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 事爲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湯雲爲、李嘉士、胡家 驃、斯蒂芬·邁爾、葉油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318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般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次级条款) 募集说明书

联合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J.P.Morgan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3年 11月 19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本次可转债设定如下条款:

- (一)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为附次级条款的可转债;
- (二)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 普通债权人之后。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改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险主业。

三、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设置了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但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有关本次可转债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不设担保的说明

本次发行可转债,按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设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现行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



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股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 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 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于 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 宣派的利息。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本条第三款规定未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于宣派股息日期后 六年或以后行使。"

本公司于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宣告的现金红利分别为35.62亿元、31.66亿元和42.04亿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77%、16.26%和24.29%。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本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两行整合相关风险的提示

2011年本公司完成了控股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深发展",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启动原深发展与原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交易。2012年6月12日,原平安银行注销,2012年7月27日,原深发展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注销后的分支机构成为平安银行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平安银行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平安银行依法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平安银行面临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两家银行的全面整合,涉及业务经营的诸多方面,需要充分调动两行的资源,可能对本公司银行板块的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本公司两行整合相关风险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

七、不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以及无法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之"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

价格或者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可转债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带来的特别风险的提示

本次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带来的特别风险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的某个约定期间,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若干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一定水平时,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可转债带有次级条款,不能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面临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下跌时无法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回售给本公司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设定次级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67.13 亿元,全部为普通债务,不存在次级债务;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29,454.69 亿元。

九、关于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付影响的提示

本公司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以满足保监会关于充足II类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保留合理的资本缓冲空间为原则,经测算,在合理设定业务增速、保持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并假设规划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 2-3 年的资本缺口可通过目前已经披露的资本补充计划(包括本次次级可转债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内生盈利资本积累、以及下属子公司发行次级债务等方式予以解决。除本次可转债外,本公司本部并无在此期间内发行其他债券的计划,因而不存在因其他债券的大额发行而对本次次级可转债的偿还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未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请投资者关注该等风险。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10
第	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_,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	三节	风险因素	36
	— ,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其它相关风险	
第	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71
		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运营管理中心及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公司自 H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80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十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0
第	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02
	— 、	风险管理	202
	<u> </u>	内部控制	210
第	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1
	— ,	关于同业竞争	221
	_,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22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2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27
$\stackrel{-}{=}$	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239
\equiv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242
四、	境内外财务会计差异调节表	24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8
— ,	财务状况分析	248
_,	盈利能力分析	26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9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九节	内含价值	308
一、	经济价值的成份	308
<u> </u>	主要假设	309
	新业务量和新业务价值	
	内含价值变动	
五、	敏感性分析	312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31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4
四、	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影响的静态测算	315
第十一	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6
一、	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6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19
第十二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0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_,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声明	. 347
	\equiv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四、	审计机构声明	353
	五、	精算评估机构声明	. 354
	六、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56
第	十三	节 备查文件	•357
		备查文件	
	_,	查阅地点	357
	三、		357
	四、	信息披露网址	35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国平安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

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的行为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本公司

的子公司,2012年6月完成了对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吸收合并,2012年7月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

公司,2012年6月完成了与原深发展的两行整合,原平安

银行进行了工商注销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指 公司。原深发展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 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指 平安香港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 指 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 子公司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指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指 平安数据科技 指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 司 平安渠道发展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是平安创新资本的 指 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指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不动产 指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上海平浦 指 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平安信 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银行(合并之前为原 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基金的合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 指 商 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控股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指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 指 由泰国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统称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泰国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同盈贸易 指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隆福集团 指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商发控股 指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易盛发展 指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桥 指 美国新桥投资集团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豪时 指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新豪时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傲实业 指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景傲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江南实业 指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江南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新类证券公司 指 依据《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通

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创新试点类评审的证券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

期

国际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号解释 指 财政部于2008年8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

号》。2号解释及其颁布的相关规则要求中国所有保险公

司编制其财务报告时遵守以下会计政策: (1) 保费收入

的确认和计量引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分拆处理; (2)

保单获取成本不递延, 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新的基

于合理估计原则下的准备金评估标准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

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

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业务术语

E 行销 指 本公司为代理人打造的电子化作业平台

E 服务 指 本公司为寿险投保人打造的客户自助电子化平台。通过电

脑互联网、电话语音、手机移动互联网等多种电子化渠道,

客户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自助办理包括保单基本资料查

询、保单事项变更等40余项保单服务内容

保费 指 根据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收取的付款

保险业务收入 指 保险公司签发或接受再保险的保单在指定时间内收取的

金额(未扣除分出保费)。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不能通

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合同及需要进行分拆的投资

合同,只有涉及承保风险的保费部分可以计入保险业务收

入

规模保费 指 指寿险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

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核保 指 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与分类,以决定是否接受有关风险及

接受风险的条件

投资连结型保险 指 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

价值的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或寿险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指寿险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业务,例

如人寿、年金、健康与意外险

期缴保费 指 定期交付保费

趸缴保费 指 一次性支付保费

定期寿险	指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固定年限的人寿保险
万能寿险/万能险	指	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投资回报保证的人寿保险
终身寿险	指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终身的人寿保险
两全保险	指	在保险期内,以被保险人死亡或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则受益人将取得死亡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后仍生存,则被保险人将取得生存保险金
交强险	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年金	指	以被保险人生存作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保险
再保险	指	保险公司(或称再保险分出方)将部分承保风险给另一家保险公司(或称再保险公司)分担或分散的做法
退保	指	按照投保人的要求终止寿险保单,其后投保人将收到合同的退保现金价值(如有)
减保	指	部分退保。一些保险产品允许保单持有人提取合同中的部分退保现金价值。减保后,未来给付相应减少
索赔	指	被保险人或保单受益人在承保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损失,按保单承保金额提出的偿付要求
发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发生疾病的概率,随年龄、性别和伤残后期间等参数的不同,发病率也各不相同
死亡率	指	死亡的概率,因年龄、性别和健康等参数而不同,用以对 人寿和年金产品的未来保单持有人给付责任进行定价和 评估

指 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用于偿付能力计算和内 法定准备金 含价值评估的监管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 指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 准备金 指 保险公司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认可资产及认可负 实际资本 债是指保险公司在评估偿付能力充足率时依据中国保监 会的规定所确认的资产及负债 保险公司为应对资产风险、承保风险等风险对偿付能力的 最低资本 指 不利影响,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而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保险代理人 保险公司委托代表其在授权范围内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 指 相关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实体或个人, 包括保险营销员、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 兼业代理机构 兼业代理机构 指 除本身业务外,在保险公司授权下作为其代理人进行保险 业务和收取保费的代理机构。兼业代理机构的例子包括商 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等 内含价值 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 指 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 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 务的价值

"两高一剩"行业

指

有效业务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日的有效寿险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 指 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法定准备金和法 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截至评估目前 12个月本公司承保的新寿险业务预期未来 新业务价值 指 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 保单持有人在长期寿险保单退保时可以获得的金额 退保现金价值 指 保单继续率 按照保费来计算的逐年持续有效的保单百分比 指 综合成本率 财产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指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2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达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成一致的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定 东区、南区、西区、 平安银行对贷款业务(合并口径)进行的地区划分方法, 指 东区包括上海、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福州、 北区 泉州和厦门;南区包括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东莞、 惠州和中山: 西区包括海口、武汉、昆明、成都和重庆: 北区包括北京、天津、大连、济南和青岛

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



基点 指 利率或投资回报率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 0.01% 信用卡流通卡量 原平安银行对信用卡的统计口径,具体指截至期末全部有 指 效的信用卡数量(不包括销卡的卡片) 原深发展对信用卡的统计口径,具体指截至期末全部处于 信用卡有效卡量 指 流通状态的信用卡数量(不包括销卡、过期、挂失、违冒、 催收等风险管制的卡片)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 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 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 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 履行担保责任 福费廷 指 指银行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出口商购买已经银行认可的 银行承兑、担保、保付或保证的远期票据的业务,可以为 客户提供中长期贸易融资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 融资融券 指 其卖出, 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 股指期货 指 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

公15、16、17、18层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318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2318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1日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

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400 8866 338

传 真: 0755-8243 1029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由于相关议案到期,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7-18 日和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保监会的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436号文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按每股配售 5.43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本公司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 5.432 元(即每股配售 5.432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0 元转换为 1 手,



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2%、第六年为2.6%。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



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 到期日止,即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1.33 元/股,不低于公布本募集说明书之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 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 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3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利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如有)。行使该权利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具体事官。

14、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导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 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改〔2012〕592 号监管意见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险主业,切实防范综合经营风险传递。

17、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

为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本次可转债设定如下条款:

- (1)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为附次级条款的可转债:
- (2) 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 普通债权人之后。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26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

本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2)009 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次可转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评级结果,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 评级。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	
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信息披露和推介等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上述费用为概算费用,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将根据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和推介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3年11月21日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13年11月22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T+2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日期	发行安排
T+3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 日补足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可转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 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 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 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
 - ② 其他重要关联方。
- (3)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 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所持债券面值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持有 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 逐项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

公 15、16、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电话: 400 8866 338

传真: 0755-8243 1029

联系人: 金绍樑

(二) 联合保荐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林隆华、乔飞

项目协办人: 曾鹿海

经办人员: 文渊、刘晴川、慈颜谊、章林峰、陈众煌、刘晓霞、李晓晨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保荐代表人: 郭字辉、董曦明

项目协办人: 谢俊

经办人员: 杨帆、闫博、陈万里、解居涵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联系人员: 郝恒、王媛媛、姚任之、王楚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联系人员: 唐瑾、徐莺、霍然

3、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 宋冰

电话: 010-6627 3333

传真: 010-6627 3300

联系人员: 段爱民、苏秉刚、顾晓萱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联系人员: 万健、徐岚、刘登舟、陈昊然、孙琳、宫海韵、杨全、高广伟

5、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十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10-6321 2001

传真: 010-6603 0102

联系人员: 吕建东、王磊、刘宁斌、么博、谷绍敏、谢玥

(四)分销商:【】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 徐晓飞

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8、010-6569 3836

经办律师: 程丽、孔鑫

(六) 承销商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电话: 010-5268 2888 传真: 010-5268 2999

经办律师: 刘震国、徐建军、吴莲花、王莹

(七) 审计机构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 吴港平

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熊姝英

联系人: 熊姝英、王印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负责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 3388

传真: 021-2323 8800

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陈岸强

联系人: 周世强、曹银华

(八)精算评估机构: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负责人: 吴港平

电话: 021-2228 8888

传真: 021-2228 0000

注册精算师: 赵晓京

联系人: 梁永华、刘钦琛

(九)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负责人: 关建中

电话: 010-5108 7768

传真: 010-8458 3355

评级人员: 张文彬、董入芳、汪旭

联系人: 白海风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1 4868

(十一)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十二)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498562002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33375726290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4161902730688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与金融行业整体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涉及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管理等金融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2008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导致全球性经济衰退,我国实体经济亦受到较大冲击。2009年以来受国家刺激经济政策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了一定的好转迹象,2009年、2010年和2011年GDP分别同比增长9.2%、10.3%和9.2%。然而,2012年以来受欧洲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长再次出现放缓迹象,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GDP同比下降至7.8%和7.6%,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国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及服务需求下降,索赔率上升、大规模的保单失效、减保或退保行为,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下降;银行信贷和存款规模下降,净利差缩小,资产质量恶化、不良贷款率上升;证券交易、承销规模下降,自营投资回报下降;受托管理资产净值下降,投资业绩恶化等。

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加之本公司境外经营和投资的有序推进,境外经济环境的变化也会对本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全球经济未来走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境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欧洲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再次出现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或经济衰退等,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负面影响。

2、金融市场波动的风险

作为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与金融市场的波动密切相关,主要包括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固定收益证券价格变动和股票价格变动。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保险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银行净利差和利息净收入、资产投资收益率等都有可能受到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

中国的基准利率水平由人民银行确定,主要受货币政策影响。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人民银行五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6月和7月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近年来,中国利率市场化趋势较为明显,市场利率水平除受基准利率影响外,还受到财政政策、国内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市场资金宽裕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1995年到1999年期间,由于当时市场利率普遍较高,本公司在此期间销售的长期寿险产品有相对较高的定价利率。其后,国内基准利率逐步下调并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上述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时所使用的定价利率,形成利差损,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若上述产品未来的投资收益率仍不能超过定价利率,则将继续形成利差损,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关于历史遗留的高保证收益率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利差损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保险业务"。

(2) 外汇管制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此外,为满足本公司外币支付的要求,包括支付本公司宣派的 H 股股息(如有),本公司可能需要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而人民币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兑换,因此本公司面临外汇兑换管制的风险。

本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之间的币种和规模差异将导致外汇敞口,未来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 19 日,央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预计未来在央行进一步推进汇改、实现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将可能进一步加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汇 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256.11 亿元、237.82 亿元和 237.81 亿元,主要面临来自人 民币兑美元、港元和欧元的汇率风险。由于外汇敞口净额为正,且人民币整体呈升值的趋势,2011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损失4.34亿元和1.04亿元。2012年度,本公司合并了原深发展的经营业绩,且外币资产规模变动,因此产生净汇兑收益2.55亿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币对以美元和港币为主的其他主要货币小幅升值,本公司产生净汇兑损失1.05亿元。若未来外币资产规模及人民币汇率进一步波动,可能通过汇兑损失或收益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3) 固定收益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业务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金的运用,银行、证券和信托的自营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保险资金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包括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计划投资和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余额为 9,611.99 亿元,占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合计的 83.6%。此外,本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中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也相对较高。因此,固定收益市场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公司部分保险产品,以及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

(4)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业务均涉及相当规模的股权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金的运用,证券和信托的自营投资,以及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型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权益证券) 合计为 1,077.92 亿元,占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合计的 9.4%。此外,本公司受托管 理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也占据一定比例。因此,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公司部分保险产品,以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信托、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

3、政策、法律及合规风险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保险业务须遵守《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受中国保监会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准入和业

务许可、承保规模、保险产品条款及费率、偿付能力、保险资金运用、保险代理人和银 行保险等:银行业务须遵守《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受中国银监会的行业 监管,包括行业准入和业务许可、银行产品和服务定价、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和银行 资金投资范围等;证券业务须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的行 业监管,包括行业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和 信息披露等:信托行业须遵守《信托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受中国银监会的行业 监管,包括行业准入和业务许可、信托产品和服务定价、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管理、 分类监管和银信合作等,基金业务须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 受中国证监会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准入和业务许可、风险管理、基金募集、基金投资 与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可能受到警告、罚款、限制业务扩展、限制分红、停业整顿、实施接管或重组、撤销经 营许可甚至撤销机构等处罚,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现行法律法规和行 业监管政策进一步修订,或新的法规政策颁布生效,可能会增加本公司的合规成本,或 限制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 利影响。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 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或派出机构等中国监管机构以及境外监管机 构,就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合规监管和检查。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被撤销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暂停相关业务等)共计106笔,罚款总金额2,117.66万元。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单笔超过300万元的罚款。若本公司未来被上述监管机构检查出存在合规问题并受到罚款及处罚,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中国金融行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带来的风险

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中国的金融行业将分阶段逐步对外资金融机构 开放。目前,中国的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和基金管理等行业面向外资金融机构均有 不同程度的放开。若未来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经营的各项限制进一步取消,将使中国金融



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外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在华业务的全面展开,可能对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媒体对金融行业的负面报道增多的风险

我国金融行业不断受到不同媒体广泛的报道和批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内幕交易、挪用客户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资产质量恶化、流动性紧张、高管变化等财务或业务经营情况。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公司有关,均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客户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保险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保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保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保险业务的主要竞争者是国内领先的其他保险控股集团和专业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而且随着保险市场的开放,本公司也面临来自于外资保险公司的竞争。此外,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据公开报道,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投资于现有的保险公司或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供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保险产品及服务。该等商业银行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下属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与本公司相比,竞争对手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营运经验、市场份额、分销渠道、定价、承保和理赔能力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拥有优势。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已加大力度开发新型投资产品,以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多元 化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有关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的放开,金融投资产品的供 应量将更大,品种将更丰富。该等产品可能会对公众更具吸引力,从而对本公司提供的 一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保险业务的竞争力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品牌及声誉、产品种类及特点、分销范围及合作、服务质量、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定价技术及价格、投资表现与财务实

力、创新能力、理赔能力。本公司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力下降,均可能使本公司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2、中国保险市场增长的速度和可持续性可能低于本公司的预期

本公司预期,随着中国经济和家庭财富的持续增长、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 人口结构的变化及中国保险行业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中国的保险市场将继续扩大 和深化。但是预期的增长推动力及其对中国保险行业的影响均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本公 司不能保证这些前瞻性观点能够与实际的发展情况完全一致。

3、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相关的风险

保险公司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08年9月1日施行,下同)第38条的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限制商业广告;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法符合监管规定,将可能受到中国保监会前述监管措施,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中国保险行业投资类别受限的风险

《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于(1)银行存款;(2)政府债券;(3)金融债券;(4)企业(公司)债券;(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6)符合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7)证券投资基金;(8)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9)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非上市公司的股权;(11)符合规定的其他股权类投资;(12)基础设施投资计划;(13)不动产;(14)境外投资;(1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近年来,尽管相关监管机构已显著扩大保险公司能够投资的资产类别,但与国际保险公司所能投资的资产类别相比,仍较为有限。因此,本公司保险资金绝大部分投资集中于若干许可的资产类别,提高资产回



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另外,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适应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监管政策的不时修订。保险资金投资类别限制及其调整可能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风险

2001年之前,全国实行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2001年10月我国开始在广东省试点车险费率改革,2002年8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02)87号),自200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取消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然而,由于当时我国车险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比如车险产品同质化严重、数据基础不完善等,车险费率改革政策实行后车险市场出现恶性价格竞争,费率水平不断下降,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2006年6月,为抑制车险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监管。此后,受上述规定及其相关政策的影响,以及我国汽车销售量持续增长等宏观因素的推动,车险市场盈利水平逐渐回升。

2009年以来,我国再次尝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并先后于北京和深圳进行试点。 2012年3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保 监发〔2012〕16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市场化 导向的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车险费率可由保险公司自行制订,标 志着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重启。虽然费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车险市场的长 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导致车险市场的盈利水平下降,有可能对本公司产险业务的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与再保险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将部分承保业务分出给多家国内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承保风险。然而,再保险未必能够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损失。虽然再保险公司需就其所分入的再保险向本公司负责,但是本公司作为直接承保人,仍然须就所承保的风险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因此,如果本公司主要的再保险合作伙伴违约,本公司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进而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再保险的可获得性和成本均受当时市场条件的限制,超出本公司的控制。如果本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条款维持现有的再保险保障或获得适当的其他再保险保障,本公司承受的风险敞口净额将会增加;如果本公司不愿意接受增加的风险敞口净额,将不得不减少承保金额。无论是风险敞口净额增加或承保金额减少,均可能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管理和业务战略上与平安银行更为相似,本公司与该类银行在产品、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地域分布及其他方面开展更加直接的竞争。随着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区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银行业务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本公司银行业务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进而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央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提高或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实施紧缩或宽松信贷政策,将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增速、净息差形成正负不同影响。因此,未来政策的周期性变动将持续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果。如果本公司银行业务未能适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市场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但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正在不断推进,以实现内外均衡,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尽管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增强商业银行产品定价的弹性,但利率的不



确定性及其频繁变动可能引起商业银行资产收益减少或负债成本的增加,加大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给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带来压力。

4、金融脱媒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占银行业务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3.51%。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可能加速与深化,从而使本公司银行业务的公司银行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可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他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法,可能导致本公司银行业务贷款规模下降或客户流失,进而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5、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5%、6%和8%;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的1%作为附加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认定标准将由中国银监会另行规定;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上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未来,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资本监管规定进一步修订,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可能进一步提高。若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资本充足率不能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股利支付等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中国商业银行资金投资类别受限的风险

受限于中国银行业的相关监管规定,中国商业银行资金的投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绝大部分投资资产均集中于有限数目的获准投资领域,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投资组合受限制约了本公司银行业务追求最佳投资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另外,本公司银行业务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适应与商业银行资金投



资类别相关的监管政策的不时修订。中国商业银行资金投资类别限制及其调整可能对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信用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受到可获得信息范围和质量影响的风险

银行业务对信用风险管理存在较高要求,信用风险识别技术对银行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本公司银行业务信用风险识别依赖于多种渠道。人民银行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2006年投入使用。2010年,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建成并对外提供服务,顺利实现了系统的硬件升级,个人征信系统和企业征信系统的运行效率大幅提高。然而,这些系统仍在持续完善中,所能提供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仍待提高。因此,本公司银行业务可能无法据此得到完整、准确、可靠与及时的信息,对国内特定客户进行准确信用风险评估。本公司银行业务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公司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可能仍存不足,由此本公司银行业务信用风险识别的有效性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银行板块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范围和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 与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与信托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中国信托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时间虽然不长,但在中国银监会不断加强信托公司分类监管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两极分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领先的各大信托公司正逐步建立起各自的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平安信托规模较大、行业排名领先,主要面临来自其他大型信托公司的竞争,包括中信信托、上海信托、中融信托、中诚信托和华润信托等。

另外,信托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还会受到来自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业产品和服务的挑战。

(2) 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相关的风险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

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 号〕,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结构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管理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若未来平安信托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规定,可能面临包括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要求补充资本,限制信托业务增长速度、限制分红、限制开展新业务、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停业整顿、实施接管或重组甚至撤销机构等监管措施,从而对本公司信托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与信托公司分类监管相关的风险

2010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进行修订,综合评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等因素后将信托公司分为 1-6 级,并对不同监管评级的信托公司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分类监管措施。对于评级较低的信托公司,中国银监会可能采取加强现场检查、限制新业务开展、限制部分或全部业务、限制分红和资产转让、暂停营业、实施重组甚至启动市场退出程序等监管措施。

中国银监会目前对平安信托的监管评级为 2C 级,处于较高水平,但若未来监管评级制度发生变化或平安信托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监管评级下降,从而对其业务 开展、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 中国银监会收紧房地产信托及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风险

为防范房地产信托业务和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风险,2010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逐渐加强对房地产信托和银信理财合作的监管,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并对部分信托公司实行窗口指导,具体措施包括要求房地产项目必须符合"四证"齐全和相应的资本金及资质要求,要求信托公司建立健全房地产贷款或投资审批制度,禁止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对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实施余额比例管理,限制投资类银信合作业务的产品期限和投资范围,以及加强对房地产信托产品和银信理财合作产品的备案管理等。

房地产信托产品和银信理财合作产品是信托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根据中国信托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资金信托余额占全部资金信托余额的 9.12%,银信理财合作产品余额占全部信托资产余额的 22.0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的房地产资金信托余额和银信理财合作产品余额占其全部信托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和 21.67%。因此,若未来房地产信托和银信理财合作方面的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对本公司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信托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而发生法律纠纷的风险

信托合同的内容若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可能导致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信托收益产生不确定性。信托合同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财产转移和管理处分的法律制度,涉及信托关系中各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涉及的法律法规多而且复杂,处理不当会引起相应的法律纠纷,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信托业的法律风险主要集中在信托制度的法律风险上。我国《信托法》规定, 所设定的信托财产若是为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须依法办理信托 登记。否则,该信托不产生效力。但《信托法》关于信托登记的规定较为宽泛,有关登 记的范围、如何登记、由谁登记等并没有进一步指明,也没有相关配套的规定出台,因 此本公司信托业务在信托实务中将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

2、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且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趋同,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贡献比例较小。众多的证券公司和趋同的经营模式导致本公司证券业务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规模及所占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行业资源有向少数证券公司集中的趋势。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有望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另一方面,部分国际知名投行在我国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这些国际投行往往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因此,随着国际投行在国内市场参与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和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证券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 与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相关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若未来平安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可能面临包括监管谈话、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结构、限期整改、停止批准新业务和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红和财产转让、限制或暂停业务活动、停业整顿、实施接管或重组、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甚至撤销机构等监管措施,从而对本公司证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与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相关的风险

2010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行修订,综合评估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因素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并对不同级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于级别较低的证券公司,可能在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上受到限制。

根据证监会网站公布的《201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和《2013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平安证券被评为 A 级和 C 级证券公司。如果未来分类监管制度发生变化或平安证券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分类监管级别下降,从而对本公司证券业务开展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 与证券保荐制度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行业的监管规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义务,根据融资类型的不同可能包括前期辅导、尽职调查、出具保荐意见、信息披露核查等,并由保荐机构在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果平安证券未能在保荐过程中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或者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



者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发生各项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平安证券遭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和市场投资者的质疑,进而可能对其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与基金行业相关的风险

公募基金在投资业绩不佳时将面临基金持有人赎回的情形,近年来因国内资本市场低迷震荡,公募基金行业整体面临规模下降的风险,也面临着来自其他投资服务和产品的竞争,比如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和券商的资产管理,或者直接持有股票、债券和其他的投资产品。此外,公募基金还面临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投资类别限制及其变化、内幕交易等不公平竞争、基金销售渠道限制及其变化等与基金行业相关的风险。

二、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与整体业务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和扩张将带来诸多风险和挑战,且各金融业务板块间存在风险传导,可能会给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增长,保险之外的其他金融业务实力也不断增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25.72 亿元、28,442.66 亿元、22,854.24 亿元和 11,71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95%;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74 亿元、2,993.72 亿元、2,489.15 亿元和 1,894.39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改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险主业,切实防范综合经营风险传递。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运用募集资金,积极、稳健地推进业务发展,力争实现利润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并致力于向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迈进。

但是,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扩张将为本公司带来诸多风险和挑战:公司在快速增长中可能无法及时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管理制度、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



等;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无法妥善处理不同企业文化的融合、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等,且各金融业务板块间存在风险传导。如果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快速增长和扩张过程中所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本公司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若个别产品或业务经营不善, 将会对公司整体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将"中国平安"打造成中国保险行业最具知名度和可信度的品牌之一,为其它各项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公司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旗下各项业务均以统一品牌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在保险、银行、信托和证券等业务领域已经具备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各项金融业务的整合和协同仍需进一步优化。未来中国平安品牌的维持和继续发展依赖于各项金融业务的共同发展,每一单项业务能否顺利推进都将影响到中国平安的品牌,若本公司不能有效经营管理和整合每一项金融业务,任一单项业务或产品的经营不善都可能对公司品牌形成负面影响。

3、本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补充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公司及下属金融子公司均需持续满足相应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本公司及保险子公司需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平安银行需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平安信托需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平安证券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净资本的要求等。

近三年及一期,伴随着综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各业务板块规模持续较快增长,本公司维持偿付能力的压力相应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62.7%、185.6%、166.7%和 197.9%,平安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76.1%、190.6%、156.1%和 180.2%,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79.5%、178.4%、166.1%和 179.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业务的资本充足率仅为 8.78%,而目前中国银监会的监管底线要求为 8.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属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资本补充,但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资本补充的渠道有限。



此外,偿付能力充足率受诸多因素影响,如资本、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的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恶化、中国保监会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本公司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若本公司无法及时补充资本,则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也可能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而受到中国保监会可能采取前述的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

4、本公司不能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能够识别、预测和控制全部相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金融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一个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同时吸收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准确性和完整性,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公司属于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范围涉及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金融子行业,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未来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并投资于更广泛的投资工具。由于各项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据业务扩展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主要分布在各专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截至 2013 年

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全国拥有各级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4,800个。如果本公司对下属各专业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无法得到保障,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5、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金融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从国外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专业人才,中西结合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优秀金融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本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可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在短期内构成一定影响。

6、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客户服务、核保、理赔、风险管理、网上银行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财务控制、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强大的运营管理中心和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运营管理中心以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得到升级和扩展以配合公司业务的发展。若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随业务发展、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得到相应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业务价值提升能力、客户发掘能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受到制约。

本公司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虽然本公司对可能的灾害性事件采取了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对数据进行备份并建立了备用通信系统等,但本公司只能进行有限的灾难修复安排。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一级分支机构拥有附着于无土地使用权证的但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12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60,329.09平方米,约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¹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一级分支机构有权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但需依法通过出让、转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或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之后,才能依法转让、出租或抵押上述房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一级分支机构占有、使用但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的房屋共计 161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24,266.02 平方米,约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1.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房屋存在被有权部门依法终止使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察觉并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方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 为

本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中,包括:向公司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此类行为一旦发生,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名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为公司带来诉讼和监管制裁。

信用是支撑整个金融行业运转的基础,本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虽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本公司的保险、再保险、投资、同业拆借、贷款、担保等业务均存在 因相关方隐瞒或虚报真实情况、违约、信用等级下降、不能按时支付费用或兑付本息等

¹包括权属证明文件齐全的房屋、无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无证房屋,不包括已 签署购房合同但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下同。



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此类信用、道德缺失行为将使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9、本公司面临股利支付受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如有不一致,以较低者为准),减去任何累计亏损弥补额和需提取的公积金及总准备金后的余额。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存于以后年度分配。本公司支付股利也须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 150%的保险公司,应当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和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向股东分红。因此,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能力,除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可能受限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 与本公司保险业务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对未来各种可能性的假设和估计涵盖了保险公司的产品定价、责任准备金提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计算等多个环节,主要的假设包括预定赔付率、预定附加费率、预定投资回报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等。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假设往往涉及诸多变量和主观判断,并且假设同实际事件的发生存在时间上的跨越,因此假设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 保险产品定价

保险产品的定价是基于一系列合理假设,本公司的定价假设基础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行业数据、本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和市场情况确定。但是,假设本身存在一定的估计性,并且外部环境是动态变化的,假设基础很可能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而偏离实际情况,造成产品定价不合理,使得产品销售情况不佳或无法获得合理利润,或者实际赔款与产品设计定价时预计的赔付产生差异。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由于假设



的不合理导致的保险产品不能充分客观地反映所承保标的风险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

(2) 准备金计提

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额是依据假设和精算结果得出的,以支付未来的给付和赔偿。由于实际情况难以预料,实际发生的赔偿金额往往同依据假设条件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存在着差异。若赔款金额超过本公司所提取的责任准备金数额,本公司需要增加责任准备金的提取。任何准备金的增加都将导致额外的费用,从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3)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基于大量关键性假设,包括行业表现、一般商业及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及其他事项,其中很多都在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之外。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关键性假设并没有统一的确定标准,并且计算过程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关键性假设对于内含价值有重大影响,因此关键性假设确定的依据、方法的不同会导致内含价值的差异。特别是本公司就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死亡率、发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费用率、佣金、保单红利及税率作出的若干假设,可能对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计算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这些假设为本公司作出的前瞻性假设,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有重大差异。因此,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具有固有的非预测性。

2、销售渠道受到的监管、面临的激烈竞争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保险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目前较为活跃的营销员渠道和银行渠道。按照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本公司所有从事保险营销代理活动的人员均应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绝大部分地区的保险营销员已实现了全面持证。本公司正积极督促未获证书的营销员尽快取得该证书。未来,若本公司被发现存在委托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将受到警告或罚款,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通货膨胀、行业竞争等因素对保险代理人队伍的增长形成压力。核心保险代理机构



及人员、优秀寿险营销人员的流失或增长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的下滑,并造成客户的流失和经营业绩的下降。

银行渠道既是目前保险公司争夺的热点,也是同基金和银行存款共享的销售渠道。一方面,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渠道的成本不断提高,利润空间不断下降,另一方面,保险产品、基金产品和银行存款在投资功能方面相互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渠道销售人员可能会因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相互参股等因素在销售不同金融产品或不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时带有倾向性导向,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产品在该渠道的销售。

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0〕90 号,下同〕,中国保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联合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保监发〔2011〕10号),加强了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要求商业银行的各个营业网点原则上不能与超过三家保险公司合作(如超过三家,则银行应坚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以及保险公司不得在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派驻销售代表等。受此监管措施的影响,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和 2011 年度银行保险业务的规模保费均同比下降。

3、本公司新业务、新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在此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合作可能使本公司 面临额外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已有的业务、渠道基础上不时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和销售渠道,本公司可能会为此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时间表完成对新业务领域和/或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并将其推向市场,并且新产品的定价和盈利目标在市场上未必可行。上述新业务领域和新分销渠道的拓展还可能会对本公司内控系统的运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各类新型保险销售渠道如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财富管理、 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等不断涌现并快速发展,保险销售渠道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部分保险公司也在积极探寻交叉销售渠道,例如积极与零售商、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等 合作,以待通过共享客户资源拓展各自的产品销售空间。尽管本公司积极拓展各种新型 保险销售渠道,并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起有效的交叉销售管理机制和后援集中运 营平台,但如果本公司未来无法完全适应保险市场销售渠道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保险 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在新业务、新分销渠道的拓展中,本公司通常会与其他公司合作以推广本公司保险 产品及扩大本公司的客户基础。这些合作的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本公司的业 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本公司保险业务面临着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风险

保险公司负债的性质和期限决定了保险公司的投资资产在追求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同时,既要满足短期合同负债对流动性的要求,又要弥补长期保险合同负债的较高成本。这需要合理配置不同流动性、风险性和盈利性的投资资产,以保证资产能够满足负债的需求。我国保险法对保险企业可投资资产类型设定的各种限制,及市场上可投资长期资产的有限性,导致本公司的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而国内金融市场目前缺乏有效方法使本公司能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对利率风险进行对冲。随着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保险公司投资限制,本公司资产与负债匹配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但是,如果不能使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更密切,利率风险将继续存在,并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及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给 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信息对本公司做出核保、理赔以及再保险等环节的决定 至关重要。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能遵守诚信原则,向本公司提供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 事实,可能会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目前我国的保险代理人、保险营销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率高,并且从法律意义上而言,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并不是本公司员工,因此本公司对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的控制力有限,也无法完全遏制代理人和营销员的一些不当行为,例如:代理人或营销员在销售产品时诱导、误导客户,同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向公司隐瞒风险,重销售轻服务等。保险代理人和营销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声誉受损,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不恰当或不及时的再保险安排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保险法》的要求,本公司已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超过本公司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的保单办理了再保险,以保证相应的承保风险得到分散,同时本公司也接受了由其它保险公司分入的再保险业务。一方面,倘若本公司未能有效识别保险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未能及时并按照合理的成本进行再保险或未能合理选择再保险公司,该保险标的一旦出险或再保险公司违约,该保单带来的重大事故的损失赔偿将不能从再保险公司获得适当的赔偿,而由本公司承担。另一方面,若本公司未能有效识别分入保险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或保险分入公司违约,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本公司可能面临集中退保风险

同所有金融企业一样,资产流动性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重要指标。若本公司经营 状况出现恶化趋势,或偿付能力、信用评级下降,将会影响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信心, 并可能造成大规模的集中退保,特别是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集中退保,将导致财务状况 的恶化。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在经营正常、业务合法开展的情况下,仍存在由于重大 突发事件、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保险业务集中退 保的风险。如因集中退保导致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足,公司可能需要被迫以不利的价 格变现资产来缓解危机,从而使得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经营陷入困境。

8、巨灾可能对本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均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所带来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型禽流感及H1N1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影响本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巨灾还可导致本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持续审查所设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否充足。当巨灾事件发生时,本公司会尽快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提取充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实际索赔不会超出本公司事先估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倘若实际索赔金额超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估计,本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可能减少,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本公司已通过若干再保险降低所承受的巨灾风险,但由于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和条款及条件的限制、以及评估巨灾风险的困难,再保险也许并不足以保护本公司不受损失。因此,巨灾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大幅减少本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损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与本公司银行业务相关的风险2

1、本公司银行业务可能面临与两行整合相关的风险

2011 年本公司完成了控股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原深发展已发行股份之 52.38%,原深发展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原深发展持有原平安银行约 90.75%的股份,原平安银行成为原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原深发展已公告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方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原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2012 年 7 月 27 日原深发展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起将证券简称变更为"平安银行"。目前,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的两行合并法律程序已完成。原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平安银行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平安银行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平安银行依法享有和承担。尽管两行吸收合并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但两行业务经营的诸多方面尚需进一步整合,需要充分调动两行的资源,可能对本公司银行板块的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本公司也将和平安银行开始一系列交叉销售业务,在此过程中,该等交叉销售业务可能不能如预期顺利进行,对协同效应的发挥产生不利影响。

2、平安银行可能面临不良贷款引致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不良贷款合计为 76.3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²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涉及的数据均来自于平安银行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

0.97%。

未来平安银行业务量的增长,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贷款过于集中于某些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行业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导致平安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不良贷款增加可能会使平安银行的贷款减值损失上升,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平安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所取得担保的程度、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影响,其中很多方面超出其控制范围。倘若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将可能需要提取额外损失准备,从而导致其利润的大幅下降,并对平安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平安银行面临若干客户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225.03 亿元,占平安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8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为 23.92%,符合监管规定。如果关键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将可能对平安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平安银行面临若干行业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为 4,181.94 亿元,占企业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 85.24%。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多集中于: (1)制造业(轻工业); (2)商业; (3)房地产业; (4)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和(5)建筑业。平安银行于上述行业仍面临集中度风险,如果上述行业因经济整体衰退或其他原因,而出现显著滑坡,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平安银行面临若干地区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平安银行贷款主要集中于东区和南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投向东区和南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505.00 亿元和 2,267.58 亿元,分别占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1.85%和 28.83%。平安银行将不断根据全国经济形势优化贷款结构,增强各级



分行风险控制能力,并依照各地区不同信用状况区别授信。目前平安银行贷款地区结构可以保证较好的盈利水平和较低的信贷风险,但如果上述地区因全球经济变化或其他原因发生衰退,或平安银行不能准确评估或控制集中于上述地区借款人的风险,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多种风险

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企业贷款、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企业和个人贷款,该等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的多种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房地产企业贷款(不含贴现)总额为 631.52 亿元,占企业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 12.87%;房产抵押个人贷款为 1,286.23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4.82%。

中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实施旨在遏制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调控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在未来仍将持续,房地产企业融资将可能受到从严控制,从而对平安银行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和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降低中国个人住房贷款的需求。此外,倘若中国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也可能会对平安银行在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贷款以及房产抵押个人贷款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平安银行贷款的抵押物价值将会降低,可能导致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不良贷款金额下降。

2011 年,平安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就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贷款质量的影响开展了专项压力测试,定量分析压力情景下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贷款资产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相应压力测试情境下,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012 年,平安银行继续贯彻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开发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同时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力度,强化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坚守授信集中度红线,加强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有效防范信贷集中度风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的调整,将可能对平安银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增长速度和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平安银行面临侧重发展中小企业业务有关的风险

平安银行在战略上专注于拓展中小企业业务。中小企业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



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平安银行已经采取一系列针对性防范措施,但亦无法保证,未来平安银行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水平能维持现状。倘若平安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质量出现恶化,将对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平安银行面临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由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整体偿债风险仍存在较大隐患,主要表现在借款人未来可用 干还款的现金流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财政划拨还款的依赖程度较高、债务偿还周 期较长、或还款时点相对集中等。近年来,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及人民银行连同其他监 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监管措施,要求中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向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风险管控。平安银行对此高度重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 采取多项措施积极防控平台贷款风险,继 2010 年解包还原工作和 2011 年专项清理工作 后,2012 年在名单制管理的基础上,通过信贷分类管理、严控总量和新增、深化存量 整改等措施,继续推进平台贷款风险化解工作。截至2013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政府 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436.19 亿元,比 年初增加 44.72 亿元,增幅 11.42%,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5.55%。其中,已整改为 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64.98 亿元, 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37%: 仍按平台管理的贷 款余额 171.21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18%。从贷款质量情况看,平安银行政 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采取的各项措施能 够有效防止平安银行遭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违约风险。此外,如果中国宏观经济波动 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将导致平安 银行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及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从而对平安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 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平安银行面临"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推进节能减排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监管政策频繁出台,"两高一剩" 行业中的部分落后企业,受宏观调整政策限制、产业结构调整、上下游供求压力传导、 环保投入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成本支出加大,存货积压,利润下降,现金流紧张,面临



淘汰出局的生存压力。与此同时,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能耗、污染不达标,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贷款企业,坚决压缩退出贷款,银行信用风险加大。

为防控"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风险,平安银行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按年制定"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组合限额,合理控制信贷规模;同时,要求每年"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贷款增幅不超过当年对公贷款(含贴现)增幅。但即便如此,如果国家加大对"两高一剩"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相关行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对平安银行的贷款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10、平安银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以弥补贷款组合的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17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83.54%。

平安银行根据对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同类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数据,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平安银行信贷政策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汇率、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其中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未来,本公司亦不能保证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如果本公司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发展情况不一致,贷款组合的质量不及预期,那么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则平安银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平安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平安银行可能面临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为 7,775.91 亿元,其中,信用贷款为 1,671.65 亿元,保证贷款为 1,723.84 亿元,抵押贷款为 3,242.58 亿元,质押贷款为 1,137.84 亿元。平安银行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倘若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恶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该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同时,平安银行较大比例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包



括房产、土地等。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法律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 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从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增加平 安银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可能将对平安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公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作为公司未来的金融业务核心之一,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正在迅速提升。本公司国内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资产管理进行,本公司的海外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进行。

本公司国内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本市场投资主要配置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基金等资产类别。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宏观经济调控措施,本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投资组合的质量和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国内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进而对业绩水平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本公司国内的非资本市场投资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未上市股权投资等领域。由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等非资本市场投资项目通常建设周期较长,流动性较差,本公司国内的非资本市场投资业务可能面临着一定的回收周期长、流动性差的风险。

本公司的海外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进行。自 2007 年 3 月起,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先后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在港从事第 9 类、4 类、5 类受规管业务资格牌照,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就证券交易提供建议及就期货合约提供建议。作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首家获得足额境外投资资格的保险公司,本公司的境外投资规模不断增大。近两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际金融风险加大,本公司的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市值波动的风险。

2、本公司证券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而证券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安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受市场环境、政策和监管导向、专业人才配备和项目自身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周期、收入实现时间以及费用高低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市场低迷、对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时机掌握不当或发行方案的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都有可能给平安证券带来证券包销的风险。实施保荐制度后,证券公司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日益增加,若平安证券在在保荐业务过程中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平安证券有可能面临监管处罚和承担保荐责任,给公司的品牌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保荐代表人的流失或其专业能力的下降也可能对证券承销项目数量或项目执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平安证券的证券承销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小板和创业板,相对主板项目风险较高,近年来中小板或创业板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给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出更高挑战,若平安证券无法谨慎进行项目遴选或无法保证项目执行质量,可能面临合规或销售风险,对公司声誉和证券承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的自营业务所投资的证券资产面临着判断失误、市场不景气或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导致的价值持续贬值或波动频繁的风险,并且我国证券市场不同交易品种之间关联性极强,市场的系统风险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加以规避。

经纪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收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整体景气程度、交易量和佣金水平,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交易活跃程度下降或佣金水平持续下降,将会对平安证券的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平安证券受托管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资产,若市场行情下跌且缺乏风险对冲产品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的信誉将受到损害,进而带来客户流失的风险。

3、本公司信托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信托业务的投资管理能力受到信托公司决策机制,投资管理人员的能力、经验,对所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的制约,倘若上述各方面因素限制导致了投资 失误,将对本公司的声誉、经营业绩和信托业务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平安信托作为信托产品受托人,聘请投资顾问进行投资的信托业务已经开展,本公司信托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受市场情况和投资顾问的能力、经验的影响,倘若上述因素导致了该等信托产品收益情况下降,将对本公司的声誉、该等信托产品的销售和其他信托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于银信合作、政信合作、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房地产信托业务的监管趋严,有利于信托行业的规范发展和风险控制,但短期内也可能对平安信托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平安信托具有一定规模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经济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房地产市场较为低迷,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和流动性面临压力,若未来房地产信托产品出现收益大幅下降、亏损甚至违约,可能对本公司声誉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信托在运营中对信托产品从设计到清算的整个过程都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但仍存在着由于风险估计错误、行业监管变化等导致的产品设计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风险。此外,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目前我国对信托行业的监管体制较为严格,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业务的拓展。

4、本公司基金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平安大华基金新成立不久,业务的快速发展可能带来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技术操作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进而对基金投资业绩和排名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大华基金的投资业绩可能受到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利率变动、股票和债券市场波动以及市场流动性恶化等因素的影响,且实际收益率还可能被通货膨胀所抵消。如果平安大华基金未来投资业绩和排名下滑,将影响平安大华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并可能对本公司声誉和基金募集造成负面影响。

市场行情低迷、成交量萎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顺利将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从而对平安大华基金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可能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 本次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带来的特别风险

本次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包括:

- 1、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 2、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 3、本次可转债作为保险公司次级可转债,根据保监会规定,在转换为股份前,可以计入公司的附属资本。

本次可转债与普通可转债的区别带来的特别风险如下:

1、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的某个约定期间,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若干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一定水平时,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可转债带有次级条款,不能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面临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下跌时无法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回售给本公司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定次级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67.13 亿元,全部为普通债务,不存在次级债务;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29,454.69 亿元。

(二) 本次可转债偿还的相关风险

中国平安作为集团控股公司,现金流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根据可转债的债券性质,如果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此外,本次可转债设定次级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破产清偿时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其他普通债权人之后。

本次次级可转债发行是本公司资本补充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结合行业平均

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以满足保监会关于充足II类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并保留合理的资本缓冲空间为原则,经测算,在合理设定业务增速、保持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并假设规划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2-3年的资本缺口可通过目前已经披露的资本补充计划(包括本次次级可转债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内生盈利资本积累、以及下属子公司发行次级债务等方式予以解决。除本次可转债外,本公司本部并无在此期间内发行其他债券的计划,因而不存在因其他债券的大额发行而对本次次级可转债的偿还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资本规划并据以进行合理的资本补充,确保本次可转债的及时兑付和资本规划目标的达成。

(三) 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 1、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3、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作出决议并申请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申请表 决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本公司在 A 股股价持续下跌时无法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从而影响投资者顺利将可转债转股。

4、不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以及无法转股的风险。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可转债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原股东持股比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不超过 260 亿元,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同时,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其它相关风险

(一)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不同的特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目前,

未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不能互相转换或互相替换,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之间亦不能互相交易和结算。同时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包括交易量和流动性)和不同的投资者基础(包括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与投资风格)。由于上述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成交价格有所不同,H 股的历史价格不能成为 A 股表现的指标,反之亦然。如果投资者根据一方市场波动情况决定另一方市场投资策略,将可能导致投资受损。

(二) 本公司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本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开展地在中国大陆的 A+H 股上市公司,在受到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同时,也受到香港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因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且本公司对两地相关法律存在差异之处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息政策、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这些法律法规所造成的限制以及限制条件可能发生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造成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7,916,142,092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限售 及质押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6.08	国家	无限售条件 质押 239,980,000 股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394,500,996	4.98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3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369,844,684	4.67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64,228,000	3.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46,563,123	3.11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221,906,810	2.80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7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33,499	2.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065	2.11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9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1,549,006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10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1.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合计	2,647,963,620	33.45		

2012年12月5日, 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及卜蜂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协议》,各方约定: 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合计1,232,815,613股,均为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7%)通过两次交易悉数转让给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均为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总收购价为727.36亿港元。根据协议,汇丰保险已于2012年12月7日将256,694,218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24%)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了卜蜂集团的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每股价格为59港元,完成了第一次交易。在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113号)后,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于2013年2月6日将所持剩余的976,121,395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33%)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的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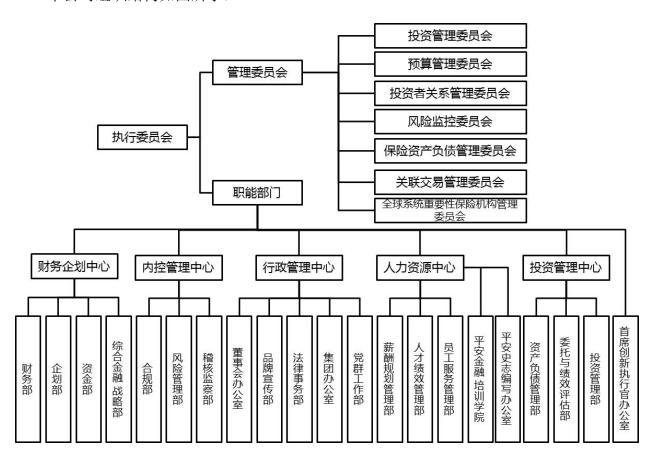
价格为59港元,完成了第二次交易。

本次股权交易前,卜蜂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实业 63.34%的股份。另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 139,112,886 股 A 股(即卜蜂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76%)。2013 年 2 月 6 日本次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除上述股份以外,卜蜂集团通过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分别持有本公司394,500,996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4.98%)、221,906,810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2.80%)、246,563,123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3.11%)和 369,844,684 股(占已发行股本的 4.67%)H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17.33%股份,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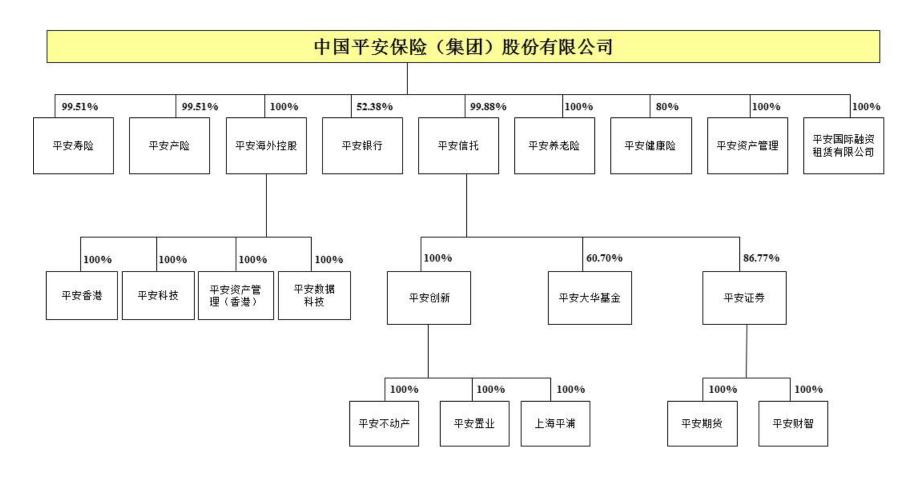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图中所示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即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1、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	注册地	所占权益份额	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主营业务	
石 柳	日期	往加地	直接	间接	均以元表示)	工日亚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深圳	99.51	-	33,800,000,000	人身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深圳	99.51	-	17,000,000,000	财产保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987年	深圳	42.16	10.22	5,123,350,416	银行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4年	深圳	99.88	-	6,988,000,000	信托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	深圳	-	86.66	3,000,00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上海	79.91	19.99	3,360,000,000	养老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	上海	96.00	3.98	500,000,000	资产管理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上海	76.00	3.98	625,000,000	健康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996年	香港	100.00	-	港元 4,000,000,000	投资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976年	香港	-	100.00	港元 490,000,000	财产保险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996年	广州	-	89.47	120,000,000	期货经纪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2年	深圳	-	99.88	4,000,000,000	投资控股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1995年	深圳	-	99.88	1,000,00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	深圳	-	99.88	1,800,000,000	房地产投资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	香港	-	100.00	港元 80,000,000	资产管理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深圳	-	86.66	600,000,000	股权投资	
平安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2008年	深圳	-	100.00	美元 30,000,000	IT 服务	
平安数据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2008年	深圳	-	100.00	美元 30,000,000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 程外包服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	深圳	-	60.63	300,00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	上海	-	99.88	2,826,000,000	投资管理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	上海	75.00	25.00	815,000,000	融资租赁	

注 1: 前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发展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况如下: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不经营也不参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安丰置业有限公司从事自用物业的建设,云南景和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市安怡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达置业有限公司、桐乡市安泰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保



险公司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提供配套养老社区及相应服务,目前均无房地产开发相关收入和盈利。对于上述项目,发行人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不存在销售行为且均非商品住房,不适用"国五条"、"国十条"关于价格调控、限购、贷款控制、配套中小户型或保障房等规定;项目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进度开发建设,均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取得(或将取得)建设批准文件,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行为,不存在股东违规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的情况,符合"国五条"、"国十条"的规定。

2、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百万元

名称	2012.12.31		2012	富	
石柳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审计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6,993	49,661	161,536	7,558	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934	26,838	82,492	4,635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606,537	84,799	39,749	13,511	是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897	31,472	15,141	2,929	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328	8,553	2,711	845	是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45	2,863	6,491	290	是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	1,023	764	287	是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0	550	180	-66	是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646	997	3,525	415	是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677	392	210	14	是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610	132	35	3	是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95	13,079	6,948	1,132	是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218	1,118	184	-27	是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7	2,172	630	713	是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2	132	119	42	是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	797	437	311	是

ka Flor	2012.12.31		2012年		ウ VI Jan VII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审计情况	
平安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755	474	1,178	149	是	
平安数据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583	382	933	73	是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103	45	-64	是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12,337	9,139	4,566	146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0	279	3	-36	是	

注 1: 指原深发展。原深发展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卜蜂集团

在收购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前,卜蜂集团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林 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实业 63.34%的股份。另江南实业持有本公司 139,112,886股A股(即卜蜂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76%)。

在卜蜂集团收购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全部完成后,除上述通过江南实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外,卜蜂集团还通过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合计持有本公司 1,232,815,613 股 H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7%,具体包括:同盈贸易持有 394,500,996 股,隆福集团持有 221,906,810 股,商发控股持有 246,563,123 股,易盛发展持有 369,844,684 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卜蜂集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合计达 17.3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卜蜂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1) 卜蜂集团与汇丰保险、汇丰银行的股权交易

2012年12月5日, 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及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协议》,各方约定: 汇丰保险

和汇丰银行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1,232,815,61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57%)通过两次交易悉数转让给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总收购价为 727.36 亿港元,即每股 59 港元。

卜蜂集团此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目的是通过卜蜂集团和本公司的合作,促进中国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金融及保险业务,并奠定长期战略合作基础。本公司亦可借助卜蜂集团在农村领域的经验和根基合作开展农村金融业务,丰富和完善金融保险产品以满足农业生产过程中对金融保险产品的多样化的需求,通过产品、服务创新以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产品的覆盖面和地域范围,并在适当时候通过与卜蜂集团的战略合作拓展国际业务。

卜蜂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华人跨国企业之一,于 1921 年在泰国曼谷创建,是泰国谢氏家族控制集团的一个统称。卜蜂集团通过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16,500,000 泰铢,注册地址为 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运营。

同盈贸易、福隆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蜂集团,卜蜂集团通过其全资控制的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正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大环球(BVI)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年发有限公司、正大平乐控股有限公司和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全资控股这四家公司。同盈贸易、福隆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5亿美元、20亿美元、20亿美元和 30亿美元,注册地址均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控股股东均为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为因受让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公司,注册时间均为 2012 年9月,均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主要业务。

根据协议,汇丰保险已于2012年12月7日将256,694,218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24%)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了卜蜂集团的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完成了第一次交易;在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113号)后,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于2013年2月6日将所持



剩余的 976,121,395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33%)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的四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每股价格为 59 港元,完成了第二次交易。

(2) 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

在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前,汇丰控股通过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以及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3,926,425 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9%,有关汇丰控股、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之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汇丰控股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 9,238,004,332 美元,注册地址为 8 Canada Square,London,E14 5HQ,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汇丰控股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汇丰保险于 1969 年 6 月 17 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 1,468.74 万英镑,注册地址为 8 Canada Square,London,E14 5HQ,United Kingdom。汇丰保险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主要经营地为英国。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集团的全球保险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保险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62,192,116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8%。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丰保险已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汇丰银行于 1866 年 8 月 14 日 (香港注册日期) 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之注册资本分别为 800 亿港元及 134.505 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之实收资本分别为 589.687 亿港元及 102.335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613,929,279 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76%;汇丰银行还通过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602,008 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76%。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 Hang Seng Ban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的 62.14%的股权由汇丰银行持有。截至 2013年 6 月 30 日,汇丰银行已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二) 深投控

深投控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为 56 亿元,实收资本 56 亿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投控经营范围为: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81,359,551 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投控持有本公司的239,980,000股进行了股权质押。

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卜蜂集团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核查和访谈。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的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保险、银行、投资为本公司三大业务支柱。本公司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为近8,000 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54.9万名代理人及超过19.0万名员工,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4,800个。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保险行业

1、保险业概况

(1) 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统计,2012年中国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15,488亿元,其中10,157亿元来自人身保险公司,5,331亿元来自财产保险公司。就总保费而言,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Sigma报告(2013年第3期),中国保险市场是亚洲第二大保险市场,仅次于日本,是世界第四大保险市场,但与发达国家保险市场相比,中国保险市场的保险深度还处于较低水平。下表为2012年中国和部分欧美及亚洲国家和地区一些相关的经济与保费数据:

	经济指标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3}		
市场	国内生产 总值(亿 美元)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美元)	国内生产 总值年增 长率	保费收入 (亿美 元)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推2} (美元)	保费收入 (亿美 元)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2} (美元)
中国大陆	83,030	6,050	7.80%	1,412	1.70%	103	1,043	1.26%	76
美国	155,420	49,497	2.20%	5,678	3.65%	1,808	7,031	4.52%	2,239
日本	57,160	45,150	2.00%	5,244	9.17%	4,143	1,297	2.27%	1,025
德国	33,990	41,603	0.90%	1,064	3.12%	1,299	1,255	3.62%	1,505
法国	26,050	39,710	0.00%	1,493	5.64%	2,239	931	3.28%	1,304
英国	24,400	38,608	0.20%	2,059	8.44%	3,256	1,055	2.84%	1,094
意大利	20,070	33,010	-2.20%	933	4.46%	1,473	509	2.27%	748
印度	16,790	134	5.00%	533	3.17%	43	131	0.78%	11
韩国	11,490	22,980	2.10%	789	6.87%	1,578	604	5.25%	1,207
瑞士	6,320	79,000	1.00%	332	5.25%	4,121	274	4.33%	3,401
中国台湾	4,820	20,687	1.20%	725	15.03%	3,107	152	3.16%	653
新加坡	2,770	55,400	1.30%	123	4.43%	2,472	98	1.60%	890
中国香港	2,630	36,528	1.40%	290	11.02%	4,025	37	1.42%	519

- 注1: 保险深度指保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注 2: 保险密度指人均保费;
- 注 3: 非人寿保险中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资料来源:瑞士再保险公司 Sigma 报告(2013年第3期),统计口径和货币与中国保监会所披露的有所

不同

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中国与美国、欧洲以及亚洲某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相比,保险渗透率仍然较低。2012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保险深度仅为 1.7%和 1.3%,保险密度仅为 103 美元和 76 美元,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显示了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中国保险行业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数据,2009年至2012年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和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13%和22.84%,增长水平远高于全球行业增长速度。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企业资产的大幅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对人寿保险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机动车保有量和家庭财产,从而带动机动车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企业资产的增加促进了对于企业财产保险的需求。此外,受益于储蓄习惯改变、人口结构变化和产业政策支持等原因,中国保险行业得以稳定快速增长。

2009年至2012年中国人身险行业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规模保费 (亿元)	10,157	9,721	10,632	8,261
增长率	4.48%	-8.57%	28.70%	10.93%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保险业经营数据》

2009年至2012年中国产险行业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保费收入(亿元)	5,331	4,618	3,896	2,876
增长率	15.44%	18.54%	35.46%	23.06%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保险业经营数据》

(2) 中国保险市场的地区分布

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保险市场地区发展差异明显。2012 年,保费收入排名前 5 位的地区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北京,保费收入分别为 1,692 亿元、1,301 亿元、1,128 亿元、985 亿元、923 亿元,上述五个地区的保费收入合计为 5,324 亿元,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38.93%。



2012 年中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人身险(包括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和产险业务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bl. E .	人身险	指标	产险	# M
地区	保费收入	占有率	保费收入	占有率
北京	656	6.46%	267	5.01%
天津	147	1.45%	91	1.70%
河北	508	5.00%	259	4.85%
上海	564	5.56%	256	4.81%
江苏	860	8.47%	441	8.27%
浙江	540	5.32%	444	8.34%
福建	302	2.98%	175	3.29%
山东	745	7.34%	383	7.18%
广东	1,121	11.03%	571	10.72%
海南	35	0.35%	25	0.47%
东部地区	5,480	53.95%	2,912	54.63%
山西	257	2.53%	128	2.40%
安徽	285	2.80%	169	3.17%
江西	174	1.72%	97	1.83%
河南	645	6.35%	196	3.67%
湖北	398	3.92%	135	2.54%
湖南	320	3.15%	145	2.72%
中部地区	2,079	20.47%	870	16.33%
内蒙古	128	1.26%	120	2.25%
广西	146	1.44%	92	1.73%
重庆	236	2.32%	95	1.79%
四川	548	5.40%	272	5.09%
贵州	80	0.79%	70	1.32%
云南	148	1.45%	124	2.32%
西藏	3	0.03%	7	0.12%
陕西	250	2.46%	116	2.17%
甘肃	103	1.01%	56	1.05%



TH 12.	人身陷		产险指标		
地区	保费收入	占有率	保费收入	占有率	
青海	16	0.16%	16	0.30%	
宁夏	36	0.36%	26	0.50%	
新疆	142	1.40%	94	1.76%	
西部地区	1,835	18.07%	1,087	20.40%	
辽宁	362	3.57%	201	3.77%	
吉林	154	1.52%	78	1.47%	
黑龙江	245	2.41%	99	1.86%	
东北部地区	761	7.50%	378	7.10%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2012年全国各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Wind资讯

2、行业监管情况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目前,我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 1995 年颁布并于 2002 年、2009 年两次修订的《保险法》以及中国保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1)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令 2009 年第 1 号,下同)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章,保险公司必须从中国保监会取得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只有当公司满足合法的投资人、合理的股权结构、合法的公司章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要求,才能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实收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建立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且必须为实



收资本。若保险公司注册资本达到至少 5 亿元,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3) 经营范围

根据《保险法》,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同一保险集团中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时独立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范围和经营区域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险公司还可以从事再保险业务。

根据《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11月1日施行,下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批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外汇保险业务。

(4)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2006年1月5日施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2008年10月1日施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2008年10月1日施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10年4月1日施行)、《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4月6日施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2007年7月1日施行)及其他有关条例,保险公司须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划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管理、监管权力及责任。

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 2010 年 10 月 24 日施行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制定合适的风险应对方案,并通过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降低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5)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1月20日颁布的《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1〕5号),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即

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诉讼中的担保; (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 (三)海事担保。保险机构按照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财务报告中进行说明、披露,评估偿付能力时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扣除。各保险机构应当严禁分支机构对外担保,并健全分支机构内控。

(6) 保险条款和费率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及《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36号),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应当提交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保险公司可以在经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保险条款的基础上出具批单或在保单上加批注,批单和批注不得改变条款中规定的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间,批单和批注上应加盖保险公司公章、经授权出单的分支机构公章或上述两者的合同专用章。保险公司变更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且不改变保险责任、险种类别和定价方法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公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应当在停止使用后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说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等情况,并将报告抄送原使用区域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年4月1日施行),财产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必须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7) 承保规模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8) 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对各险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的不同

比例做出了规定。

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2011年7月7日施行,下同),保险公司应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两家以上指定商业银行。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对增资部分应当提存一笔资本保证金。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合同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 年 9 月 11 日施行)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保险公司须就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至 0.8%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此之前采用原方式缴纳)。如果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或以上,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6%或以上,保险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9) 准备金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7年1月1日施行)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2007年3月30日施行),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各年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提取为总准备金的净利润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0) 偿付能力

1) 《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保险法》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

力。

根据《保险法》,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限制业务范围;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限制增设分支机构;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商业性广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或者违反《保险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 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 行接管。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2)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中国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以评估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健水平,从而在一个合适的监管制度下为被保险人提供更佳的保障。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此外,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进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对未来规定时间内不同情形下的偿付能力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价。为了符合有关偿付能力的评估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准备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各种偿付能力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险公司在定期报告日之外的任何时点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偿付能力。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将保险公司分为下列三类,实施分类监管: 不足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保险公司; 充足 I 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 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的保险公司; 充足 II 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 的保险公司。

对于不足类公司,中国保监会应当区分不同情形,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 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 水平;限制商业性广告;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 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 金运用渠道;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 150%的保险公司,应当以下述两者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向股东分红。中国保监会可要求充足 I 类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若有充足 I 类公司和充足 II 类公司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1) 保险资金的运用

2003 年以来,中国保监会逐步放宽了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逐步拓宽了投资渠道。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重新修订了《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出台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于股票。2006 年中国保监会出台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于 2012 年 11月 21日被《中国保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保监发〔2012〕107号)废止),2007 年中国保监会等部委联合出台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2月修订并于2009年10月施行的《保险法》首次允许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随后,2010年出台了《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2年出台了《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

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2013年出台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对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作了进一步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险资金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于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类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具体如下:

- 1)固定收益类投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 2)基金及股权类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规定的其他股权类投资。
- 3) 其他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境外投资,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12) 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

2004年出台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2011年出台的《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经营守则、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资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从事以下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2012年10月出台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拓宽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除上述业务外,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开展公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2013年2月出台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

为防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风险,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设立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相互 监督的制约机制。委托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派驻监督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保监



会报送合同的复印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统计、财务分析报告等有关报表及其他资料。

(13) 再保险规定

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根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下同),保险公司应确定当年总自留保险费和每一危险单位自留责任;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根据《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1日施行,下同),再保险分出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并每年审核其再保险计划。

(14) 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保险公司委托代表其在授权范围内销售保险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实体或个人,包括保险营销员、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公司不得聘用未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机构或保险营销员。

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在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时,保险公司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与代理关系有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须对保险代理人根据代理协议的条款进行保险业务活动时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人的责任。

(15) 银行保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10〕4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国保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联合发布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从事银行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遵守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健全及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规则及内部操作程序。每个银行代理网点必须在开展银行保险业务前取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相关许可证,并且获得银行一级分支机构的授权。每位销售保险产品的银行工作人员及保险公司的银保专管员必须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银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人员派驻银行网点。为了保持保险公司与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双方订立的合作协议必须由各自的总公司和总行(或经总公司和总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统一签订,而在正常情况下,各银行代理网点与各保险公司的连续合作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且各个银行网点原则上仅可与不超过三家保险公司合作(如超过3家,则银行应坚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同时,银行工作人员仅可销售经过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的保险产品,且仅可使用 由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统一印制的宣传资料。保险产品必须根据产品的复 杂程度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银行工作人员不得将保险产品与储蓄存款、基金、银行理 财产品等混淆销售,不得将保险产品收益与上述产品简单类比,不得夸大保险产品收益。

此外,保险公司向商业银行支付代理费用,应当通过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向代理 商业银行一级分支机构或至少二级分支机构统一转账支付,具备条件的要实现保险公司 总公司集中统一向代理商业银行总行支付;委托地方性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应当 由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向地方性商业银行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统一转账支付。

(16) 反洗钱

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必须承担的责任包括:

- 1)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 2) 金融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 3) 金融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的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 4)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 5)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6)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及
- 7)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 8)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分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2010 年 8 月 10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1 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施行,该等规定要求投资入股保险机构和保险机构股权变更时的投资资金来源需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新设保险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以及重组改制后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应的反洗钱要求。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机构股票不足注册资本 5%的除外)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保险机构应当知悉投资资金来源,提交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竞争状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10 家、财产险公司 70 家,人身险公司 84 家,再保险公司 8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2 家,177 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我国保险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201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5位的人身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7	32.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8	12.9%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	9.8%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5	9.4%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	6.4%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2012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表》

201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名前5位的财产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0	34.9%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8	17.9%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6	12.6%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46	4.4%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	4.3%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2012年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

2010-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人身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4%	33.3%	31.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	12.4%	1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	9.9%	8.9%		
小计	55.1%	55.6%	55.7%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2012年和2011年为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口径,2010年为规模保费统计口径。

2010-2012年,排名前三位的财产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市场份额			
公刊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9%	36.3%	38.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	17.4%	15.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	12.9%	12.8%	
小计	65.4%	66.6%	66.4%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目前,大型保险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产险市场中前三大保险公司控制着我国保险业 50%以上的市场份额,由于外资保险公司在营销网络和代理人数量上与中资保险公司有很大差距,短期内难以对中资保险公司形成较大威胁,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中资保险公司仍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利宏观环境下,中国保险行业的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保险需求逐步呈现多元化特点,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且在监管不断完善的背景下,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行业利润水平呈增长态势,但与此同时,保险公司的利润水平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2012年、2011年和2010年,A股四家上市保险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及其增长率如下表所列: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A 股上市保险公司净利润合计	46,086	52,266	62,664
同比增长率	-11.82%	-16.59%	8.69%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本市场低迷的影响,保险公司普遍出现保费增速放缓、投资收益下降、资产减值损失上升的情形,反映了保险行业盈利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呈现周期性变化的特点。

5、行业发展趋势

(1) 保险需求多元化,保险产品日趋丰富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客户保险意识和理财意识的加强推动保险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风险保障型和储蓄型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产品导向转为需求导向,保险公司普遍关注对客户分层管理,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2) 销售渠道多元化

目前,国内保险公司主要依靠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及公司直销等渠道来营销产品。 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渠道如电话保险、互联网销售及财富管理渠道等不断涌现,推动 我国保险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其中,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主要 适用于较为标准化的保险产品销售。

(3)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

2003 年以来,中国保监会逐步放宽了对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以提高投资回报并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例如,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并且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新的投资领域。有关保险资金投资的现行监管详情,请参见本节上文"行业监管情况"。

(4) 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

近年来,国内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保险公司通过设置资产管理部门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集中运作保险资金,确立保险资产专业和集约管理模式;并通过积极引进来自国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建立起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与此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持续上升。伴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将继续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5) 医疗体制改革有助鼓励商业保险的发展

中国正在推行医疗改革,将部分政府提供的医疗福利转由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政府或国有企业一直以来向其员工提供的福利已逐步减少或取消,例如医疗福利等。因此,社会对商业保险的需求将逐步提升。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私营保险占私人卫生支出的百分比已经由2000年的1.0%上升至2009年的6.2%。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社会医疗改革指引并推出相关的实施计划,此举有助于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发展多元化的健康险产品及简化理赔程序,为大众的各项健康需要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商业保险持续发展。

(6) 对外开放程度日益提高

近年来,外资保险公司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2年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和《2012年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市场有26家中外合资人身保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2012年全国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4.77%。同期,中国市场有21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2012年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1.21%。随着



中国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逐步增加。

(7) 国内保险行业监管的不断发展完善

伴随保险市场的成熟发展,保险监管亦不断完善。《保险法》于 1995 年颁布,为国内保险业的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保险业监管的方向,确立了注重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并举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近年来,中国保监会持续健全国内保险行业各方面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与指导,例如强调保险公司加强公司治理、重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对偿付能力的监管、逐步放宽保险公司投资渠道等,以强化保险公司的规范经营、营造有利的保险经营环境,从而促进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

(二)银行业

1、银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8.23 万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51.9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0%和14.7%,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3.3%和22.8%,下表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具体数据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存款 (万亿元)	91.74	80.94	71.82	13.0%
人民币贷款 (万亿元)	62.99	54.79	47.92	14.7%
外币存款(亿美元)	4,065	2,751	2,287	33.3%
外币贷款(亿美元)	6,836	5,387	4,534	22.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行业监管情况

(1)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 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 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对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 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 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 行并表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 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 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 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予以公布: 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 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 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 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 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 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对擅 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2)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2)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部分。

国内银行业适用的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及《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及《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竞争格局

我国银行业主要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



构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情况。

单位: 亿元

	截至 2012.12.31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600,401	44.93%	560,879	44.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35,271	17.61%	222,130	17.78%
城市商业银行	123,469	9.24%	115,395	9.24%
其他类金融机构 ^造	377,083	28.22%	351,111	28.10%
合计	1,336,224	100.00%	1,249,515	100.00%

注: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报》

(1) 大型商业银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均为两地上市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00,401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4.93%,较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下降 4.27 个百分点和 2.41 个百分点。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 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35,271 亿元,占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61%,占比较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上升 1.97 个百 分点和 1.38 个百分点。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 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由于国内地区间发展水平的差异,目前各城市商业银 行的发展存在较大差异,在规模、资产质量等方面良莠不齐,部分行业内领先的城市商 业银行已经被批准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并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发行 A 股并上市。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合计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9.24%,占比较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升 1.00 个百分点和 0.43 个百分点。

(4)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中国邮政储汇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2008年3月,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方案获批,2008年12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28.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我国 A 股上市银行的规模排名如下表:

序号	A 股上市银行名称	总资产(百万元)
1	工商银行	17,542,217
2	建设银行	13,972,828
3	农业银行	13,244,342
4	中国银行	12,680,615
5	交通银行	5,273,379
6	招商银行	3,408,219
7	兴业银行	3,250,975
8	民生银行	3,212,001
9	浦发银行	3,145,707
10	中信银行	2,959,939
11	光大银行	2,279,295
12	平安银行	1,606,537
13	华夏银行	1,488,860
14	北京银行	1,119,969
15	宁波银行	373,537
16	南京银行	343,792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越发重要,同时,银行业的规模也经历了快速的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0年底至2012年底,我国银行业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03%和14.65%,分别达到917,555亿元和629,910亿元。在近年来稳健的货币政策下,净息差水平保持稳定,同时,随着银行业产品的不断创新与服务能力的逐步提升,净手续费收入保持增长,我国银行业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2012年、2011年和2010年,A股上市银行净利润合计及其增长率如下表所列: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A 股上市银行净利润合计	1,035,353	882,474	684,274
同比增长率	17.32%	28.96%	33.33%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5、行业发展趋势

(1) 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2003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336,224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1%。2012 年税后利润达到 15,116 亿元。作为代表国民经济"晴雨表"的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增长。

下表列示了2010年至2012年,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和盈利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0-2012 年 复合增长率
资产总额	1,336,224	1,132,873	953,053	18.41%
负债总额	1,249,515	1,060,779	894,731	18.17%
人民币贷款余额	629,910	547,947	479,196	14.65%
人民币存款余额	917,555	809,368	718,238	13.03%
净利润	15,116	12,519	8,991	29.66%

资料来源: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报》,贷款和



存款数据来源于《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年报》

(2) 产品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专业化服务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选择符合自身特色的战略定位,增强核心竞争力,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树立差异化服务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细分客户需求、加强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创新的发展提供了更加规范的监管环境。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 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控制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 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 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917,555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406,192 亿元;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629,910 亿元,其中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 104,357 亿元。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 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从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指标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的监管政策,积极推动银行加大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2011年10月,中国银监会进一步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 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要求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 中间业务成为银行业新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在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业务方面加速发展。

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03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除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和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间业务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较低,在我国银行业资本金趋紧的现阶段,此类业务对各商业银行愈加重要。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5) 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可能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业投资保险公司过去一直受到限制。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正式



下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我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6) 资产质量及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2004 年以前,中国银行业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大量不良贷款,对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不良贷款的历史包袱问题,90 年代后期开始,中国政府先后采用向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发行特别国债注资核销坏账、市场化处置等方式解决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问题。2003 年以来,随着国家稳步推进银行业重组改革,主要商业银行加快财务重组步伐,核销不良贷款;此外,监管机构推出了强化风险管理、信贷投放和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监管指引,并借鉴国际标准推行更为完善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质量明显改善。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4,929	4,279	4,336
不良贷款率	1.0%	1.0%	1.1%
拨备覆盖率	295.5%	278.1%	217.7%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报》

(7) 金融监管不断完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建立以资本监管、风险监管为基础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框架,强化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加强与国内、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经济金融部门的监管协调和联动,具体举措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督、信息披露以及对关联交易的监管等。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资本充足监管、审慎监管以及逆周期监管的监管目标。

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参照 2010 年末正式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提高至 5%、6%

和 8%,并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 2013 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在 2016年底前达标;根据经济周期、贷款质量和盈利状况,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调整,进一步缓解银行体系的亲周期性。

(三)证券行业

1、证券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股票市场总市值已达 23.04 万亿元,已进入二级市场流通的市值 18.17 万亿元,投资者开设的有效证券账户总数达到 14,045.91 万户,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2,494 家。2012 年全年境内证券市场筹资金额达5,850.31 亿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全年成交量单边合计 14.51 亿手,成交金额单边合计 171.13 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中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证券公司日常管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3、行业的主要企业和竞争状况

我国证券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114 家证券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2年度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前10位的证券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次	公司名称	承销金额
1	中信证券	170,374
2	国信证券	155,504
3	广发证券	95,422
4	中信建投	94,477
5	平安证券	91,110
6	宏源证券	73,726
7	国泰君安	71,716
8	银河证券	65,141
9	中金公司	59,561



名次	公司名称	承销金额
10	海通证券	57,82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业务构成方面,我国证券公司受有关政策和发展水平的制约,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承销收入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创新类业务占比较低,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

在行业对外开放方面,多家国际投行已经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例如: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证券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推动国内证券市场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依赖经纪业务、承销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01年至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低迷时期,证券行业受市场影响和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水平等影响,行业整体亏损严重,大量证券公司经营困难。自2005年至2008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证券市场进入景气周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新股发行节奏较快,同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使得证券公司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一段持续增长时期,盈利水平不断提高。但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也影响到国内证券市场,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国内证券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2012年、2011年和2010年,A股上市证券公司净利润水平如下表所列: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净利润	12,923	24,837	29,013	
增长率	-47.97%	-14.39%	-3.90%	

数据来源: wind, 已剔除借壳上市的证券公司

5、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务发展的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



法》,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直接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2006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相继提出上市目标,较早实现上市融资的证券公司有望以强大的资本实力为依托,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证券公司之间的分化已日益明显,未来将会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国际级证券公司和在证券行业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国内大型证券公司并存的格局。

(2) 业务发展的多元化

最近几年,中国证券行业业绩整体实现了大幅增长,但其主要推动力仍然来自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受市场和政策环境制约,创新类业务只在集合理财、权证创设、QDII 和直接投资等局部领域获得突破。2010年以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业务先后推出,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优势进一步得到强化,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正由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3) 行业竞争国际化

我国政府在 2007 年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期间宣布,将逐步扩大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允许其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市场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国内证券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内证券公司在诸多产品创新领域也将面临外资证券公司的挑战。此外,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和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

(四)信托行业

1、信托行业概况

从 1979 年 10 月中国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中

国信托业在曲折中发展,历经了多次清理整顿。以 1999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为标志,我国信托业开始了历时最长、最彻底的第五次清理整顿,为我国信托业的发展掀开了崭新的一页。随着"一法两规"(2001 年颁布的《信托法》,2007 年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先后出台,信托行业的法律地位和基本行为准则得以明确,为信托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1) 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合计 2,282.08 亿元,信托资产合计 74,705.55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03%和 56.75%。

(2) 经营模式

信托公司的业务可分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业务。信托业务主要通过管理信托资产赚取信托报酬;固有业务主要通过固有资产进行贷款、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获得利息收入、证券投资收入和股权投资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是国内信托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2012年全行业信托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92%。

2、信托行业的监管情况

中国银监会作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信托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银监会成立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行业的监管机构。

目前,国内的信托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2001年10月1日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2号,2007年3月1日施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3号,2007年3月1日施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2010年8月24日施行)等。此外,信托公司还须遵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其它法规、指引和通知。

3、行业的主要企业和竞争状况

我国信托业行业历经多次清理整顿,信托公司数目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高峰期的



1,000 家左右大幅下降,根据《中国信托业年鉴(2011-2012)》,2011 年共有 64 家信托公司进行了年报披露,排名位列前五名的信托公司及其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 百万元

综合 排名	简称	固有资 产营业 收入	固有资产规 模	固有资产 净资产收 益率	信托资产 营业收入	信托资产 规模	信托资产 净资产收 益率	信托 报酬率	主动管理 型信托资 产总额
1	平安信托	8,036	57,972	10.33%	11,237	196,217	4.87%	1.10%	117,183
2	中诚信托	2,464	10,286	16.40%	13,350	203,816	5.64%	0.60%	160,282
3	新华信托	1,361	2,268	30.43%	5,085	69,400	6.54%	2.06%	54,980
4	中融信托	2,926	4,212	31.71%	6,213	174,169	1.74%	1.63%	138,711
5	中信信托	3,747	8,889	26.89%	11,212	399,969	1.90%	0.67%	245,634

资料来源: 《中国信托业年鉴(2011-2012)》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2012年国内信托公司经营收入638.42亿元,利润总额441.40亿元。随着2007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对信托业务的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压缩固有业务、突出信托主业的成果较为明显,信托业务的主业地位将得到加强,2012年的信托业务收入471.93亿元,占经营收入的73.92%,较2010年提升了15.1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10年至2012年的信托行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74%。

5、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务模式将面临转型

随着《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受净资本规模的限制,以往信托公司可以无限做大信托资产规模的时代将终结。未来,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时将权衡不同信托业务带来的净资本要求和收益水平的匹配,关注业务的净资本收益率,注重发展低资本消耗、高资本效率的集约型业务,推动发展战略转变和业务模式转型。

(2) 信托公司分化加剧

在行业规范整顿的大背景下,一些净资本规模较大、率先实施转型的信托公司将拥有先动优势,不仅在净资本支持下信托业务规模可以继续放大,而且市场份额也会进一步出现集聚效应,在评级分类监管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享受更多的发展机会。而对于

一些净资产规模不大、风险资产规模过高的信托公司,将面临更多的业务准入限制,净 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可能面临持续恶化,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顿、督促机构重组,或撤 销等严厉监管约束。信托公司之间的分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分化进程进一步加速。

(五) 基金行业

1、基金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总数达到 77 家。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157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2,503 亿份,资产净值 21,395 亿元。

2、基金行业的监管情况

中国证监会是我国基金市场的监管主体,依法对基金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在涉及个别监管事项上,如基金托管资格核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公司的审核及监管等,则由中国证监会联合其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中国证券业协会作为我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对基金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证券交易所负责组织和监督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对上市交易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我国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一套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核心、各类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完善的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法律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信托法》等。主要的部门规章: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八个配套规章——《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等。

3、行业的主要企业和竞争状况

我国公募基金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国内共有 77 家基金管理公司。



名次	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亿元)	份额合计(亿份)	基金数量(只)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1.4	2,336.6	3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6.5	2,234.6	43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3	1,939.9	42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5.9	1,724.9	41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4.6	1,587.5	37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4.1	1,508.6	31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7	1,276.2	30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9.5	1,087.4	25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3	1,087.1	29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4	1,204.2	34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4、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势态加剧

中国基金业规模的发展经历了小幅增长到爆发式增长,到面临瓶颈的过程。基金管理的份额从 2002 年底的 1,330.40 亿份逐年增加至 2006 年底的 6,220.79 亿份。2007 年,随着股指的快速上涨,基金行业的规模呈现出了爆发式增长,管理的基金份额达到了 22,331.61 亿份,资产规模达 32,755.90 亿元。自 2007 年底至今,基金行业管理的资产总规模增长放缓,基金公司在存量资产间的竞争逐步加剧。

此外,公募基金还面临其他的投资服务和产品的竞争,比如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券商的资产管理、私募或者直接持有股票、债券和其他的投资产品。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和渠道优势,吸收各类资金以扩大其理财业务。同时,虽然目前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资产规模还无法与公募基金比拟,但私募基金产品的增长速度较快。

(2) 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

竞争的压力促使基金进行产品创新,并提供更好的服务。在产品创新方面,国内基金虽然复制了国外大多数的基金类型,但未来将有新的产品推出,创新的方面可能有交易方式、满足细分市场投资需求和量化投资技术等;在服务方面,目前基金公司主要通过网站提供一定的信息和为特定的群体提供了定制服务来展开竞争,未来,能否为客户



提供高质量的顾问服务是基金公司直销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基金销售网络的多元化,基金直销可以通过强化投资顾问服务来得到拓展。

(3) 基金销售渠道创新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我国基金销售市场已形成以商业银行为主,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但各渠道间发展不平衡。2011 年四季度,中国证监会正式接受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申报。第三方基金销售渠道将是基金营销突破的一个重要方向,将对基金销售渠道的发展以及基金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深远的影响。

六、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保险业务

本公司以统一的品牌,通过下属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险等向客户销售不同的保险产品。本公司保险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向企业和个人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本公司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寿险业务

(1) 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个人财富不断增加和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国内寿险行业经历了较快增长阶段,为本公司寿险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 1-6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合计实现规模保费 1,268.08 亿元、1,994.83 亿元、1,872.56 亿元和 1,644.4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6.5%,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3.9%。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三家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简介如下:

1)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分红险、万能险、

长期健康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传统寿险和投资连结险。按保费收入计算,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寿险在国内共有 35 家分公司,拥有超过 2,700 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寿险净资产为人民币 496.61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10,369.93 亿元。

报告期内,平安寿险持续推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打造一支产能高、交叉销售能力强的代理人队伍,以价值经营为中枢、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优化运营流程与服务品质。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平安寿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223.88亿元、1,914.73亿元、1,807.81亿元和1,590.64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5.9%,2011年较2010年增长13.65%。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171.69亿元、159.15亿元、168.22亿元和155.07亿元。

报告期内,平安寿险的客户数量、保单继续率、代理人产能、分销网络情况等重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客户数量(千)				
个人	55,631	53,666	49,784	45,318
公司	945	896	795	652
合计	56,576	54,562	50,579	45,970
保单继续率(%)				
13 个月	92.8	92.7	94.2	93.1
25 个月	89.7	90.2	89.5	87.0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7,631	5,795	7,527	7,922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 数(件/人均每月)	1.1	1.0	1.1	1.1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 数量	548,814	512,937	486,911	453,392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	3,318	3,310	3,016	2,906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量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64,240	63,929	62,022	60,222	

2)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主要提供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为 33.6 亿元。2010 年起,平安养老险开始实现盈利。

平安养老险于 2005 年取得企业年金受托人与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取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资格,是国内首家专业养老金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养老险受托管理企业数按签署数统计为 16,534 户,按法人数统计为 20,025 户。平安养老险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居市场前列。平安养老险设计开发了国内第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受托管理系统,在技术与系统运作上享有先发优势;服务于国内诸多知名企业,形成了适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平安养老险业务维持了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平安养老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 41.96 亿元、74.07 亿元、60.76 亿元和 51.84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1.9%,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7.21%。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平安养老险的企业年金累计受托缴费分别为 109.22 亿元、239.26 亿元、95.75 亿元和 102.35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达 679.84 亿元、581.14 亿元、374.00 亿元和 298.07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55.4%,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5.47%。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755.47 亿元、671.07 亿元、539.30 亿元和 384.4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4.4%,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0.27%,三项指标均持续位于国内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前列。

3) 平安健康险

平安健康险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长期及短期健康险,并以团体高端医疗保险产品为重点经营业务。平安健康险坚持以为客户提供中高端医疗保险保障及健康医疗服务为

发展方向,以专业服务及风险控制为基础,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包括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意外等保障责任以及门诊预约、直接结算、住院安排、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牙科保健等各类健康服务。报告期内,平安健康险在引进外资合作伙伴方面也不断取得进展。2010 年 9 月平安健康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向南非最大的健康保险公司 Discovery 定向增发 1.25 亿股外资股份,占平安健康险变更后总股本的 20%。此次战略合作对本公司在国内健康医疗保险和健康服务领域率先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更好地推动了中国健康医疗保险市场的专业化发展。2013 年 2 月,Discovery与本公司签署股份增持的相关协议,拟增加对平安健康险的持股,持股比例将由现在的20%增加至 24.99%。上述协议还需要获得中国保监会和南非储备银行(SARB)批准。

依托本公司综合金融优势以及战略引资的突破性进展等因素,报告期内,平安健康险保费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平安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分别为2.24亿元、6.03亿元、3.99亿元和2.0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51.1%,2011年较2010年增长99.50%。

(2) 寿险业务分类

1) 寿险业务渠道

本公司寿险业务按渠道分类主要包括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个人寿险、银行保险和团体保险的渠道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24,950	36,560	37,577	38,893	
首年趸缴保费	273	705	6,331	1,883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089	2,023	1,925	1,923	
新业务合计	26,312	39,288	45,833	42,699	
续期业务	88,460	136,780	114,157	87,447	
个人寿险合计	114,772	176,068	159,990	130,14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1,404	2,347	1,727	1,328
首年趸缴保费	2,958	7,945	15,134	24,863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	2	2	2
新业务合计	4,363	10,294	16,863	26,193
续期业务	2,325	3,323	2,079	905
银行保险合计	6,688	13,617	18,942	27,098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32	356	197	115
首年趸缴保费	1,162	3,272	2,825	2,765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4,120	6,060	5,199	4,278
新业务合计	5,314	9,688	8,221	7,158
续期业务	34	110	103	46
团体保险合计	5,348	9,798	8,324	7,204
合计	126,808	199,483	187,256	164,448

① 个人寿险

个人寿险是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人身保障需要,以个人作为承保对象的人身保险。本公司的个人寿险业务多为盈利能力较强、能够带来长期稳定收益的期缴产品,并 坚持以分红险、万能险销售并重的产品策略。

本公司拥有业内公认的高产能代理人队伍,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代理人数量,带动报告期个人寿险保费收入的逐年持续较快增长,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达到1,147.72亿元、1,760.68亿元、1,599.90亿元和1,301.46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10.0%,2011年较2010年增长22.93%;个人寿险业务在寿险业务中所占的比例持续提高,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90.51%、88.26%、85.44%和79.14%。续期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分别为884.60亿元、1,367.80亿元、1,141.57亿元



和 874.47 亿元,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9.82%,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0.54%。

② 银行保险

银行保险为通过银行或邮局的柜台或者理财中心销售的保险。本公司银行保险业务主要经营分红型产品和万能型产品,并以分红型产品为主。

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其中要求商业银行的各个营业网点原则上不能与超过三家保险公司合作(如超过三家,则银行应坚持审慎经营,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部分目前与超过三家保险公司订立银行保险合作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可能会决定终止与本公司的银行保险合作,或提高与本公司银行保险合作续约的手续费率。此外,该通知还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在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派驻销售代表。受此监管措施的影响,本公司 2012 年银行保险业务的规模保费较 2011 年有所下降。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保险规模保费分别为66.88亿元、136.17亿元、189.42亿元和270.98亿元,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5.27%、6.83%、10.12%和16.48%。

③ 团体保险

团体保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对一个团体中的成员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团体组织,再由团体组织将保险金转交给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本公司团体寿险包括团体分红型保险、团体万能型保险与团体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团体寿险规模保费分别为53.48亿元、97.98亿元、83.24亿元和72.04亿元,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4.22%、4.91%、4.45%和4.38%。

2) 寿险产品

从险种角度,本公司的寿险产品可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投资连结险和年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16 H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分红险	67,335	53.10%	98,229	49.24%	6.34%	92,372	49.33%	32.54%	69,696	42.38%
万能险	39,345	31.03%	67,866	34.02%	4.63%	64,861	34.64%	-2.16%	66,294	40.31%
长期健康 险	6,990	5.51%	12,251	6.14%	16.61%	10,506	5.61%	10.58%	9,501	5.78%
意外及短 期健康险	5,509	4.34%	8,326	4.17%	15.25%	7,224	3.86%	16.44%	6,204	3.77%
传统寿险	5,310	4.19%	8,173	4.10%	25.85%	6,494	3.47%	19.02%	5,456	3.32%
投资连结 险	1,610	1.27%	2,865	1.44%	-22.19%	3,682	1.97%	-23.96%	4,842	2.94%
年金	709	0.56%	1,773	0.89%	-16.25%	2,117	1.12%	-13.77%	2,455	1.50%
合计	126,808	100.00%	199,483	100.00%	6.53%	187,256	100.00%	13.87%	164,448	100.00%

① 分红险

本公司的分红型保险产品提供传统型保险产品类似的保障,同时在保单期间内如果当年度有可分配盈余,保单持有人还有权获得保单红利。中国保监会要求中国寿险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分红型保险具备风险保障功能并兼具收益性,特别是在当前传统型和分红型寿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由中国保监会设定的情况下,较好地结合了传统型寿险与投资型产品的特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投资需求。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分红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53.10%、49.24%、49.33%和42.38%。

② 万能险

本公司的万能寿险产品可让保单持有人得到保险保障,并设有提供保证最低结算利率的个人账户。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万能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31.03%、34.02%、34.64%和40.31%。

③ 长期健康险

本公司的长期健康险产品一般在保单期内提供疾病和医疗保障,以交费期为 10 至 30 年的长期及终身健康险保单为主。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长期健康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 5.51%、6.14%、5.61%和 5.78%。



④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本公司的意外险产品一般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期内因意外事故身故或伤残提供给付。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意外及短期健康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4.34%、4.17%、3.86%和3.77%。

⑤ 传统寿险

本公司的传统型寿险产品主要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及两全保险。

本公司的终身寿险产品一般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险,保单的保险金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支付。由于终身寿险产品的保单期长,因此被视为具有储蓄功能并具有现金价值。

本公司的定期寿险产品一般提供特定期间的死亡保险保障。保险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得保单所定的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的两全保险产品一般在被保险人于指定到期日或期限生存的情况下为被保险人提供不同的保证给付,并在被保险人于保障期内死亡的情况下为保单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提供保证给付。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传统寿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 险业务规模保费的4.19%、4.10%、3.47%和3.32%。

⑥ 投资连结险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为保单持有人支付非固定保费的保险产品,保费于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之间分配,不保证投资收益回报。本公司的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兼备投资及保障特征,不同的投资账户可具有不同的投资策略。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投资连结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1.27%、1.44%、1.97%和2.94%。

⑦ 年金保险

本公司的年金保险产品一般在年金保险合同中制定的给付期限内为年金受益人提供保证给付,需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费。通常年金保险产品在年金领取期内不能退保。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年金保险的规模保费分别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0.56%、0.89%、1.12%和1.50%。



3) 寿险业务的地区分布

本公司的寿险业务规模保费从地区分类来看,多集中于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山东等经济发达地区。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这五个地区的合计寿险规模保费占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的42.06%、42.91%、43.24%和44.4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166 日	2013年1-6月		2012	2012年		2011年)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19,727	15.56%	29,381	14.73%	27,083	14.46%	23,421	14.24%
北京	9,680	7.63%	15,597	7.82%	14,570	7.78%	13,830	8.41%
江苏	8,127	6.41%	13,096	6.56%	12,660	6.76%	11,380	6.92%
山东	7,907	6.24%	13,194	6.61%	12,619	6.74%	10,643	6.47%
上海	7,892	6.22%	14,335	7.19%	14,037	7.50%	13,843	8.42%
小计	53,333	42.06%	85,603	42.91%	80,969	43.24%	73,117	44.46%
总规模保费	126,808	100.00%	199,483	100.00%	187,256	100.00%	164,448	100.00%

(3) 寿险业务营销渠道

本公司寿险产品通过保险代理人、合作银行网点、电话销售、直接销售和中介销售等渠道进行销售。

1) 个人寿险

①保险代理人渠道

本公司与保险代理人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保险代理人上门进行面对面的保险介绍和销售,全面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障解决方案,是销售复杂性和保障性程度较高产品的一种模式,平安寿险通过队伍建设、以及产品、销售、服务、管理的系统支持,已逐步建立起一支可管控、有价值、可持续发展的保险代理人销售队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约 54.9 万名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 3,300 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本公司十分重视对营销员的培训,在成为公司的营销员之前,每一个候选人必须完成本公司的培训计划,并接受持续的各项在职培训。此外,本公司通过电话中心和平安金融门户网站向营销人员提供销售支持。营销人员可以使用个人手提电



脑,通过平安金融门户网站专用销售支持软件生成定制的保险建议、管理自己的销售活动,并实时通过本公司的集中化数据库获得最新的客户信息。

②电销渠道

本公司还通过电话销售寿险产品,并逐步重视发展低成本的电销渠道。本公司寿险 电销业务全部采取自建模式,电销中心由平安寿险统一管理,寿险电销业务部和寿险电 销管理部分别负责电销渠道的销售管理、产品管理及机构管理。

2)银行保险

本公司通过与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商业银行的渠道和网点为依托,提供符合银行销售性质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由银行人员推介给银行的客户,保险公司按约定向银行支付手续费并负责保险单的后续保全服务。

本公司通过与中国邮政、包括中国四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建立了银行保险合作关系,销售银行保险产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保险销售网点约 6.4 万个。本公司控股平安银行,较其他保险同业在银保合作、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方面更具有优势。通过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本公司的产品通过邮政或银行、直邮和电话销售网络推销给邮政或银行的客户,公司相应向这些邮政和银行支付手续费,而客户可在相应的邮政或商业银行网点或者理财中心购买本公司的保险产品。

3) 团体保险

① 直销渠道

直销渠道定位于公司团体客户的直接开拓、维护,同时为综合金融销售的主力渠道。 直销队伍主要采用营业部统筹下的团队拓展模式,为客户直接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养老型长险、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综合金融等在内一站式金融服务。

② 中介渠道

中介销售渠道定位于借助外部专、兼业代理机构联合开拓的客户团体意外需求。中 介队伍主要采用销售支持式拓展模式,通过对外部专、兼业代理机构的辅导、培训,联 合发掘客户的团体意外需求。

(4) 寿险业务客户情况



本公司拥有庞大的寿险业务客户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寿险个人客户分别达到 5,563 万、5,367 万名、4,978 万名和 4,532 万名; 公司客户分别达到 94.5 万家、89.6 万家、79.5 万家和65.2 万家。

(5) 寿险业务客户服务

本公司一贯重视维护客户权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以"P-STAR"五星级服务标准(P—Proactive 主动热情、贴心服务,S—Simple 手续简捷、规则易懂,T—Timely 服务适时、保证时效,A—Accessible 容易获取、渠道完善,R—Reliable 保证质量、诚信服务),不断检视、改善服务环节,稳步提升客护服务满意度。为实现"P-STAR"五星级服务,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寿险客户服务制度体系,明确客户服务各个环节、各项操作的标准作业规范,并依托强大的业务系统平台和高素质的客户服务团队,不断创新升级客户服务模式,建立起全方位多渠道的服务体系。

自 2008 年起,平安寿险连续委托同一家外部专业公司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已积累了四年满意度分析数据,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调查评估及分析模型,持续的满意度调查有助于本公司从品牌、产品、销售、服务等各方面不断自我完善,对提高本公司服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6) 寿险业务产品开发与定价

人身保险的保费通常包括两部分:一是纯保费,用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遭受损害或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此过程需利用精算技术,并须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等因素;二是附加保费,主要用于各项管理费用、佣金或手续费支出,还包括应对精算统计及计算等方面误差的安全费附加和预定利润。在计算保费时还应考虑资金运用的预期回报,即预定利率这一重要因素。一般来说,预定利率越高,则保险费率越低。

平安寿险费率厘定遵循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精算规定,并充分依托公司领先的数据平台优势,确保寿险产品的定价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平安寿险在测算保费时,人寿保险死亡率指标采用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验数据为基础,同时借鉴知名再保险公司的分析数据,确保定价发生率的充分与合理。另外,公司在合



理管控管理费用、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测算附加费用。同时,公司在厘定寿险产品费率时还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考虑资金运用的预期回报。总之,平安寿险已经实现了一整套业内领先的精算定价流程与管控体系,确保产品定价符合客户利益、满足监管要求、同时风险可控。

(7) 寿险业务核保与理赔

本公司寿险业务核保以提升客户投保感受为宗旨,围绕"P-STAR"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流程,创新核保模式。2011年,本公司建立了智能核保系统,实现复杂件的自动审核,大幅提升了核保时效及核保自动化水平。同时,本公司挑战传统展业方式,行业内首创移动展业模式 MIT、电子保单。客户的投保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即时承保,新契约出单时间显著缩短至 15 分钟。本公司在寿险业务理赔方面也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注重对客户的服务承诺,主动提升理赔服务水平。平安寿险于 2011年推出"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三天赔付"的理赔时效承诺。

本公司寿险业务已建立了核保、理赔的专业管理制度,组织体系、授权体系、业务流程、内审程序及员工队伍情况如下:

1) 组织体系

平安寿险的核保、理赔业务已形成总部——区域——二级机构——三级机构的完整 且独立的组织体系:在公司总部层面设有核保核赔部,负责核保、理赔的整体业务以及 规划,对核保、理赔业务进行管理,并对业务风险进行防控;在区域层面的运营部中设 有两核督导岗,对区域的核保、理赔业务进行督导;在二级机构设有专门的两核服务部, 负责管理二级机构的核保、理赔业务;在三级机构也设置了专岗人员负责核保、理赔业 务。

2) 授权体系

平安寿险已建立核保和理赔作业流程中的分级授权机制,明确核保和理赔人的授权范围,并有规范的岗位设置和授权机制,实现新契约承保和理赔作业流程中的分级职责管理。自 2006 年 5 月起,平安寿险核保核赔作业集中至后援中心操作,并对后援中心核保、理赔作业部进行相应的作业授权和管理。

3) 具体程序



平安寿险业务的核保已建立明确的核保标准,核保流程包括对申请人和保险风险的评估,通过评估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和保险诈骗风险是否与本公司接受的风险额度一致,以确定与特定申请人相关的风险,做出承保决定。

理赔的具体流程分为理赔报案、理赔受理、理赔录入、理赔审核、理赔通知和理赔给付,各环节均已建立了岗位明确、权责分明、分级负责、规范操作的核赔作业管理流程。

4) 执行情况的内审程序和频率

平安寿险已建立了核保理赔服务的时效、品质指标,以监控核保理赔的业务运营情况。同时,建立了制度审计、专业审计等审计流程并每年予以执行,对作业质量进行系统评估,确保本公司的核保、理赔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核保、理赔作业质量不断提升,保持国内保险业的领先水平。

5) 员工队伍

平安寿险的核保、理赔人员有明确的人员适任条件和岗位要求,并通过岗位说明书进行明确规定。本公司定期对核保、理赔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逐步完善专家型、骨干型、辅助型的两核梯队建设,并根据核保核赔专业管理制度规定对两核人员进行考核,保证了两核人员的专业素质在中国保险行业名列前茅。

(8) 寿险业务精算实务

平安寿险精算部门主要包括精算评估分析部、个险产品部和银保产品研发部。

1)精算评估分析部

精算评估分析部的职能是为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具体职能包括:寿险业务准备金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向监管机关报送精算相关报告;配 合外部精算审计工作;寿险业务经验率的分析和研究;寿险业务经验预测与分析;寿险 业务价值评估;寿险再保险制度制定以及寿险业务再保险的安排和管理。

2) 个险产品部

个险产品部的职能是个险产品开发、维护和管理,以及新业务内含价值(NBEV)的测算。具体职能包括:确定产品基本形态;产品定价和新业务内含价值(NBEV)测

算;产品条款制定和审核;产品报备;提供产品推广和维护技术支持;产品管理;产品基础研究;产品相关合规监管的研究与实施。

3) 银保产品研发部

银保产品研发部的职能是负责银行保险柜面、IC 业务(保险理财顾问业务)整体产品策略制订,产品研发、上市推动及产品经营追踪、分析工作,并负责提供日常业务精算支持和决策分析支持工作。具体职能包括:银保产品策略制订;柜面、IC 新产品的研发、上市推广和追踪;柜面、IC 产品经验研究和 NBEV 测算;银保业务经营分析和决策支持;银保业务日常运营精算支持;新业务精算支持以及寿险精算专题研究。

(9) 寿险业务再保险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等制定相关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并由精算评估分析部负责统一安排和管理公司的各项再保险分出、分入业务。

本公司寿险业务已建立完善科学的再保险架构体系,根据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要求及时安排再保险。本公司形成了明确的风险评估流程,对有再保需求的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再保险安排,并根据再保险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公司的需要及时修订再保险的条件。

平安寿险再保险的主要合作方包括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通用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以及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10) 历史遗留的高定价利率产品的利差损

1999年6月前,平安寿险销售了共计86个定价利率高于5%的高保证收益率寿险产品。由于当时定价利率较高,而其后数年国内基准利率逐步下调并持续低于上述期间的市场利率水平,本公司通过上述产品收取的保费而赚取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计算保费及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利率,因而导致利差损。

2、财产保险

(1) 概况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较快发展,内需得到进一步释放,新车销售量创历史新高。行业进一步规范有序发展,推动国内产险市场整体较快发展,对平安产险亦产生有利影响。平安产险深化专业化渠道经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产险在国内共有 40 家分公司,拥有 2,100 余家三、四级机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 170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产险净资产为 268.38 亿元,总资产为 1,349.34 亿元。平安产险秉承"健康发展、持续前行"的战略目标,凭借本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向个人客户和团体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通过持续推进个团分设、深化渠道经营、提升客户服务、优化风险筛选等,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537.44 亿元、987.86 亿元、833.33 亿元和 621.1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8.5%,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4.16%。

THE AND	라 싸시티 Tu // M	ノロコムタ はまりロ かた	千田川夕-	11 T - T - T
平安产险的客	尸纵面和分年	1007各1亩/元丰	甲罗W多	指标 川 ト・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客户数量(千)				
个人	25,226	23,024	18,894	14,898
公司	1,489	1,646	1,892	1,781
合计	26,715	24,670	20,786	16,679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429	7,315	7,444	9,764
保险代理人数量	31,084	30,240	26,067	22,349

注: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和兼业代理人。

(2) 财产保险主要产品

本公司产险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涵盖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等)及意外健康保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产品的保费收入逐年稳步增长(注:本节数据包含平安产险和平安香港):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机动车辆保险	40,884	76,334	65,292	49,420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589	20,354	16,249	11,205
意外及健康保险	1,430	2,401	2,167	1,882
合计	53,903	99,089	83,708	62,507

1)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赔偿范围涵盖由于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原因所导致的被保险车辆损毁或丢失。机动车责任险产品承保范围为在被保险车辆涉及的交通事故中,保单持有人依法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主要分为商业险和交强险。此外,本公司还提供多种附加险产品,例如车身划痕、零部件及辅助设备被盗的附加险产品,投保人可根据各自的需要和财务状况选择购买这些附加险以作为其标准保单的补充。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408.84亿元、763.34亿元、652.92亿元和494.2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16.9%,2011年较2010年增长32.12%。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75.85%、77.04%、78.00%和79.06%。

2) 非机动车辆保险

本公司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非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15.89亿元、203.54亿元、162.49亿元和112.05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5.26%,2011年较2010年增长45.02%。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非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21.50%、20.54%、19.41%和17.93%。

①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可承保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装修设备、机器及附属设备、通讯 设备和器材、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企业财产保险是财产保险的基础险种。本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经验丰富、核保技术领先,并能深入了解客户的风险需求和承保标的,率 先推出了火险定价模型,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企业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33.11亿元、51.31亿元、49.82亿元和42.28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99%,2011年较2010年增长17.83%。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企业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中非机动车辆保费收入的28.57%、24.93%、30.66%和37.73%。

②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保险产品。无论是狭义的保证保险还是信用保险,保险标的都是被保证人的信用风险。当被保证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公司负经济赔偿责任。因此保证保险实际上是一种担保业务。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保证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38.87 亿元、79.74 亿元、47.31 亿元和 16.5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68.55%,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86.21%。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保证保险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中非机动车辆保费收入的 33.54%、39.18%、29.12%和 14.75%。

③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产品包括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等。平安产 险领先市场推出责任险部分险种的定价模型,产品创新能力强,多次获得产品创新大奖, 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社会公益性产品,彰显了企业社会 责任。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3.74 亿元、24.91 亿元、17.94 亿元和 14.4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38.07%,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4.50%。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责任保险 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中非机动车辆保费收入的 11.86%、12.17%、11.04%和 12.86%。

3) 意外及健康保险

2003 年《保险法》修订后,经保监会核准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短期意外保险业务。自本公司推出意外及健康保险产品以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本公司意外及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4.30亿元、24.01亿元、21.67亿元和18.82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10.80%,2011年较2010年增长15.14%。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意外及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占产险业务保费收入的2.65%、2.42%、2.59%和3.01%。

除上述产品外,近年来,本公司又适时开发并推出了电话营销专用车险、环境污染责任险、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全球医疗保险、甲型 H1N1 流感保险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新险种。

(3) 财产保险营销渠道

本公司财产保险主要通过员工直销、银行和汽车经销商等各种保险代理人、以及保险经纪进行销售。

1) 员工直销

平安产险直销人员分别由重点客户部、团体市场营销部、个人市场营销部三个部门进行管理。本公司的重点客户部向大企业客户销售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并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其制定适合其需要的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团体市场营销部的市场销售活动注重中小企业客户。个人市场营销部向个人客户销售本公司的个人财产保险产品,并负责管理平安产险的其它直接销售渠道,包括本公司平安金融门户网站、全国电话中心和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的交叉销售活动。个人市场营销部还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分销渠道。

2) 保险代理人

本公司财产保险的保险代理人包括兼业代理机构、专业保险代理人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等。保险代理人的报酬形式是收取佣金。平安产险的个人市场营销部负责管理平安产险与这些保险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财产保险产品,作为其业务的附属部分,从保费收入来看,这些机构是本公司重要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和汽车经销商。本公司利用商业银行分支网点,向办理住房贷款的个人销售平安产险的家庭财产保险产品;通过汽车经销商向汽车购买者提供机动车辆保险。



3) 保险经纪

本公司主要通过保险经纪销售企业财产保险产品,保险经纪一般代表保险产品的购买人。近年来,本公司实施销售渠道转型,深化渠道拓展,大力发展经纪业务,加快经纪业务渠道的发展。

(4) 财产保险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产保险个人客户分别达到 2,523 万名、2,302 万名、1,889 万名和 1,490 万名;公司客户分别达到 149 万名、165 万名、189 万名和 178 万名。

(5) 财产保险客户服务

平安产险坚持围绕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流程和平台管控来提升服务各环 节服务质量,通过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来实现承诺服务管理,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 将构建服务文化作为重要服务手段。

报告期内,平安产险秉承"专业经营,服务领先"的经营理念,持续关注业务品质,深化落实以客户为导向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持续升级服务承诺,着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13 年上半年,通过平安数据科技的深化集中共享、提高自动化率等运营优化措施,平安产险的理赔服务水平不断升级,并在业内率先挑战从报案到赔款到账的"全案流程","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的服务承诺完成率达 94.9%,案均时效 1.34 天。

(6) 产险业务产品开发与定价

财产保险的费率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纯费率,用于支付保险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保险赔款和理赔费用,另一部分是附加费率,用来支付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如营业费用、监管费用、税金及目标利润等。

平安产险费率厘定遵循国际产险定价标准,同时满足保险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产品定价以充分、公平、合理、稳定灵活以及促进防损为原则。平安产险以业内领先的数据平台为基础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定价模型客观评估不同险种整体的实际风险状况,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合理量化、有效识别和区分风险的因素,测算纯风险保费;结合管理、

运营和销售三大成本的管控机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风险费率水平。以此风险费率为基础确定费率厘定及风险定价模块,引导业务筛选辨别业务品质。公司重视建立精算定价的标准化流程与程序控制,已基本建立了以各险种风险定价模块为基础,核保定价、报表监控等模块为辅的定价平台,结合公司的运营平台改革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分析、费率厘定、风险筛选、核保定价和跟踪监控完整定价流程体系,确保产品开发"风险可控,满足市场",业务拓展"细分风险、品质优先"。

(7) 财产保险核保及理赔

平安产险已建立了完善的核保及理赔组织架构,实行总部-分公司垂直考核管理,其中机构理赔系列由总公司垂直管理。根据机构业务性质和两核人员级别,采用分级授权的模式实施核保、核赔权限管理,并通过系统进行管控。对超出分公司权限的业务,统一上报总公司处理。

本公司重视对财产保险业务核保理赔两核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形成了查勘员基本管理办法、两核专业评级体系及两核年会会员制。平安产险每年根据《产险核保核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两核队伍开展初、中、高级评聘,以加强两核队伍建设,提高两核队伍专业技能。

近年来,平安产险从服务、时效、成本、品质四大目标出发,持续通过电子化、自动化、集中、共享等方式,推动业务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提升报价、核保、核赔等环节的标准化及自动化程度。本公司通过流程改造实现作业与审核分离,引入应用新技术组建风险模型,并通过构建智慧理赔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理赔流程的风险提示与监控功能,形成完整的财产保险核保、理赔管理体系。

(8) 财产保险精算实务

平安产险产品精算部包括总经理室、产品及定价应用室、车险定价研究室、非车险定价研究室、评估室。平安产险产品精算部部门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产品开发制度建立,产品审核及产品报备,监管机关协调沟通;
- 定价模型研究及应用,费率厘定及聚合风险因子测算;
- 日常核保分析支持和再保分析支持;



- 构建全面的保单品质监控及考核体系,全面的经营及风险监控分析;
- 评估、审核产险业务各项准备金,经营结果预测及行业比较分析;
- 资产负债管理、风险资本测算及偿付能力监控。

(9) 财产保险再保险

平安产险建立健全了再保险制度,重视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分散承保风险,扩大公司的承保能力,不断拓宽分出渠道,参与国内优质分入业务。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共分为三个子流程:

- 1) 合约再保: 主要包括合同签订、理赔、对账及账务处理过程;
- 2) 临分再保-分出:主要包括分出业务核保和业务签订、理赔、对账及账务处理过程:
- 3)临分再保-分入:主要包括分入业务核保和业务签订、理赔、对账及账务处理过程。
- 2012 年,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2012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为 121.39 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 71.32 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 49.85 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 0.22 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 0.30 亿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险。

2013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 73.43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 37.72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 35.49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 0.22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 0.25亿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二)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平安银行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与原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了两行整合。2012 年 6 月,原平安银行完成了工商注销,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平安银行"指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完成吸收合并整合后的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总资产达 18,269.98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9%。

(1) 平安银行简介

平安银行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原深发展于 1987 年成立,总部设在深圳,并于 199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001。平安银行的经营网络相对集中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同时也正在中、西部主要城市建立经营网络。

平安银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 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 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 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 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 允许的其他业务。

(2) 原深发展与原平安银行的重组过程

本公司自 2010 年开始,通过多步交易逐步实现了对原深发展的收购。2010 年 5 月,本公司以向新桥定向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作为对价,受让了新桥持有的原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 2010 年 6 月,平安寿险以现金认购了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379,580,000 股股份; 2011 年 7 月,本公司以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以及现金 269,005.23 万元,认购了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原深发展 52.38%的股权,原深发展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原深发展持有原平安银行约 90.75%的股份,原平安银行成为原深发展的子公司。

2012年1月19日,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原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在原平安银行因本次吸收合并注销后,原深发展的公司名称

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9日,两行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以98.20%和97.95%的赞成率通过了以上两行吸收合并及更名相关议案。

2012年4月26日,原深发展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原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原平安银行法人资格终止,并将原平安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变更为原深发展分支机构。 2012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注销登记,两家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原平安银行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原深发展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原深发展依法享有和承担。

在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后,原深发展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2012 年 8 月 2 日,证券简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 不变。

2、公司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银行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存款业务以及包括清算和结算、现金管理、委托代理服务、外汇、担保服务、托管及投资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中间业务。

(1) 公司贷款

本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产品包括票据贴现、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项目贷款、基础设施贷款、单位按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等。

- 1)票据贴现: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的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
- 2)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贷款,以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 3)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为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一般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十年,以解决企业对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的长期性资金需求。
- 4)房地产项目贷款:为企业开发、建造以销售、出租等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住宅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商住两用楼宇开发贷款、写字楼开发贷款、旧城改造贷款、经济适用房贷款等。
- 5)基础设施贷款:向企业提供的、主要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的中长期贷款。
 - 6)单位按揭贷款:为企业购买自用商业或住宅不动产提供按揭贷款。
- 7) 法人账户透支:允许企业在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项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随借随还,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分别为 4,905.97 亿元和 4,845.3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8%和 67.22%;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8.93 亿元和 104.1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1.44%。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3,141.80 亿元和 2,686.4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6%和 65.94%;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67.12 亿元和 186.4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和 4.58%。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988.39 亿元和 854.2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7%和 65.31%;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9.71 亿元和 21.9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和 1.68%。

(2) 公司存款

本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人民币及主要外币的带息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9,664.72 亿

元和 8,399.49 亿元。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5,304.98 亿元和 4,777.42 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680.67 亿元和 1,504.28 亿元。

(3) 贸易融资

本公司为经营进口贸易的客户提供进口押汇、进口代收项下货权质押授信、担保提货、未来货权质押开立信用证、进口减免保证金开立信用证等服务;为从事出口贸易的客户,提供打包放款、福费廷、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出口退税池融资、出口信用险项下融资、出口发票池融资、出口托收押汇等服务;为国内贸易商提供商票保贴、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保理、动产抵(质)押、代理贴现、未来提货权质押、先票后货等服务。

本公司的贸易融资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业务,以专业的供应链金融将风险考察的重点由中小企业自身实力转移到其所依托的贸易背景,实现对其资金流和物流的有效控制。基于成熟的经营经验、完善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的贸易融资业务实现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在业内保持了长期的领先优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贸易融资授信余额分别为 3,050.28 亿元和 2,872.82 亿元。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授信余额分别为 2,246.35 亿元和 1,754.97 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授信余额分别为 87.21 亿元和 63.82 亿元。

(4) 中小企业贷款

"面向中小企业"是本公司公司银行业务的定位目标,本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支持中小企业业务发展。为了更好的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平安银行成立了专营的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组建了专业的客户服务专家团队,推出一系列高效、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分别为 10,078 户和 11,955 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2,524 亿元和 2,84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和 1.80%。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分别为 9,632 户和 7,880 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2,023.54 亿元和 1,551.0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和 1.24%。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客户数分别为 2,950 户和 2,175 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659.53 亿元和 389.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8%和 0.16%。

(5) 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结算业务、公司理财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等。本公司在保证利息收入增长的同时,努力提高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促进非利息收入来源的多元化。2012 年,平安银行的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为 26.58 亿元,在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为 39.60%。

1) 现金管理业务

本公司为公司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资金管理和理财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现金流入、流出及存量进行统筹规划当中优化业务流程,促进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紧密结合,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财务成本、加强风险控制,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012年,本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研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系统平台的二期建设,新增优化了几十项功能,提升了本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能力,为上千家客户提供了专业的集团现金管理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优化结算服务平台,提升电子渠道的业务处理能力,电子渠道交易笔数替代率近 60%。电子政务业务发展迅速,陆续推出了银法通、检快通等服务于法院、海关、财政、检验检疫等职能部门的多项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现金管理客户数共 22.37 万户,其中账户及收付款管理客户 21.89 万户,集团流动性产品客户 4,832 户;现金管理客户存款占比达 61.17%。



2) 结算业务

本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境内结算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

境内结算业务是指通过现金、汇票、本票、支票及其它可转让票据进行结算,同时为公司客户提供托收及付款服务;国际结算服务包括外汇汇款、托收、信用证及保函等。除传统结算渠道,本公司还提供电子渠道结算业务,例如客户可以通过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等电子渠道进行转账支付、对账、缴费、代发工资、费用报销、代收费等业务。

3) 公司理财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理财业务主要为面向机构客户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2年,平安银行的公司理财设计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一揽子理财产品"两款新产品,累计发行成立产品约 2,445 支,销售规模逾 2,400 亿元。201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发行公司理财产品 1,629 支,累计销售规模 2,362 亿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 2,298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64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392 亿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 370 亿元。

4) 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的资产托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证券公司受托资金证券 投资托管、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信托财产保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股权投资托管、社 保基金托管等。

2012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利用协同效应,本公司重点布局信托、银行理财和证券客户资产管理等资产托管业务板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托管净值规模 6,240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2.84 亿元。

5)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以及提供并购贷款、私募股权融资、银团贷款等财务顾问业务。

3、零售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零售银行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零售贷款、零售存款、银行卡及个人理财等。近年来,本公司的零售银行业务实现了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存贷款增速均位于行业前列。

(1) 零售贷款

本公司的零售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经营性贷款和汽车贷款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的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2,100.35亿元和1,761.10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占比分别为33.47%和39.98%,经营性贷款占比分别为35.23%和31.34%,汽车贷款占比分别为15.73%和12.00%。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 1,293.89 亿元和 1,137.51 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 358.37 亿元和 326.13 亿元。

(2) 零售存款

本公司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服务。本公司依托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不断强化综拓渠道销售模式,并通过小微渠道、车贷渠道、个贷渠道及信用卡等渠道的交叉销售,获取客户、提升储蓄存款;开发丰富的具有市场价格竞争力的理财产品及组合,强化理财产品销售,带动储蓄存款的增长,提升零售存款规模;通过拓展支付结算、代收付业务和第三方存管的应用渠道,提升基础类产品使用频度,拉动零售存款增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零售存款余额分别为 2,088.89 亿元和 1,811.59 亿元。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存款余额分别 为 1,100.87 亿元和 851.71 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存款余额分别为 421.93 亿元和 316.90 亿元。

(3) 个人理财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产品、银行保险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



本公司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积极推进理财产品、制度、流程和系统整合,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发行力度,扩展产品宽度与深度,实现产品销量和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平安银行理财产品销量分别为10,012.43亿元和6,953.00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3.90亿元和2.60亿元。

对于原深发展,2011年和2010年个人理财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1.89亿元和1.16亿元,理财产品销量分别为4,200.12亿元和1,003.29亿元,代理基金和保险销量分别为56.25亿元和65.50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2011年和2010年个人理财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0.95亿元和0.13亿元,理财产品销量分别为736.00亿元和100.20亿元,代理基金和保险销量分别为17.37亿元和7.93亿元。

(4) 银行卡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单币及双币种信用卡、借记卡、借贷合一卡等。

2012 年,本公司信用卡各渠道获客能力继续提升,获客质量明显增长,其中集团交叉销售渠道继续发挥重要的贡献,占新增卡量的 54%,分行渠道利用大零售的协同作用,在所有银行网点纳入信用卡六开项目,获客量快速增长。2012 年 5 月信用卡核心系统完成升级后,本公司梳理并建立了新的产品体系、定价规则、服务标准、业务政策及流程,为信用卡业务未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2013 年 1-6 月,本公司大力推动高端客户与年轻客户群的获取,白金卡以上高端卡发卡快速提升,同时致力于客户经营,推出多项主题营销活动,并持续打造平安网上商城,推动网络营销活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信用卡流通卡量分别为 1,230 万张和 1,100 万张,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9.59 亿元和 497.2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和 0.98%,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信用卡消费额分别为 2,066 亿元和 2,184 亿元。

对于原深发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有效卡量分别为 572 万张和 413 万张,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1 亿元和 63.45 亿元; 2011年和 2010年信用卡消费额分别为 374.80 亿元和 300.50 亿元。



对于原平安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流通卡量分别为 510 万张和 519 万张,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92 亿元和 105.59 亿元; 2011 年和 2010 年信用卡消费额分别为 825.31 亿元和 586.18 亿元。

4、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的资金同业业务分为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

(1) 自营业务

本公司的资金同业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和贵金属交易。

1) 货币市场交易

本公司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对手进行一年期以内的资金融通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回购及同业拆借两个重要品种。2012年,平安银行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圆满完成了流动性保障任务。人民币货币市场 2012年交易总量为 37,577亿,与去年同比增长 35.98%;外币货币市场 2012年交易总量 1,853亿美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27%。

2) 债券自营交易

本公司的债券自营交易主要参与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多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 市场参与度较高,交易对手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等各类机构。2012年,平 安银行的债券自营交易总量达 5,256.17 亿元。

3) 外汇及贵金属

2012 年,平安银行的外汇自营交易主要集中于人民币外汇的即期和掉期交易,贵金属自营交易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和白银的现货及递延交易,并在 2012 年度获得了黄金期货交易资格。

(2) 代理业务

本公司的资金同业代理业务主要包括贵金属、外汇买卖、理财产品等。2012 年, 外汇业务方面,平安银行抓住市场机遇,着力推进外汇避险产品创新与推广,贵金属业 务方面,积极推广贵金属代理业务,全年代理黄金交易量逾百吨、代理白银交易量逾万吨,并创新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保持了在贵金属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

5、产品和服务定价监管

(1) 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 贷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下表为历年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 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下表为历年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 年利率(%)

्रास्त्र केला स्थल सम्बद्ध	江如方恭			定期	存款	→ [•	1/13/1- (707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2012 年 6 月 8 日,人民银行宣布,即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2) 非利息产品与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 个工作目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目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 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公司银行业务的利率定价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利率管理规定。存款定价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标准执行;贷款方面则按照市场供求关系浮动,采取综合定价的原则。主要根据当地市场竞争形势和整体发展策略,综合考虑客户的各种因素,包括在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贷款的风险、综合贡献度、市场竞争状况、银企关系状况等。

6、营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多种营销渠道来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 机构网点

本公司银行业务的经营网络相对集中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同时也正在中、西部主要城市建立经营网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在全国共设立 34 家分行、492 家网点。

(2) 电子银行

本公司提供多种电子银行服务,包括自助银行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有效提升了经营和服务的效率。

1) 自助银行设备

自助银行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机、信息查询机、存折补登查询机等, 向客户提供自动取款、自动存款、账务查询、综合信息查询、转账、补登存折等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拥有自动取款机 1,206 台,自动存取款机 1,111 台。

2) 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是指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银行电子系统。网上银行业务可分为公司网银和个人网银。

公司网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公司网银用户数为 21.9 万户;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公司网银累计交易笔数分别为 847.65 万笔和 1,031.68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58.43 亿元和 68,746.55 亿元。

个人网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个人网银用户数为 286.91 万户;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个人网银累计交易笔数分别为 1,788.51 万笔和 6,71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9,592.82 亿元和 42,111 亿元。

3) 电话银行

电话银行将自动语音服务与人工接听服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向客户提供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金融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了大部分银行业务。电话银行可分为公司电银和 个人电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的公司电银用户数为 5.12 万户,个人电银用户数超过 170.64 万户。

4)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通过手机上网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电子银行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包括账户 查询、转账汇款、缴费支付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平安银行的手机银行登陆客户数为38.79万户。

(3) 交叉销售

随着本公司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增强以及交叉销售管理平台的成熟,交叉销售成为银行业务拓展的重要渠道。2012年,本公司来自于交叉销售渠道的新发行信用卡占新发行信用卡总量的比例超过50%;2013年上半年,交叉销售渠道继续发挥重要贡献,发卡占比40%。

7、主要贷款客户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平安银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平安银行贷款总 额的比例(%)	占平安银行资本净额 的比例(%) [±]
客户 A	批发和零售业	4,622	0.59%	4.91%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	0.38%	3.19%
客户 C	建筑业	2,100	0.27%	2.23%
客户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	0.25%	2.13%
客户 E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00	0.25%	2.13%
客户 F	房地产业	2,000	0.25%	2.13%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业	1,931	0.25%	2.05%
客户 H	制造业	1,800	0.23%	1.91%
客户 I	制造业	1,534	0.20%	1.63%
客户 J	批发和零售业	1,516	0.19%	1.61%
	合计	22,503	2.86%	23.92%

注: 代表贷款额占平安银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定要求计算。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管理业务

(1) 投资管理业务概况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除接受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的投资人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分为:



- 1)以保费收入获得的保险资产及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取得投资收益,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承担因承保保单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并获取利润。目前,以保险资产及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是公司资产管理的核心业务。
- 2)作为投资管理人,对第三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收取管理费。该项业务主要面对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是本公司资产管理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保险资金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的业务已经展开,未来第三方管理业务将包含为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顾问服务。
 - (2)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1)投资理念

公司秉承的投资理念是: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2) 投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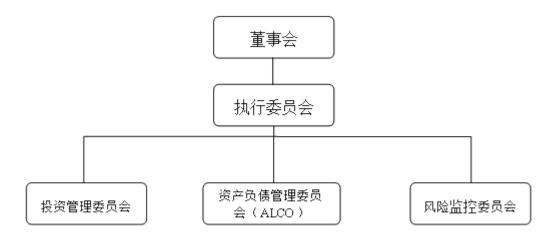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账户,其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流动性要求都不尽相同,组合经理在确保满足委托人最低偿付能力要求(或委托人目标收益)的前提下,构建满足负债特性或投资政策要求的资产组合,并通过合适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实现最大风险调整收益率。

3) 投资策略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有所差异。投资策略可以分为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和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通常以买入持有为主,并通过基本投资策略降低长期持有成本,同时通过合适的久期调整策略提高组合的收益率。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追求短期绝对回报,主要通过基本分析或技术分析以获得短期的资本利得并通过严格的止损操作避免本金的更大损失。

(3) 决策及执行体系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的决策体系如下图:



本公司董事会对委托投资资产的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承担最终责任,下设执行委员会。

1) 投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投资业务,对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投资问题进行决策,总体进行集团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审批、管理、检视、风险控制,并完善相关投资管理监控体系。投资管理委员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主席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2) 风险监控委员会

风险监控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指导各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视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及时提出预警并建议应对措施,监督各控股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跟进审计对各项风险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风险监控委员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担任。

3)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领导并指导集团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工作,负责确定集团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审议保险资金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审议保险资金投资指引,检视投资业绩、检视战略资产配置执行和风险状况,提出相关财务管理策略建议,提出保险产品建议,制定外部投资管理人委托政策等。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



员会现由 17 名委员组成,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出任。会根据本公司经营目标,综合考虑本公司精算部门提供的产品负债特性分析及资产管理公司各投资品种部门提供的市场可投资资产分析,提出本公司的战略性资产配置方案。

4) 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是本公司资产配置和投资战略最主要的执行载体。

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进行投资管理集团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保险资金、自有资金,分别设立独立运作的账户,独立核算,进行投资。平安资产管理建立了"矩阵式投资管理"体系组合经理只负责大类资产的配置管理,确定权益、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占比,并设定具体的投资指标;指令下达到各品种投资部门后,各投资部门严格遵照组合经理设定的各项指标,精选个股、个券与基金品种等。同时,风险管理部门随时保持对每个组合、账户的跟踪,及时提出风险警示。

平安资产管理主要负责国内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10,968.27 亿元、9,823.63 亿元、8,111.53 亿元和 7,035.22 亿元,2013 年 6 月底较 2012 年底增长 11.7%,2012 年底较 2011 年底增长 21.1%,2011 年底较 2010 年底增长 15.3%。2009 和 2010 年,平安资产两度入选国际著名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评选的"亚洲百强资产管理机构",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等共同位列中国区 4 强。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从 2007 年 3 月起先后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在港从事第 9 类、4 类、5 类受规管业务的资格,可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就证券交易提供建议及就期货合约提供建议。2011 年 4 月,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在香港成功发行首只公募零售基金"中国平安精选人民币债券基金",为进一步树立本公司在海外的专业投资品牌形象发挥积极作用。2012 年 2 月,平安资产管理(香港)面向境外投资者推出三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ETF 基金产品,进一步巩固了平安投资品牌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的受托管理外币资产规模分别为 292.27 亿港元、303.54 亿港元、

270.54 亿港元和 288.55 亿港元。

(4) 风险监控

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针对保险资金实际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了一套事前、事中和事后相结合的全程风险监控系统,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制定了详细而严格的业务流程,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建立起合理的组织机构以控制投资风险。

平安资产管理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该风险管理体系以整合的数据库为基础、以国际领先的统一风险系统平台为工具、以规范的审核评估管理流程和量化风险限额为管控核心,全面覆盖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领域。

此外,平安资产管理本着"科技引领投资"的理念,以前瞻性视角构建全球投资系统平台(GAMA)架构,风控系统平台由平安自主研发系统和国内外多个系统组成,嵌入于整体投资系统平台中。目前已成功运行的系统包括 Sentinel 系统、Riskmanager 系统、审批系统、恒生系统等,全面支持境内外多币种、多品种的各类投资业务,业务流程贯穿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管理与反馈的风险管理全过程,风险点覆盖各业务领域,从技术上保证了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证券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平安证券从事证券业务,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财务顾问服务。平安证券于 2006 年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进行直接投资业务,2009 年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平安证券通过其遍布全国的 44 家营业部和公司金融门户网站向客户提供各类证券服务。

平安证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	2,711	3,056	3,846
净利润	245	845	963	1,594

(2) 业务开展情况

平安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

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平安证券担任股票及债券的主承销家数分别为26家、60家、58家和59家,承销规模分别为199亿元、614亿元、655亿元和757亿元,承销佣金收入分别为2.75亿元、11.08亿元、20.83亿元和25.17亿元。2011年和2010年,平安证券的股票总承销家数和IPO承销收入连续两年排名行业第一。2012年,平安证券的股票总承销家数和IPO承销收入均排名行业第三。

2) 经纪业务

平安证券的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共有营业部 44 家。平安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的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2013 年	-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证券种类	交易额 (双边)	市场份额 (%)						
股票基金	471,155	1.08	642,257	1.00	929,089	1.09	1,210,294	1.09
其中: A股	461,110	1.09	623,982	0.99	885,797	1.05	1,138,550	1.05
B股	2,364	1.37	2,183	1.26	3,260	1.25	7,297	1.68
基金	7,681	0.61	16,092	0.99	40,032	3.14	64,447	3.58
债券	1,437	0.09	8,080	0.41	5,006	0.37	5,821	0.50
其他证券	294,294	0.56	475,604	0.60	533,870	1.25	169,192	0.99
合计	766,886	0.78	1,125,942	0.78	1,467,965	1.13	1,385,307	1.07

3)证券自营业务

平安证券通过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



证券。平安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自营证券的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41.35		自营规模				收入			
种类	2013年 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3年 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A 股	85	312	484	568	-45.66	-91.20	-121.44	-39.11	
基金	262	1,288	717	470	-19.13	19.58	-11.90	-11.82	
信托	-	-	13	13	-	-	-	-	
债券	13,529	14,163	13,828	7,939	545.47	846.77	613.70	446.37	
理财产品	17	27	20	25	1.48	-4.58	1.35	-	
合计	13,893	15,790	15,062	9,015	482.16	770.57	481.71	395.44	

4) 资产管理业务

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的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及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受	托客户资产	管理规模		受托客			
2013年6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			2010年
39,686	11,771	625	710	13	9	9	15

5) 其他业务

①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授权融资授信额度规模 74 亿元、融券授信额度规模 8 亿元,已授予客户融资额度 64.56 亿元、融券额度 5.03 亿元,客户已使用额度 21.85 亿元;获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营业部 42 家,合计已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8,074 户;累 计融资融券交易量约 219 亿元;融资融券息费收入约 7,457 万元、信用交易佣金收入约 3,298 万元。

② 股指期货业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股指期货账户开立数量达到 598 户,其中法人户 22 户。2010 年平安证券股指成交量达 183,643 手,成交额为 1,607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0.20%; 2011 年股指成交量达 221,106 手,成交额为 1,902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0.22%;



2012 年股指成交量达 465,210 手,成交额为 3,334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0.22%; 2013 年上半年股指成交量达 689,071 手,成交额为 5,210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0.38%。

③ 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直接投资业务已完成投资项目 31 个、投资规模 5.91 亿元。

3、信托业务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平安信托从事信托业务。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客户提供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平安信托亦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基建、物业和私募股权等非资本市场投资服务。2002 年 2 月,平安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注册登记,成为全国第一批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之一。2006 年,平安信托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为"A类/优秀"级别,成为全国最优秀的信托公司之一。平安信托可以开展如下业务:资金信托业务、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公益信托业务;租赁信托业务;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等。同时,平安信托具有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及以固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格。平安信托的主要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运用和信托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管理的信托业务受托资产规模达到 2,283.22 亿元。

平安信托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合并平安信托下属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39	3,029	2,398	2,153
净利润	358	1,524	1,063	1,039

(2) 业务开展情况

1) 自有资金运用

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 69.88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7.64 亿元,主要投资于平安创新资本、平安证券等公司。同时,公司也会利用部分自有资金



参与发行的信托计划的认购,与投资者共担风险,增强投资者认购公司信托产品的信心。

2) 信托业务

面对快速发展的外部市场、逐步规范的行业监管、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平安信托始终坚持开拓创新,努力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强化产品、渠道和运营平台三方面的建设,致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产品方面,加大对集合类产品开发力度,紧密结合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建立久期从1个月至20年的各项产品;渠道方面,加大私人财富业务开发,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机构业务实现全面转型;平台建设方面,成功推进埃森哲和卡洛琪两个IT系统规划项目,为搭建稳定、高效、灵活的信托运营管理平台打下良好基础。平安信托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产品结构显著优化,业务转型成果显著,对本公司整体利润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信托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 627 个,信托资金规模合计达 1,039 亿元;处于存续期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共 169 个,信托资金规模达 1,242.68 亿元;财产权类信托计划 1 个,信托资金规模为 1.55 亿元。

2013年上半年到期清算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个,涉及实收信托规模 112.64亿元;到期清算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8个,涉及实收信托规模 430.05亿元,所有信托计划均于正常到期日实现了正常清算,并向信托当事人按时完成了信托利益的兑付。

3)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

平安信托的产品销售方式包括针对高端个人客户的客户销售服务方式和针对机构 的直销方式。平安信托借助本公司的整体资源实现高端客户的再次开发,同时与多家银 行保持密切合作,拓展销售渠道。

4、基金业务

(1) 基本情况

2011年1月7日,平安大华基金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是目前中国内地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组合及相关服务。平安大华基金的成立,进一步丰富了本公司投资业务系列的产品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投资



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贡献,更好地实现三大业务支柱的均衡发展。

2012年,平安大华基金获得金融界网站 2012 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的"基金行业最具成长性奖",以及和讯网评选的"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2年度最佳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奖项。

(2) 业务开展情况

1)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2011 年,平安大华基金完成发行两只基金产品,即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2012 年,平安大华基金快速建立公募产品线,新发行三只公募基金,即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基金和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基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23.44 亿元。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 2011 年底获得业务资格后,发展迅速。2013 年上半年,平安大华基金大力发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发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 53 只,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

2012年12月14日,平安大华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获批正式成立,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综合金融

本公司 IT、后援集中、交叉销售等共享平台建设是由平安科技、平安数据科技、平安渠道发展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平安财富通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近年来,通过四大业务单位的公司化运作,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综合金融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服务成本。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综合金融进程加快,并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助力业务发展。在个人综合金融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现有客户进行多维度分析和研究,深入挖掘客户价值,深化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客户迁徙,交叉销售日趋完善。同时,本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与科技运用,MIT 和 E 化综合金融平台等日臻成熟,协同效应不断增强。



1、交叉销售

近年来,本公司金融业务交叉销售工作持续推进,成果显著,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0-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单位: 百万元

	2013年	1-6月	2012	2年	201	1年	2010	0年
项目 	金额	渠道贡 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 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 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 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8,265	15.40%	14,770	15.0%	11,940	14.3%	8,582	13.7%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销售规模	1,563	39.50%	3,412	57.7%	2,231	44.2%	1,923	45.0%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50,813	25.60%	68,949	17.0%	22,546	9.4%	13,812	14.1%
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存款(年日 均余额增量) ^{注1}	-	-	4,093	6.8%	2,433	8.7%	5,200	21.1%
零售业务存款(年日 均余额增量) ^{注1}	2,897	15.80%	4,732	15.9%	1,377	42.9%	1	-
信用卡(万张) ^{注2}	106	40.00%	241	53.6%	114	42.9%	124	54.5%

注 1: 2011年, 2010年数据仅含原平安银行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存款数据;

2、后援集中

平安数据科技是本公司的后援集中运营平台。近年来,平安数据科技在进一步推进集中和共享的同时,秉承集团综合金融发展战略要求,有序推进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2010年、2011年平安数据科技连续获得"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荣誉,旗下的电话中心服务平台荣膺"2009-2010年度中国最佳呼叫中心"、"2010中国(亚太)最佳呼叫中心"称号。2012年,平安数据科技凭借强大的业务系统平台、优异的服务水平、全方位的综合金融运营服务等优势,第四次荣获"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称号。截至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后援集中运营平台以及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达成以下进展:

(1) 专业作业方面:

注 2: 2011 年数据是原平安银行以及原深发展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发信用卡量; 2010 年仅含原平安银行数据。



- 个人寿险业务方面继核保、理赔实现完全集中后,保全业务集中度达到68.3%。
- 产险业务的车险和财产险理赔、电话车险人工核保以及意健险核保已经全部集中。平安产险柜面实现收单、出单业务的集中作业,集中度已经达成 63.0%。
 人身险调查业务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专业公司的集中作业,集中度已经达成 100%。
- 银行业务顺利实现集中共享,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服务承诺达标率优於集中前, 成本优化幅度超过公司平均水平。

(2) 共享作业方面:

- 文档作业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 平安证券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 50.0%。
- 财务作业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平安科技、平安渠道发展等所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100%。
- 电话中心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科技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70.6%。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平安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增强协同效应,提升服务水平。平安 E 化综合金融业务工作平台实现了保险业务服务的全线覆盖,且能够为客户办理银行、证券等多个账户预约开通业务,打造保险、银行、投资一体化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平安数据科技通过深化集中共享、提高自动化率等运营优化措施,助力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理赔服务水平不断升级。未来,本公司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支持新兴业务发展,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搭建领先的管理平台,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各项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和综合金融战略的实现。



七、运营管理中心及信息技术

(一) 运营管理中心

1、职能与目标

运营管理中心包括个险核保作业部、寿险理赔作业部、车险两核作业部等作业部门 及其他管理和技术部门。该中心主要是为本公司建立一个高效率、并以客户为中心的运 营平台,为本公司各业务系统运转提供后台支持。

运营管理中心的具体职能包括:研究制定金融业务后援运营运作模式及实现方式并推动运营改革;承接公司各专业子公司后台业务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开展新技术研发,推动运营技术与服务模式创新并领先市场;探索引进先进的运营管理方法论和管理理念,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以及贯彻本公司综合金融战略,搭建跨产品、统一、标准的共享运营服务平台。

运营管理中心的目标包括:推动各专业公司集中、共享项目有序开展,搭建标准化、流程化、科技化的综合金融后台运作模式;建立定点服务、移动服务与远程服务渠道,形成相互支持,互为补充的服务网络,并利用创新技术优化完善;贯彻推行六西格玛方法论,全面检视并整合精简高效的端到端运营流程,建立强大的系统支持平台;严格控制运营风险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提升客户体验,支持各专业公司业务发展。

2、运营管理中心近三年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

近年来,根据公司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本公司形成了以深圳、上海为数据中心的 总对分式的网络架构平台和 IP 电话平台,其中深圳和上海数据中心互为灾备。各分中 心通过该网络平台与总部交换数据,完成总部下发的各项任务,各分中心电话座席通过 高可用、高速率专线联入总部电话平台,统一对外进行服务。总部对各分中心的网络和 电话平台实现了自动监控,可实时发现故障或异常并统一调度处置。

运营管理中心勇于尝试新技术的运用,利用远程平台开拓新的服务模式。远程平台由设备平台、系统平台、作业平台组成。经过2年的建设,产寿养银远程运营服务已进入日常作业阶段。目前,远程平台已实现219项业务,月均业务量4.5万笔,覆盖产寿

养银柜面的大部分业务类型及业务量。

运营管理中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一站式、标准化的服务。近三年来,为满足业务的快速、稳健发展,中心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业务灾备、类型匹配等规划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区的运营成本、人才供给、外部环境等因素,实施分中心策略,目前在全国共有上海、深圳、苏州、成都、眉山、内江、洛阳及合肥等8个分中心,有效地支持了本公司综合金融战略的实施。

此外,本公司还积极推进运营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系统和运营平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开展业务持续计划(BCP),建立完善的灾难备份和业务恢复机制,全面提升运营安全的保障能力和等级,大幅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定期组织业务持续计划演习,增强安全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后台业务支持。

3、运营管理中心投用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

在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通过集中作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及操作流程的自动化,集中后台的服务效率及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服务承诺达成率达到99.7%。以车险业务为例,通过作业集中,后台业务处理能力大大提升,而且增强了服务创新能力,2012年平安车险推出的"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服务承诺,达成率为93.48%。

成本优化方面,集中后台通过集中整合作业形成规模效应,超精细专业分工提升操作人员的技能与效率,形成高度自动化及标准化的流程,运营成本逐年改善。各个运营作业环节成本均显著降低,以理赔业务为例,集中后台以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理赔件均成本降低 38.6%,养老险理赔件均成本降低 43.1%,车险人工理赔件均成本降低 15.2%,财产险理赔件均成本降低 58.7%。

风险控制方面,通过前后台分离和流程化建设,使操作风险大幅度降低,通过对后台业务切割、权限管理、随机自动派工等运营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了自动化和高度标准化水平。为确保客户信息安全性和准确性,按照"信息最小化、同质化"原则,加强客户信息管理,降低操作差错率;结合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后台监控系统,将个人道德风险、专业判断失误风险、操作失误、客户信息错误/外泄这四大风险有效控制

在最低水平之内。

(二) 信息技术

1、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为本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直接提供 IT 规划、开发和运营服务。平安科技总部设在深圳,在上海、成都设有分部,其前身为中国平安集团信息管理中心。

平安科技为本公司提供统一整合的科技平台,实现一个客户多个产品的整体规划, 支持完成中国平安及各个子公司的规划;平安科技主要在稳定运营、节省成本、增加销售和创新服务各方面,帮助各业务线提升竞争力。

2、整体架构

平安科技 IT 系统建设遵循集中式管理、资源高度共享和统一规划原则。平安科技信息系统是多层次、松耦合的应用架构体系,总体分五大层次,即渠道层、客户关系管理层、核心运营系统层、后援支持管理层和公共平台层。其中渠道层、客户关系管理层、后援支持管理层在逻辑上是公共服务各业务系列的,公共平台层包含公共信息平台(如客户信息、用户信息)和基础技术平台(如影像平台、电邮平台、短信平台等)。核心运营层包括银行、保险、投资三大系列,各业务核心系统是独立的。平安科技的信息系统在区域上集中分布在深圳和上海两大数据中心,分成都、上海、深圳三大管理中心进行开发与运维。

目前平安科技的信息系统架构有效支持了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既实现业务上的独立性以体现业务的差异性和符合监管要求,又实现技术层面的共享,节约了研发和运维成本。

3、近年来信息技术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

(1) 领先的信息系统

为支持产险运营集中,2009 年起本公司建成了车险、财产险、意外健康险的承保 及理赔集中平台,对产险运营进行标准化、专业化、自动化的管理,提升了作业效率和 降低了成本,有效地规避了出单、核保、核赔、资金管理等多方面的作业风险和管理风 险。引用 GPS 技术配合电子地图管理查勘车辆和人员,提高车辆使用率,提高派工准 确率,节省成本。通过持续改善理赔渗漏率,提升了理赔品质,使平安的赔付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车险小额案件快速通道、理算集中、理赔自动化,有效支持了车险 "万元以下,资料齐全,一天赔付"服务承诺的顺利实施。

2010年平安资产管理建成了与国际接轨的资产管理投资系统平台,能支持投资前、中、后业务运作处理,还能支持多币别、多投资品种、多产品类型,以及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的管理模式,是国内同业中罕有且最早能同时支持国内和海外投资的全直通 IT 平台。2011年平安资产管理进一步拓展操作性平台各项功能,持续推动系统和流程优化,推进分析型系统平台建设,巩固同业领先地位。

(2) 创新的营销模式

本公司利用笔记本电脑、3G 网卡、便携式收费 POS 机上构建的移动展业销售模式, 实现了现代科技和保险销售的结合,将无纸化、电子化的低碳环保理念付诸实践,在国内乃至国际保险销售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2010 年本公司建成了业界先进的个人行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可支持数十万业务人员在任何地方、现场实时为客户提供从咨询到销售的全方位金融理财服务。另外,平安电子商务平台凭借在用户满意度调查的优异表现,多次荣获中国电子金融"金爵奖"、"最佳保险网站"、"最佳电子保险平台"、"最佳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等殊荣,2010年还被特别授予"电子金融行业标杆企业奖"。

此外,本公司还建成了业内首个万人级以上的集中式电销平台,支持产险、寿险、信用卡、证券开户、小额消费信贷等多产品的在线销售,覆盖营销活动管理、坐席管理、名单处理、自动派工、销售跟踪、在线支付、配送管理及决策分析的电销全流程管控。

(3) 便捷的电子商务

保全多渠道服务推广使中国平安的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从单一网络渠道到电话、手机 WAP 多元化渠道、从仅向客户提供 E 化服务到向业务人员提供移动保全服务。保全多渠道服务在发展历程中始终践行"P-STAR"五星服务理念,坚持"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通过多渠道的 E 服务拓展,一方面大幅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另一方面使服务更贴近客户,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2010 年平安寿险全面推广电子保单服务,即将传统的纸质保险合同以数据电文的

形式代替。传统纸质保单承保后需经过打印、物流才能送达投保人,这其中需消耗大量的纸张和物流运力。而电子保单在承保后即可发出,且在电子化送达过程中没有人为干预,降低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客户可随时随地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保单内容,不用担心保单的保存、遗失、破损。在办理电子保单的保全、理赔业务时,客户只需提供证件即可办理。

(4) 严密的风险管控

本公司建成了综合金融风险管控平台(ICMP),支持保险、银行、投资三大系列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稽核监察和风险管理,构建了内控自评和机构评级模型,以后援集中、数据录入集中、印章集中等先进的风险管控方式对平台的运转加以支持,将风险管控深入到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中,提升了"综合金融"背景下的风险管控水平。在金融行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领域,该平台在业务模式、适用范围、信息技术三方面取得了突破和创新,其管理理念及技术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一) 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1、寿险业务

(1) 目前市场地位

2012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348.51 亿元(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在国内寿险市场的份额为 13.5%,排名第二,仅次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寿险业务份额。

(2) 近三年市场份额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保费收入 (百万元)	134,851	124,094	164,448
市场份额(%)	13.5	12.5	15.7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注: 2012年和 2011年为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口径, 2010年为规模保费统计口径。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中国寿险市场参与者迅速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目前,本公司在寿险 领域的竞争主要来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他国内寿险公司,同时也面临着国外寿险公司和提供相关产品金融机构的竞争。

2、产险业务

(1) 目前市场地位

2012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 987.86 亿元,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在国内产险市场的份额为 17.9%,排名第二,仅次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近三年市场份额情况

近三年,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保费收入(百万元)	98,786	83,333	62,116
市场份额(%)	17.9	17.4	15.4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财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本公司在财产保险领域的竞争主要来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国内财产保险公司,同时也面临着国外财产保险公司及提供相关产品金融机构的竞争。

3、银行业务

(1) 目前资产规模排名

2011 年三季度本公司完成与原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原深发展,同时原深发展成为原平安银行控股股东,银行板块规模显著提高。2012 年 4 月,原深发展收到中国银监会同意吸收合并的批复。2012 年 6 月,原平安银行完成了工商注销,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的总资产达 16,065.37 亿元,占中



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0%。根据 wind 统计,在 A 股上市银行中,平安银行的总资产规模排在第 12 名。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银行业务主要面临来自国内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同时也面临来自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境内运营的外资银行以及快速发展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的竞争。

4、证券业务

(1) 目前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业务指标排名情况,2012年,平安证券的股票总承销家数和 IPO 承销收入均排名行业第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0年度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平安证券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17位,净资产排名行业第 22位,净资本排名行业第 25位,营业收入排名行业第 16位,净利润排名第 12位。根据证监会网站公布的《201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平安证券被评为 A 级证券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1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平安证券投行业务获得"中小板最佳投行"、"创业板最佳投行"、"最具定价能力投行"等七个奖项。

(2) 近三年市场份额情况

近三年,平安证券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行业排名逐年提升,完成的 IPO 项目 家数、企业债主承销发行家数和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完成的 IPO 项目家数	14	34	39
完成的企业债主承销发行家数	44	17	11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第3位	第3位	第6位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平安证券主要面临来自国内证券公司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内资证券公司、中外合资证券公司等。

5、信托业务

(1) 目前市场地位

《中国信托业年鉴(2011-2012)》统计了信托公司 2011 年固有资产营业收入、固有资产规模、固有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信托资产营业收入、信托资产规模、信托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信托报酬率、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总额等八项指标,并根据上述指标综合加权计算出了信托公司综合排名,平安信托综合排名第 1 位。2012 年,平安信托凭借推动行业发展、引领业务创新的突出表现以及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积极开拓,相继获得由《第一财经日报》评选的"最具市场影响力信托公司奖",东方财富网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由《证券日报》及中国资本证券网评选的"金算盘一 突出贡献奖",由《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年度最佳研发团队"及"年度优秀理财管理团队"。2013 年上半年,平安信托凭借良好的业绩表现和卓越的服务水平,四度蝉联由《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共同评定的"年度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荣获第三届德勤中国风险智能榜"年度法律专项治理奖"和"综合实力优胜奖"等多项奖项。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平安信托主要面临来自国内信托公司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信信托、中融信托、中海信托、华润信托、中诚信托等信托公司,同时也面临来自银行理财、第三方理财公司等的竞争。

6、基金业务

(1) 目前市场地位

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管理规模排名,平安大华基金资产合计 53 亿元,排名为第 57 位。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平安大华基金主要面临国内基金公司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的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广发基金、华安基金、大成 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等。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中国金融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经过在国内保险市场近二十年的运作和品牌建设、以及近年来在综合金融业务领域的积极拓展,"中国平安"品牌已经不仅仅在中国保险行业声誉卓著,在各个重要金融子行业中均表现卓越。本公司各项业务以超越同业市场平均水平为目标,保持健康快速增长,整体竞争力日益提升:在保险业,从规模保费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平安产险也实现历史性突破,跃居为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在银行业,本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战略收购原深发展的里程碑式交易,并于2012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加强了本公司在银行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在证券业,本公司2010、2011连续两年在国内A股股票总承销家数和新股承销收入方面位居业内第一,2012年均名列行业第三;在信托业,本公司2011年按照固定资产规模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益率、信托资产规模及信托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综合排名位居行业第一;养老险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以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在专业养老险公司中均位居前列;健康险通过对南非Discovery公司理赔等业务系统和医疗风险管理工具等知识产权的引进,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中国平安已经成为中国金融领域最知名的品牌之一,品牌价值持续领先。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再次入选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世界 500 强,名列 181 位,较 2012 年上升 61 位,同时蝉联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第九度入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Forbes Global 2000),名列 83 位,较 2012 年上升 17 位,在中国内地企业排名第八;在全球多元化保险公司类别中,本公司作为唯一一家中国企业入围,位居第六;第七次蝉联亚洲著名公司治理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公布的"亚洲企业管治大奖";荣获世界高端品牌传播服务集团 WPP 旗下权威调研公司 Millward Brown 2013 年发布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84 位;荣膺经济观察报评选的"最受尊敬企业"称号,成为该奖项创办 12 年以来连续获奖的两家企业之一,是唯一获此殊荣的综合金融保险集团;当选财资杂志 2012 年最具潜力中国企业大奖;第七次荣获由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颁发的"最具责任感企业"称号,并成为该奖历史上获得次数最多的公司;获得上海证券报社与中国证券网颁发的"2012 年度最佳保险品牌奖"等多个荣

誉奖项。

2、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大的交叉销售能力

本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构建以保险、银行、投资为支柱的核心业务体系,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经过23年发展,本公司已从经营单一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发展成为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综合金融集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综合金融架构和成熟的交叉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交叉销售以客户为中心,目标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金融产品。 近年来,本公司交叉销售协同效应不断增强,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公司 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13年1-6月,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的43.3%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平安银行总计新发行信用卡中的40.0%和平安银行新增零售存款中的15.8%来自于交叉销售渠道。

本公司交叉销售得以领先国内市场的主要原因包括:

- (1)金融牌照齐全,可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产品。本公司是目前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的综合金融集团。本公司已获得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银行、证券、信托、基金、期货、交易所等金融牌照,以统一品牌向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涵盖多个金融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 (2) 具有较强的综合金融整合能力。本公司是国内控股关系最紧密的综合金融集团,旗下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大华基金、平安期货等。紧密的股权关系有利于本公司既定战略的贯彻执行,本公司通过派驻董事等公司治理措施,确保各子公司统一目标,各专业子公司通过共享本公司统一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客户互相推介、实现客户信息共享、降低开发成本,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本公司综合金融整合能力日益加强;
- (3)强大的后援平台,先进的IT支持。"一站式"服务目标的实现对后台集中、IT 技术提出较高要求。本公司较早借鉴国际综合金融集团的先进经验,建立了亚洲领先的后援平台,2011年,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已按时完成,形成了集中与非集中两大后援运作模式,为综合金融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

3、以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

自 1988 年开业以来,创新已成为本公司发展的动力和源泉。通过创新,本公司成功创造了中国金融业多个第一:率先引进外资;业内第一家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精算顾问,分别提供审计和价值评估服务;首先推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最早设立全国运营管理中心;率先为车险客户提供全国通赔服务;国内保险业第一家整体海外上市。

中国平安坚持在产品、服务、科技等领域不断创新,成就了持续快速发展,也成为推动中国金融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领域不断改革创新:

(1) 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

- 平安产险推出"快易免"服务体系,引领行业服务标杆,建立了业内首个将投保、查勘、理赔、服务等全流程融为一体的创新服务体系。该体系致力于通过高科技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的服务体验,搭载了外网理赔平台、损失询价系统、IPAD 极速查勘、车险理赔 APP 等新科技手段。"快易免"服务方程式引领了中国保险业服务新风尚。专业让理赔服务更方便、更简单。
- 平安寿险在售前环节进行了 E 化创新应用,搭建了售前支持平台 E 售通达,实现主顾开拓、亲熟建立、需求激发、保障分析等全方位的 E 化支持,通过智能指挥,清晰指引代理人队伍高效完成售前的邀约、拜访、促成等诸多活动环节。

(2) 科技创新方面:

- 平安寿险首创的移动展业销售模式(MIT)是现代科技和保险销售的完美结合,它将无纸化、电子化的低碳环保理念付诸实践,搭建了一条高效、快捷的绿色生产线。2011 年,平安移动展业销售模式(MIT)获评深圳市政府颁发的"2011 年深圳金融创新奖一等奖"。2011 年,MIT 已在平安寿险全国机构正式推广使用,进入稳定运作模式。2012 年,MIT 移动展业平台使用率已超过 95%,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2013 年上半年,MIT 寿险使用率已稳定在 98%,MIT 车险使用率超 50%,MIT 健康险使用率超 70%。
- 中国平安致力于以自身的专业,改变不同金融服务,将必须通过多个金融机构才能完成的传统模式转变为 "一站式"服务,持续改善本公司客户的体验。

4、庞大优质的客户基础



客户忠诚度的建立通常需时数年,本公司独特的综合金融平台和强大的交叉销售能力有助于加速扩大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8,000 万个人与公司客户。

本公司凭借综合金融专业,为客户带来更加省时、省心和省力的简单生活,以此增加对中高端客户的吸引力。本公司 VIP 俱乐部是国内金融企业中首家集团层面的高端客户俱乐部,依托于本公司旗下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体系,涵盖各专业子公司的VIP 会员。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来,VIP 俱乐部以"健康财富 尊崇礼遇"为主旨,为会员提供各子公司的第一手金融资讯,并带来增值服务、私享体验活动、会员专刊等高端服务体验。目前,本公司 VIP 客户数量已超过 146 万。

5、多层次、高效的销售渠道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寿险营销员、保险分支机构、银行物理网点、电话和网络虚拟销售渠道等多层次的销售网络。

本公司的网络主要集中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相对富裕的地区,包括广东、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山东、辽宁、四川、福建和河北等。

平安寿险的分销网络由约 54.9 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 3,300 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 6.4 万多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2012 年,平安寿险持续推进"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等新兴渠道,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不断巩固中心城市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县域市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40 家分公司及 2,100 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子公司间交叉销售、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及电话销售等渠道。近年来平安产险渠道专业化经营卓有成效,2013 年 1-6 月,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的 43.3%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平安寿险电销渠道 2013 年 1-6 月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 29.82 亿元,同比增长 71.3%,相对于传统渠道保持了高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

本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产能高、交叉销售能力强的代理人队伍,并通过为代理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经理的高质量培训来增强对代理人的吸引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分别为7,631元/人均每月、5,795元/人均每月、7,527元/人均每月和7,922元/人均每月,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分别为1.1件/人均每月、1.0件/人均每月、1.1件/人均每月和1.1件/人均每月,较高的代理人产能是本公司业务良好品质的重要保证。

6、强大的后援集中运营管理平台

本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历时六年、斥资数十亿建设的后援集中运营管理平台, 是本公司深入推进交叉销售、切实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确保主要金融子公司对外统 一服务的关键后台保障,在提高效率、提升产能、控制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增强了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后援集中也为前线销售人员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同时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2011年,公司综合金融大后台建设项目已按时完成,形成了集中与非集中两大后援运作模式。专业集中及共享作业覆盖度进一步提高,彰显了资源共享的成本优势和跨专业系列的协同效应,共享作业覆盖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运营管理中心及信息技术——(一)运营管理中心"。2012年,平安综合金融大后台项目进一步深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效益显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推广综合柜面、一号通、远程机等项目,实现服务渠道多样化。并且不断运用创新技术,推动移动手机定位、语音自助服务等项目,通过服务模式创新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

7、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高瞻远瞩、务实高效、中外经验结合的管理团队

近年来,本公司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表现,本公司荣获 2012 年美国《机构投资者》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买方组别,保险)奖项;《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治理企业"、"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奖项;四度蝉联香港《财资》杂志 3A企业大奖"自金奖";2012年,荣获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理财周报》颁发的"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项、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杂志颁发的"最佳董事会"奖项;2013年上半年,第七次蝉联亚洲著名公司治理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公布的"亚洲企

业管治大奖"。

中国平安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具有审时度势的战略眼光以及坚定高效的战略执行力。在本公司发展的每个重要阶段,管理团队都能审时度势地紧握行业发展机遇:在保险业务发展初期,本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较早确立了从产险业务扩展到寿险业务、做综合性保险集团的战略,并在此后的发展历程中坚定推进保险集团战略;随着国内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性需求日益突出,本公司在业内率先确立了综合金融的长远战略,并坚持推进战略目标的不断实施与深化,包括:为提高银行板块实力,先后收购原深圳市商业银行、对其重组整合、战略入股原深发展、以及实施原深发展与原平安银行的两行整合;努力打造卓越的投资能力和领先的投资平台,大力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投资板块实力。本公司多年来取得的每一步成就都离不开管理团队在战略和策略上的前瞻性及执行力。

(三)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与挑战

与竞争优势和发展机遇并存,本公司客观上也存在竞争劣势,并面临着发展挑战。 从长期来看,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加快综合金融控股布局,本公司在客户、网络等数量上尚不具备绝对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日益复杂,对本公司综合金融经营带来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综合金融协同效应优势的充分发挥仍需时间。从短期来看,中国经济要在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等诸多难题,宏观政策的不确定性,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准确把握股票市场波动的难度加大,通胀带来的成本增加等因素将为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3,950	3,209	112	10,629
机器及办公设备	7,254	4,214	-	3,040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运输设备	1,196	588	-	608
在建工程	1,407	-	11	1,396
合计	23,807	8,011	123	15,673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一级分支机构共拥有房屋 1,127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1,480,489.38 平方米。其中,齐全的房屋共计 954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5,894.27 平方米;无土地使用权证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12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60,329.09 平方米;占有、使用但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的房屋共计 161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24,266.02 平方米。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一级分支机构以租赁方式取得了面积约为 268,940.41 平方米的 121 处房屋的使用权。

2、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一级分支机构主要拥有2项在建工程,分别为上海浦东平安大厦和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核心存款和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额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4,672	996	3,676
土地使用权	4,026	407	3,619
核心存款	15,082	1,131	13,951
商标权	2,155	73	2,082
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	3,810	1,570	2,240
合计	29,745	4,177	25,568

1、土地使用权

除前述房屋以及在建工程所涉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 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以及一级分支机构以出让方式共取得了2宗、总面积为56,207.1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著作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75项著作权。

3、专利

(1)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日期	有效期
中国平安	一种基于视频通信 的远程多功能自动 发卡系统		200920261025.1	2011/3/23	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 10 年
深发展	信用卡 (爽卡)	外观设计	201030194264.8	2010/12/29	自2010年6月2日 起10年

(2)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申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申请并已获受理,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号
一种基于视频通信的远程多功能 自动发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9/11/30	200910188489.9

4、商标

(1)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41 项注册 商标。

(2)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有 80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申请并已获受理。

(3)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商标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有7项许可使用商标。

5、域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拥有978项域名。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及其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

本公司及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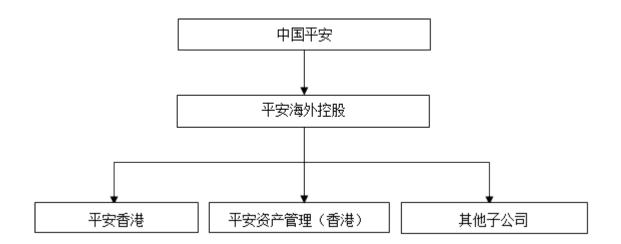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中国平安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16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18
平安寿险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汇经第 IC2010039 号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机构编码: SZC636570001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17
平安产险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汇经第 IC2010040 号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SZC635440001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E10081VSH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31010677021249900
平安养老险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法人受托机构)	012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投资管理人)	015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账户管理人)	0011
平安健康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机构编码: 000084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IC2011020
平安银行	金融许可证	B0014H144030001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SZA136310001
平安信托	金融许可证	K0049H244030001
エナナル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Z27574000
平安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SC201114
平安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F10051VSH
平安大华基金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64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96 年,本公司设立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经营。平安海外控股下设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海外业务简要架构如下:



平安香港于 1976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港币 49,000 万元,为平安海外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平安香港是经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批准注册的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火险、车险、运输险、意外险及雇员赔偿保险等,销售渠道以保险中介为主。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于 2006年5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为港币6,500万元,为平安海外控股之全资子公司。2007年3月,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正式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在港从事第9类受规管业务的资格,即资产管理牌照;2007年11月底,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境外受托人资格。平安资产管理(香港)除了受托从事本公司的海外投资及管理业务外,同时研发提供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平安资产管理(香港)的第三方管理业务处于拓展之中。

十二、公司自 H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 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H 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4,882 ^{注 1}
	上市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历次筹资情况	2004年6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	13,279
	2007年3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38,222
	2011年6月	H 股定向增发	16,134



	合计	67,635
H 股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		26,98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27,103

注 1: 数据来源为本公司 A 股 IPO 招股书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16,142,092 股为基数,按每股 0.20 元(含税)进行 2013 年中期股息分配,共计 1.583,228,418,4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投资原深发展(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所作出的承诺

2010年5月,本公司受让原深发展原股东新桥所持有的520,414,439股原深发展股份;201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寿险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379,580,000股股份。在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投资原深发展")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原深发展当时已发行股份的29.99%。

(1) 平安寿险关于不减持原深发展股份的承诺

平安寿险就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承诺: 自上述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 2010 年 9 月 17 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股份,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方(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平安寿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卖出本次认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划入深发展上市公司账户归原深发展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平安寿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本公司关于两行合并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 在投资原深发展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并的方式整合原深发展和原平 安银行,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目前原深发展已完成了对原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2012年6月,原平安银行完成了工商注销,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2012年7月原深发展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银行业务—1、业务概况"相关内容。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本公司关于不减持原深发展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受让原深发展原第一大股东新桥所持深发展股份中的 181,255,712 股限售股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市流通,本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原深发展接触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原深发展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1年6月,本公司追加承诺自本公司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机构不予转让本公司及关联机构名下所拥有的全部原深发展 股票。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与原深发展(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

2011年7月,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和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完成了控股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与原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

(1) 关于两行合并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尽快启动原平安银行和原深 发展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 行整合。

目前原深发展已完成了对原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2012年6月,原平安银行完成了工商注销,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2012年7月,原深



发展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银行业务—1、业务概况"相关内容。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不减持原深发展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认购原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予转让名下所拥有的全部原深发展股票。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可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原深发展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本次与原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原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 90.75%("补偿金额")。本公司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20 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原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关于原平安银行权属瑕疵房产的承诺

就原平安银行东门支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两处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



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原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此外,本公司还就上述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原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担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失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中国平安持有的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原深发展名下之日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以用现金向原深发展补足的方式履行承诺。

2011年7月8日,认购对价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变更登记至原深发展名下,并于2011年7月12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原深发展名下之日期间,认购对价资产未产生损失,本公司无需履行补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与原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原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原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原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原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原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原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

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原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原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原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关于维护原深发展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原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原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原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本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A 股首发时股东承诺

2007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股东新豪时、景傲实业、江南实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限售期满之日,上述三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内容。 上述三家股东所持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股东减持承诺

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接获新豪时、景傲实业、江南实业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新豪时和景傲实业将在未来 5 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 389,592,366 股 A 股股份及 331,117,788 股 A 股股份的 30%。江南实业拥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中的 88,112,886 股在未来 5 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 88,112,886 股 A 股股份的 30%。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三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3、卜蜂集团的限售承诺

根据 2012 年 12 月 5 日汇丰保险、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及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协议》,卜蜂集团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收购自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 1,232,815,61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57%)具有限售期,限售期于第二次交易完成日(2013 年 2 月 6 日)起计六个月后当日(2013 年 8 月 6 日)结束。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卜蜂集团及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中期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公司中期利润表可分配利润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股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 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 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于 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 宣派的利息。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本条第三款规定未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于宣派股息日期后 六年或以后行使。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
2012年	3,562	20,050	17.77
2011年	3,166	19,475	16.26
2010年	4,204	17,311	24.29

注:2013年8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按每股0.20元(含税)进行2013年中期股息分配,共计1.583,228,418,4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当期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3.27 亿元、164.88 亿元、163.09 亿元和 131.07 亿元。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专业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的寿险、产险、银行等专业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需持续补充资本,以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3.75 亿元。2012 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2.37 亿元。2011 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平安产险增资 49.77 亿元,向平安寿险两次增资合计 99.53 亿元。2010 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平安产险增资 59.53 亿元,向平安海外控股增资 3.31 亿元。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2012-2014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未来三年中(2012-2014年度)公司每一盈利年度,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为相关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净利润孰低者)的15%-30%。
- 3、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集团及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境内发行了 40 亿元的 10 年期次级债券。该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70%,平安寿险在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享有赎回权;如果平安寿险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 年利率为 7.7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境内发行了 90 亿元的 10 年期次级债券。该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5.0%,平安寿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享有赎回权;如果平安寿险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 利率为 7.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产险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境内发行了 25 亿元的 10 年期次级债券。该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4.65%,平安产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享有赎回权;如果平安产险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产险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了 30 亿元的 10 年期次级债券。该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4.65%,平安产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享有赎回权;如果平安产险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深发展(已更名为"平安银行")于 2011年4月29日在境内发行了36.5亿元的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债券票面年利率7.50%,原深发展在第10个计息年度末享有赎回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新加坡 发行了 20 亿元的 3 年期离岸人民币债券。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75%,由 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债券均无拖欠本金、利息的违约情况。

(二) 相关财务指标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三) 资信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3〕009号),确定公司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简介

1、董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19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55	2012-06	否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53	2012-06	否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69	2012-07	否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4	2012-07	否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 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1971	2012-06	否
李源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 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男	1965	2013-06	否
范鸣春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3	2012-06	是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2013-06	是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2013-06	是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	2012-06	否
黎哲	非执行董事	女	1970	2012-06	否
吕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2013-06	是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	2013-06	否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2013-06	否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2013-06	否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4	2012-06	否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	2012-06	否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12-06	否
斯蒂芬 ·迈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2	2012-07	否

马明哲:自2001年4月起和1994年4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至今。自1988年3月本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不同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马先生曾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 自 1994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孙先生自 199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08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孙先生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及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199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后,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 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公司,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还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 CEO,并于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险协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顾敏:自 2012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顾先生自 2012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平安数据科技董事长至今。顾敏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平安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高级副总裁、客户资源中心总经理、E 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寿险运营中心总经理、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顾先生先后在全国后援管理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担任总经理、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与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顾先生分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平安渠道发展董事长兼CEO。2010 年 6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顾敏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顾问。顾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姚波: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亦于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精算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还兼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年至2002年任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FSA)和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MAA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 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并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李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本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范鸣春: 自 2012 年 4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 1993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范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谢吉人:现任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和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谢吉人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与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以及泰国 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主席。谢吉人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现任卜蜂集团副总裁、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正大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林丽君: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女士于 2000 年到 2012 年出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起由董事长转任总经理。林女士在 1997 年到 2000 年之间曾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黎哲:自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出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出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后出任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蒋尚义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法律顾问。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为广州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女士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华: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亦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和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吕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多个职务。此前,吕先生曾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及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代理总经理。吕先生持有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华(中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 1965 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叶先生还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的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香港委员会委员。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现任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 ARN 投资基金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于 2008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此前曾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之董事及总裁。黄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市场营运专业。

孙东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汤云为: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亦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分别出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此前,汤先生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汤先生亦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汤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

李嘉士:自1983年加入胡关李罗律师行,于1985年取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后,于1989年起成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律师。李先生亦为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和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之主席,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的成员、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公益金之筹募委员会委员及公益慈善马拉松之联席主席。李先生于2012年4月起任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亦曾于2000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曾于2009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李先生曾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交通审裁处主席。李先生获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胡家骠:现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曾任亚司特律师行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

其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 2008 年 1 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授的 2008 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亚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被中国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纪律审裁团职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英国及威尔斯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 于 2008 年至 2012 年 3 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于 2007年 1 月至 2009年 1 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 2003年 2 月至 2007年 1 月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并于 1999年至 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 1995年至 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美国韦恩堡及国际发展部的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 1986年至 1995年在 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职投资总监。于 1969年至 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 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 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电脑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48	2012-07	否
彭志坚	外部监事	男	1949	2012-07	否
张王进	外部监事	女	1979	2013-06	是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	2012-07	是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1	2012-07	否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6	2012-07	否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	2012-07	否

顾立基: 顾立基先生退休后,自 2013 年 5 月起出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11 年 3 月起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

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协副主席。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 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彭志坚:现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以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 1969 年参加工作以来,1988 年 6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1988 年 11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2008 年至2012 年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和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先生还担任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彭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张王进: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立: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常务副会长。在加入立业集团之前,林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人民银行河源分行、农业银行河源分行。林先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财会专业,并获得美联大学博士学位。

孙建平:现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先生自 1988 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平安产险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福俊:现任平安寿险副总经理兼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寿险党委书记及本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自 1992 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平安寿险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寿险哈尔滨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赵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本科班。

潘忠武: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 1995 年7 月加入公司,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56	1994-04	否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53	1994-10	否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69	2011-03	否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4	2012-06	否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总精算师	男	1971	2009-06	否
王利平	副总经理	女	1957	2004-01	否
李源祥	执行董事、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11-01	否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1956	2007-04	否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1958	2007-01	否
叶素兰	副总经理	女	1956	2011-01	否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1960	2012-07	否
姚军	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	男	1966	2012-07	否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1960	2012-02	否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顾敏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 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本节"1、董事"部分。

王利平: 自 2004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亦于 2010 年 6 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 非执行董事。王女士于 1989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6 月到 2012 年 6 月出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 1 月兼任本公司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平安养老险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到 2004 年,任平安寿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 年到 2002 年,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

1995年到1997年,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年到1995年,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王女士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曹实凡: 自 2007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曹先生于 1991 年 11 月加入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12 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克祥: 自 2007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陈先生于 1992 年 12 月加入公司,2003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6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 年到 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 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 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到 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器学士学位。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起出任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并自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陈先生还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本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此前,陈先生曾出任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汉语言文学学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至今,并于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金绍樑: 自 2012 年 2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先生自 2007 年 3 月和 2004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亦于 2009 年 4 月起出任富通集团非执行董事。金先生自 1992 年 9 月加盟本公司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2012年酬金情况如下普1:

姓名	2012 年所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 总额(万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万元)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67.69	421.18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11.49	211.57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287.86	192.53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1.23	290.74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总精算师	383.73	276.44
范鸣春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64.53	15.59
黎哲	非执行董事	-	-
郭立民	非执行董事	-	-
张鸿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陈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夏立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胡家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斯蒂芬 ·迈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7	2.28

姓名	2012 年所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 总额(万元)	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万元)
鍾煦和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张子欣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王冬胜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_
郑小康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伍成业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96	4.04
孙福信	外部监事	5.04	0.96
彭志坚	外部监事	2.1	0.4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	-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223.30	126.81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95.50	44.17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33.71	7.71
丁新民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190.80	112.97
肖继艳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106.53	45.70
王利平	副总经理、已退任董事	251.30	135.49
李源祥	副总经理	453.29	332.74
曹实凡	副总经理	196.13	103.21
陈克祥	副总经理	213.54	132.04
叶素兰	副总经理	347.86	247.97
计葵生	副总经理	422.11	308.72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12.59	131.80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280.87	210.73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30.46	55.63
罗世礼	已退任副总经理	334.71	238.41
张振堂	已退任总精算师	202.20	122.22

注1: 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



	2013年6	月末	2012 年末		年末 2011年末		2010 年末	
持有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孙建一	1,898,280A 股	0.02398	1,898,280A 股	0.02398	-	-	-	-
任汇川	100,000A 股	0.00126	100,000A 股	0.00126	-	-	-	-
姚波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6
彭志坚	6,600A 股	0.00008	6,600A 股	0.00008	6,600A 股	0.00008	4,300A 股	0.00005
林立注1	78,829,088A 股	0.99580	78,829,088A 股	0.99580	-	-	-	-
赵福俊 ^{注2}	1,700A 股	0.00002	1,700A 股	0.00002	-	-	-	-

注 1: 林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 A 股股份,并自林先生任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变动。

注 2: 赵福俊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配偶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 A 股股份, 并自赵先生任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变动。

2、间接持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了权益分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不存在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 取报酬
范鸣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林丽君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吕华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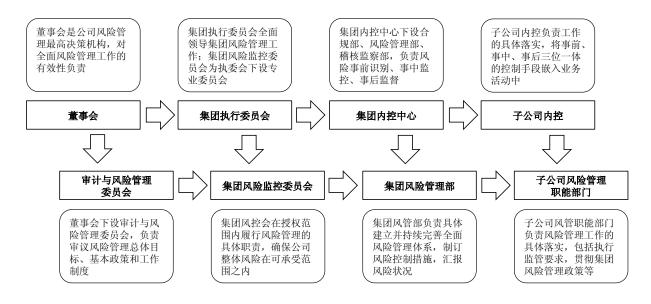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领先综合金融集团为目标,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不同专业子公司及运营部门进行持续性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决策,促进本公司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引入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理念,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视,进一步梳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目标、研究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控股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集团层面,本公司统领整个集团的风险管理活动,掌握重大事件风险管理权限,对子公司实施风险隔离。在子公司层面,各专业公司在集团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自身业务特性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的专职风控部门与业务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将风险管控政策与手段融入日常业务及流程中,强化风险的源头管控。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 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 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支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更加有效地实施,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集团副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首席稽核执行官、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首席律师、首席投资官以及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
- (3) 指导各专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
- (4) 监督各专业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
- (5)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3、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风险事前识别、事中监控、事后监督。

(1) 合规部

合规部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制度体系规划建设、合规评审与定期检视、合规风险提示



与应对策略规划、内部控制评价与报告机制建设等职能, 夯实事前风险防范、控制的基础。

(2)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支持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运作,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技术,对集团各业务线所涉及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各专业公司整体风险情况,督促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进行汇报。

(3) 稽核监察部

稽核监察部主要负责风险稽核、风险识别、机构风险评级和管理层评价工作,实现对风险管理的事中监控、事后监督改进。

4、子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各专业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监管机构规定,贯彻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与工作制度等要求,根据业务特性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制订风险管控措施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各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对各专业子公司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 (1) 根据公司战略,结合各专业子公司的实际,本公司深入细化各专业子公司的 经营风险管理政策,协助、配合、支持专业子公司经营策略与目标的达成和实现;
- (2)本公司设置专业系列合规负责人,并且各专业子公司内设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稽核监察职能,进行专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3)本公司的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定期审议和检查各专业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

(二) 近年来公司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本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1、逐步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基础建设

- (1) 2002 年,本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监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
- (2) 2003年,本公司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逐步建立起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基础架构,负责公司所有的风险管理决策,通过季度例会和特别会议的形式实施其风险管理的职能;
- (3) 2003 年,本公司开始设立首席稽核执行官,负责公司所有与内部审计及控制相关的事务,首席稽核执行官直接向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 (4) 2006年,本公司设立合规部,负责事前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规划实施;
- (5) 2007年,本公司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集团层面的保险、银行和投资专家小组,于各业务系列层面任命风险执行官,负责本系列具体风险管控;
- (6) 2010年,本公司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 (7) 2011 年,本公司将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 (8) 2012 年,在已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构架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本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治理构架、明确主要风险以及各风险的相关责任委员会及部门。

2、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和评估框架建设

- (1)本公司引入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COSO ERM 框架)理念,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控和报告、风险审计和检查的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 (2)随着本公司综合金融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已建立起了基于保险、银行、投资 三大业务的风险特点出发,并根据综合金融集团整体的风险特点进行整合,重点围绕保 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的风险检视框架。
 - (3) 引入"风险仪表盘",对本公司及各专业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

类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及有效应对。

3、致力于借鉴国内外经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技术水平的提升

(1)目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一系列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充分、有效地管控;同时吸收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是评估偿付能力以及业务活动在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可能造成影响的重要手段。本公司就主要风险因子定期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及整体风险承受能力,了解对偿付能力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减少可能的损失的作用,更有效地支持管理决策,满足监管要求,保护股东资本。

- (2)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更好地应对日趋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引入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理念,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视,进一步梳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目标、研究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2010年,合规部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进六西格玛管理方法与工具,强化合规管理的标准化,持续提升事前风险管控的效率效果与水平。2010年风险管理部对压力测试技术予以进一步改善,初步搭建了在集团层面全面检视评估、并表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 (3)为确保风险集中度在集团层面得到有效控制,防范风险在集团及各专业公司之间的传递,2012年本公司积极探索并表管理技术方法。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纳入并表管理范畴,统筹推动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在集团层面对大额风险暴露及风险集中度进行组合分析及限额管理,持续建立并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制定压力测试制度,在全集团内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三) 主要的风险管理

1、保险风险管理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

保险业务涉及的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1)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
- (2)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 降低逆选择风险;
- (3) 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 (4)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5)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等,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 (6)通过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作为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的基础。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 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型投资的资产价值因权益市场波动而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权益型投资包括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汇率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受汇率风险影响较大的资产主要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上述资产和负债

的汇率波动风险会相互抵消。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 (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 (3)为每类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本公司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 (4) 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5)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日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2)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3)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4)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公司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报告。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的了解及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公司根据保险、银行、及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 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高度安全并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银行业务在向客户授信之前,首先会进行信用评估,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并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公司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通过对单一主体授信额度的限制,以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通过对单一投资对象设置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以减少单一投资对象公允价值下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操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操作 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 误与舞弊(人员风险)所致。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发生变更,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调整。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持续性的风险管控体系:

2012 年,本公司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先进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规划并报风险监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通过网络培训课程、公司视频晨会播报等多种形式宣导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平台,为推动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2012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基于本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管理规划,2012 年本公司以银行为重点积极推动专业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治理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及政策制度;二、管理工具建设方面,建设操作风险基础数据库,完成具有平安特色的CSOX(内控自评)与RCSA(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整合方案并不断完善评估机制,设计关键风险指标 KRI 体系,优化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LDC)机制,探索和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方法;三、系统平台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及流程的更新同步提出系统需求,对系统平台进行持续优化;四、文化宣导方面,持续开展各种形式培训及宣传教育,以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营造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氛围。

本公司由稽核监察部门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各类案件进行查处,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揭示和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2012 年,本公司深入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稽核监察理念,秉承"专业稽核•守护价值"的指导思想,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持续优化垂直化集中管理、高度独立的稽核监察管理模式,对全系统稽核监察资源进行高度整合和集中调配,并保持与管理层之间实时高效互动。本公司全面强化并推广创新稽核手段,以远程审计为引擎,以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突击审计、IT 审计等项目模式为依托,以案件防控机制及廉政建设为保障,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的操作风险体系实施情况,实现了稽核监察从阶段性监督向日常性监督转变,发挥风险监控第三道防线作用,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先进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及优秀 实践成果推广至更多专业公司,以满足监管及内部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整体 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

(一) 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控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组织架构完整、报告路线清晰、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的管理决策部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下属各公司的各级管理层。

股东大会的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本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负最终责任。

监事会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其疏于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违反内部控制要求的行为,予以纠正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实施问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由熟悉本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成员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负责确定本公司的内控管理方向,制定内控政策,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本公司的各级管理层的职责:包括本公司管理层、各专业公司管理层及分支机构的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为内部控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证,确保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规定,成立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各专业公司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独立评价。其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执行部门为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

业务及管理部门的责任: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关键点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负有参与制定并严格按照既定规程操作和运营的责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同时对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直至问题得到整改处理。

合规部的责任:作为管理层内控自评的指导协调部门,负责代表管理层制订标准化的程序、模板,搭建先进的系统平台,组织、协调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内部控制自评工作的日常实施。

风险管理部的责任: 作为风险自我评估的主导部门,负责风险治理、风险识别与评



估、风险监控与管理等。

稽核监察部的责任:作为稽核独立评价的主导部门,负责对管理层内控自评工作进行监督和独立评价,定期对各专业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稽核独立评价,独立评价范围覆盖公司所有主要风险点。独立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并向同级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反馈,确保内控缺陷及时彻底整改。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政策

1、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

随着中国内控法规的出台与规范体系的形成,本公司在完成内控法规贯彻落实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整合升级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

(1)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四个专业委员会,保持了较高的运作效率。本公司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2) 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考虑整体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战略目标,结合整体的目标和战略、业务发展状况与投入产出分析、管理能力及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对组织的设立和架构做出的决策,每年审阅和评估现有的组织架构,若有需要进行调整,按照总体人力预算工作时间表编制下一年度整体组织架构方案。

3) 企业文化

中国平安企业文化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通过对文化核心层、制度层、表现层的建设,实践"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四大使命。

在核心层,本公司以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愿景,继续倡导诚实、信任、 进取、成就的个人价值观和团结、活力、学习、创新的团队价值观,鼓励员工以优秀的 传统文化为基础,以追求卓越为过程,以价值最大化为导向,做一个品德高尚和有价值 的人。

在制度层,本公司秉承差异化、专业化战略的经营理念,坚持领先和长远的经营策略,继续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科学的决策机制、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引导公司保持超越市场的增长,同时全力支持旗下各专业公司以综合金融平台为依托,以差异化优势成长为各行业的标杆企业。

在表现层,本公司以统一的文化理念及核心价值观为基础,通过统一管理的内部网络、报刊等出版传播系统、上下一致的礼仪、典章、仪式及企业公民系列活动塑造企业文化规范。

4) 人力资源政策及实务

本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贯彻绩效导向的企业 文化和竞争、激励、淘汰的用人机制,坚持以价值、市场为导向的薪酬体系,持续提升 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同时以优化投入产出为目标,配合业务发展规划合 理制定人力资源五年规划和年度人力成本预算机制,建立业务与人力成本的关联和控制 关系,保证企业利润。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问责管理制度,明确了目标设定的指导理念,并据此确立 从上至下的阶段性问责目标,以目标达成为绩效考核的基本依据,对处于不同绩效等级 的人员,针对性地采取不同措施激励和促进员工自觉提高绩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薪资 调整、奖金发放、年度评优、培训、晋升、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等。本公司亦建立了内 部干部选拔标准制度,在具体选拔过程中,采用 360°网上测评、现场访谈、晋升知识 考试、面试等多种方法对拟任人进行全面考察,确保选拔的公平和质量。

同时,平安金融培训学院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下各级员工的知识更新需求, 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以保证本公司整体团队的工作和管理技能得到不断提升和优化。

(2) 风险评估

在本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各专业公司已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覆盖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机制。随着风险管理体系的日益完善,已形成从董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沟通机制,为今后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

在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各专业公司业务部门、合规部和稽核监察部的紧密协作、推动开展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风险管控,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考核与问责,调动全员参与内控,对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评估与管理。合规部通过指导制度体系建设、合规评审、流程检视等职能的发挥,指导业务部门在"事前"进行风险识别和防控;合规部负责"事中"对风险进行量化、分析、监控、预警,并协调推进风险评价和整改;稽核监察部以风险为导向开展稽核与监察工作,执行"事后"监督。

本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持续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与原则下,不断改进、完善风险治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技术并尝试逐步融入日常运营。本公司对主要类别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评估处理,确保本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初步搭建了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全面检视评估、并表量化管理的风险报告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并表下金融同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控本公司金融同业业务的集中度风险;在本公司集团层面建立起国别风险数据的监控,加强本公司及专业公司应对国别风险的能力。同时,本公司还大力推进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合并后的全面整合工作,支持银行条线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规划工作,为今后几年实施新资本协议和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监管法规不断更新,本公司在继续坚持审慎的风险 管理理念与原则下,持续改进、完善风险管控水平,以达到对本公司所承担的单个风险 和累积整体风险进行动态量化的管理与控制的目标,实现风险与收益的理想平衡。



(3) 控制活动

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国内行业和监管部门的实践,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提出了三层次的控制活动框架。即将保险公司所有内控活动分为前台控制、后台控制和基础控制三个层次。前台控制是对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营销及交易行为的控制活动;后台控制是对业务处理和后援支持等运营行为的控制活动;基础控制是对为公司经营运作提供决策支持和资源保障等管理行为的控制活动。此外,保险资金运用作为保险公司经营活动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也是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基于此,本公司控制活动部分的内控框架进一步细分为销售控制、运营控制、基础控制和资金运用控制四大领域。

在销售控制领域,本公司遵循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业务品质和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销售人员与机构、过程与品质、佣金手续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风险管控。本公司重点加强在中介业务管理、销售队伍管理、业务数据真实性等方面的管控。通过下发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深入检视,细化举措,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大力推行渠道化经营,加强业务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提升了主要销售渠道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本公司采取客户回访、保单信息查询、佣金手续费控制、电话录音、定期排查及反洗钱监测等方式规范销售展业行为,完善了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机制,以"客户体验"为出发点,确保通过各项电话回访工作更好地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

在运营控制领域,本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特点和资源优化配置要求,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科学建立并合理划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搭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运行机制。业务部门作为运营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通过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与考核问责,将内部控制与日常经营管理融合并嵌入业务和流程,确立内部控制的核心驱动力,将风险管控尽可能地前置。合规部是第二道防线,稽核监察部是第三道防线。

针对近年热点关注的反洗钱工作,2012年本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反洗钱融入业务流程,创新完善流程工具,提高反洗钱数据报送质量;全系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深入宣导,反洗钱理念深入人心;积极加强监管沟通,高效配合各地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获得监管机构的良好评价和高度认可。此外,根据《保险业重大突

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本公司为提高运营系统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运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伤害,开展了运营业务连续性计划(BCP)项目,关注办公职场及业务流程恢复,涉及应对的突发事件类型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人为事件、设施设备事故等。

在基础管理控制领域,2012 年度,本公司继续实现在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 计划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精算法律、分支机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活动的全 过程控制。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本公司基于公司框架和自身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以配合并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布标准化的制度和管理手册,对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作出明晰规定;各部门各岗位均制定《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中注明了岗位的主要职责、管理权限、聘任标准等内容;遵循公司的纲领性政策,结合公司内不同功能组建立差异化的薪酬体系,实现了绩效挂钩、效率优先的理念,以吸引人才,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发展;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劳动合同的订立、续签、变更、终止等流程做出了相关规定,以确保合法合规;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信息反映渠道,包括自上而下的政策传递和落实渠道,以及自下而上的政策建议和优化渠道等等。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公司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框架,编制适用于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具体的会计处理细则,并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进行会计制度的更新;基于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框架,编制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财务制度、流程及工作手册;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本公司要求,进行财务相关信息的披露;本公司财务部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对相关业务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对相关风险进行跟踪和监控;稽核监察部定期进行财务方面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发出稽核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督促缺陷整改等等。

在风险管理这一最重要的环节上,本公司合规条线密切关注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下发,及时传递给相关业务部门,在风险管理和合规方面为业务的发展提供基础条件。合规部于 2011 年初步建立了风险信息收集模板,开始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合规风险信息,并初步建立风险信息库雏形。本公司各级机构均以风险为导向,深入对重点业务及流程、制度进行检视评价,提出解决方案,并追踪改进,建立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在

控制工具的运用上,2012 年本公司审计平台在全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各专业公司稽核监察部完成了审计平台改造项目,优化后续整改系统,使各业务部门全面参与到差异整改工作中;清理完成系统用户,优化平台日常审计指标类型,并颁布下发审计平台考核管理制度。

在资金运用控制领域,本公司资金部根据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全系统货币资金管理模式,统筹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对本公司及各专业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管理和考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工作指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以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监管规定;资金部通过统筹对资金管理系统和出纳工作平台等共享 E 化平台的建设和优化,不断提高资金 E 化管理水平,力求将上述系统建设成为整个公司资金收付的标准通道、资金管理的重要工具、资金信息的共享平台;资金部通过统筹全系统现金流预测组织工作,及时、全面地为本公司管理层和投资部门提供未来现金流信息,并力求不断提升现金流预测的准确度。

本公司各专业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与《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资产管理部行使资产托管人职责,与平安资产管理签订协议代为进行投资活动,由其负责行使资产负债配置、股权/不动产投资、委托人监督及委托投资评价等职能。资产管理部建立完善的评价体系,拥有专业的选择和监督受托人的能力,通过制定一系列授权机制和决策程序,建立了较完善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方面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明确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及清晰的风险责任和岗位职责,覆盖了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全过程,全方位推动和落实了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和监控体系。平安资产管理在充分考虑战略目标、核心业务运作特点的基础上,设定了合理的风险评估指标与管理技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平台,确保资产投资风险处于整体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4)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该制度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对相关管理部门和分工、披露标准和范围、信息监控和汇报、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都有详细规定,其中还包括了关于满足重要性和敏感性信息的披露规定,及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敏感信息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管理层必须在每次定期会议上就重大信息报告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使其能够充分和适时的获取有关重要信息(包括敏感信息、调查报告和违规行为等);同时可以视重大信息的程度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程序,及时以通讯会议方式传递有关信息。

稽核监察部定期通过《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方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监察案件、违法违纪案件处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廉政建设工作等情况,并致力于建立领先的企业内部反舞弊监察体系。在加强与本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信息与沟通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稽核监察系列的信息与沟通。本公司高度重视信访举报并及时检查落实,为公司整体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本公司持续贯彻"严格查处、注重预防、惩防并举、防范风险"的廉政教育指导思想,将廉政教育专项工作与常态工作相结合,统筹指导各专业公司加强廉政建设,推动全系统廉政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包括"下发专刊、开展专题教育、制作廉政教育短片进行晨会播放、以邮件或短信形式发送警言警句"等形式,深化本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廉洁正直、遵纪守法的意识,为推动高效公司治理保驾护航。

(5) 内部监督

201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国内领先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和推广新稽核手段、提升平台自动化水平,实现了稽核阶段性监督向日常性监督转变。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评估:以远程审计为核心,将各个稽核手段有效的组合起来,对风险控制有效性以及风险管控效果的评估,有效预警和查处高风险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IT审计为依托,有效提升本公司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以投资业务信息防火墙审计为引擎,构建集团内部专业公司间跨墙和利益冲突监测机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识别与堵治风险漏洞,防止风险的传递。

在本公司的统筹管理下,各专业公司稽核监察部组织开展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制 度审计等内部审计项目,履行信访举报受理和案件处理等监督职能,汇总业务流程中的 各类系统性风险,督促业务部门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在源头解决问题。各专业公司稽核监察部实现双线汇报,同时向专业公司负责人以及集团稽核监察部汇报,以保证其独立性。

在本公司统筹管理下,各专业公司根据需要召开专项会议,讨论重大合规议题,包括内控缺陷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重大法律、法规的变动,及时成立项目组进行风险检视,发现缺陷及时组织整改;各分支机构将业务中发现的合规风险向专业公司合规部进行反映,同时,机构合规岗向相关部门发送风险警示函,提示风险并督促整改。

此外,各专业公司始终与外部审计单位和外部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更新并分析外部审计和监管的信息,借助外部监管与审计的力量更客观、全面地掌握专业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进行针对性的监督与管控。

2、内部控制体系的主要政策

为实现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内控先行、制度先行是战略得以实现的有效保障。本公司持续加强内控政策建设,建立完善高标准的内控管理制度、流程和准则体系。目前本公司指导合规工作的主要政策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力法》、《合规管理力法》、《合规管理力法》、《合规管理工作手册》、《合规工作报告指引》等。目前本公司稽核监察系列相关的政策和制度主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章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工作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本公司专门针对内控评价工作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稽核独立评价手册》,在操作层面具体指导管理层内控自评工作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_B02号),认为:"于2012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被撤销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暂停相关业务等)共106笔,总金额2,117.66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多项整改措施,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的有效实施,确保各专业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且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管理相关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强化问责和惩罚制度,持续推行渠道化经营,加强对代理点的管理和监控,实行代理业务全流程系统控制;进一步完善费用管理,加强预算管控,实行总账核算集中,加强合规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内部自查;业务管理方面实行核保和赔付集中管理,有效管控因一线人员技能不足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模块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机制,优化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流程,通过集中的IT后台开展反洗钱数据监测,并通过定期专项检查保障制度执行力。

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以及针对所受行政处罚在内控制度方面的改进情况。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及时整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股东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但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在转让给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前仅为 15.59%,且此前由其提名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十九名董事中仅占三名,对本公司不构成控制。目前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已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鉴于上述事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 持有(或控制) 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类别
1	汇丰控股(截至2013年2月6日)	12.33%	间接	H股
	汇丰银行	7.76%	直接	H 股
	汇丰保险	4.58%	直接	H 股
2	卜蜂集团(自2013年2月6日起)	17.33%	间接	H 股和 A 股
	同盈贸易	4.98%	直接	H 股
	易盛发展	4.67%	直接	H股
	商发控股	3.11%	直接	H股
	隆福集团	2.80%	直接	H股
	江南实业	1.76%	直接	A 股
3	深投控	6.08%	直接	A 股

(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三)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 提供服务,本公司的客户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本公司亦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四)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由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银行之间的存款类和非存款类目常交易,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取的利息收入				
原深发展	-	-	62	96
支付的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	1	25	11	-
原深发展	-	-	3	4
购买的商品				
纽海上海	259	1,248	679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97	89	90
保费收入				
卜蜂集团	4	-	-	-
赔款支出				
ト蜂集团	1	-	-	-
租金收入				
卜蜂集团	2	-	-	-



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一般进行年度核算统计, 半年度未进行统计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与汇丰银行的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15亿美元。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在汇丰银行的最高存款并未超过 15 亿美元的上限。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在汇丰集团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15亿美元。

2009 年期间,本公司在汇丰银行的最高存款并未超过 23.36 亿美元的上限,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公司在汇丰银行的最高存款并未超过 15 亿美元的上限。在 2013 年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汇丰银行的最高存款并未超过 15 亿美元的上限。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的交易均按正当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公司与汇丰银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如买卖债券、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汇丰银行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署《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约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由本公司与汇丰银行订立的交易(将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每年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与原深发展银行的关联交易

原深发展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并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述 2010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为 2010 年 5 月 7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金额,2011 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2011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交易金额。

(三) 与纽海上海的关联交易

纽海上海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上述 2011 年度关联方交

易金额为2011年7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认购原深发展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原深发展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以持有的90.75%的原平安银行股权以及现金26.90亿元,全额认购原深发展向本公司定向增发的16.38亿股A股。2011年7月8日,本公司将持有的90.75%的原平安银行股权过户至原深发展名下,并于2011年7月12日,由原平安银行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将剩余认购款现金26.90亿元全额支付予原深发展,并于2011年7月20日,由原深发展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认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原深发展股权比例由29.99%增加至52.38%,原深发展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汇丰银行 ^推				
货币资金	-	320	367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89	-
银行借款	-	211	495	530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	1	1	-
应付债券	-	2	290	-
存放同业	-	439	-	-
原深发展				
货币资金	-	-	-	223
定期存款	-	-	-	3,070
应收利息	-	-	-	145
应付债券	-	-	-	100
纽海上海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78	111	12	-
卜蜂集团 ^注				
其他应收款	1	-	-	-
吸收存款	26	-		-

注: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 汇丰银行已非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应付余额不适用; 卜蜂集团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为本公司关联方, 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余额不适用。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同时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当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要求或限制,不应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参与投票表决或就任何特定的决议只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 该等股东或代表该等股东所投的任何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交易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指引(2009 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交易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指引(2009版)》规定的程序。遵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也就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交易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指引(2009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3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8101_B01 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8101_B32 号)。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期满,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13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并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3)0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此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若需了解相关信息,请阅读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百万元

		母公司						
资产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货币资金	338,171	383,223	242,009	95,554	8,933	8,858	453	597
结算备付金	1,892	711	2,438	3,967	_		_	_

		合	 并			母/	公司	
资产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拆出资金	36,031	65,426	8,447	3,548	_	-	_	_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39,127	27,755	29,880	30,664	7,811	6,985	13,307	3,058
衍生金融资产	1,077	972	818	6	_	_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19,376	190,788	37,312	16,759	8,478	1,780	_	1,200
应收利息	32,730	28,668	22,735	14,179	110	95	68	254
应收保费	19,064	18,756	12,089	6,298		-	_	_
应收账款	5,742	8,979	170,727	116		_	_	_
应收分保账款	5,936	6,109	4,369	2,830		_	_	_
应收分保合同准 备金	11,546	9,341	7,892	6,178	_	_	_	_
保户质押贷款	22,459	18,558	14,105	8,431	1	-	_	_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8,834	709,402	611,731	131,960		_	_	_
存出保证金	736	409	302	348	_	_	2	1
存货	1,824	1119	106	97	-	-	_	_
定期存款	211,187	212,110	152,943	131,124	_	1,000	4	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309,399	295,976	306,691	242,884	1,375	1,880	3,248	11,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5,635	566,009	480,005	339,012	1	_	_	_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21	136,000	31,826	2,284	_	100	100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38	15,895	14,623	42,540	111,420	111,045	110,808	75,761
商誉	11,769	11,769	9,203	619	_	_	_	_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58	10,958	9,966	7,932	_	_	_	_
投资性房地产	16,012	15,049	9,206	9,021	1	_	_	_
固定资产	15,216	15,673	14,423	7,088	29	33	53	45
无形资产	24,991	25,568	24,251	9,128		_	1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8	10,680	13,383	6,496	_	_	_	_
应收股利		_		_	3	_		
其他资产	37,771	22,122	16,492	8,286	352	1139	66	589
独立账户资产	38,372	36,241	37,452	44,278	_			
资产总计	3,172,572	2,844,266	2,285,424	1,171,627	138,511	132,915	128,126	93,645

负债及		合	 并		単位:百万元 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7,277	3,566	2,994	3,681	1,700	1200	_	_	
向中央银行借 款	1,262	16,168	1,131	-	_	-	-	_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097	351,579	154,157	20,438	_	_	_	_	
拆入资金	25,898	39,268	26,279	4,799	_	_	_	_	
交易性金融负 债	3,056	1,722	_	_	_	_			
衍生金融负债	1,318	952	732	15	l	_	_	_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188,867	154,977	99,734	107,850	_	200	_	_	
吸收存款	1,136,565	979,325	827,819	162,860	_	_	_	_	
代理买卖证券 款	7,283	7,611	8,230	13,103	_	_	_	_	
应付账款	1,673	3,615	70,639	280	_	_	_	_	
预收款项	4,514	4,331	3,210	1,959	_	_	_	_	
预收保费	4,919	11,179	7,320	5,075	_	_	_	_	
应付手续费及 佣金	3,257	2,701	2,706	2,286	_	_	_	_	
应付分保账款	7,920	6,475	4,689	3,319	_	_	_	_	
应付职工薪酬	8,476	9,567	7,649	4,016	485	483	412	378	
应交税费	6,546	5,816	7,267	2,736	3	2	6	5	
应付利息	13,919	11,497	9,645	1,782	9	9	9	8	
应付赔付款	20,405	17,935	13,256	9,323	_	_	_	_	
应付保单红利	24,308	21,681	17,979	14,182	_	_	_	_	
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	292,933	267,095	224,200	181,625	_	_	_	_	
保险合同准备	676,352	613,926	529,563	444,035	_	_	_	_	
长期借款	11,851	9,734	11,134	9,904	4,430	4,230	5,230	5,230	
应付债券	32,402	38,793	26,633	7,540	_	_	_	_	
递延所得税负 债	4,146	5,599	4,612	869	_	_	_	_	
其他负债	25,853	13,264	15,052	8,789	86	96	103	119	
独立账户负债	38,372	36,241	37,452	44,278	_	_	_	_	

负债及		合	并			母么	公司	
股东权益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负债合计	2,945,469	2,634,617	2,114,082	1,054,744	6,713	6,220	5,760	5,740
股东权益								
股本	7,916	7,916	7,916	7,644	7,916	7,916	7,916	7,644
资本公积	81,717	84,121	72,226	68,969	83,711	83,715	83,575	67,972
盈余公积	6,982	6,982	6,982	6,689	6,982	6,982	6,982	6,689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75,638	60,103	43,219	28,282	32,794	27,687	23,498	5,205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08	100	129	51	_	_	_	_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2,756	159,617	130,867	112,030	_	_	_	_
少数股东权益	54,347	50,032	40,475	4,853	_	_	_	_
股东权益合计	227,103	209,649	171,342	116,883	131,798	126,695	122,366	87,905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3,172,572	2,844,266	2,285,424	1,171,627	138,511	132,915	128,126	93,645

(二) 利润表

		合	并 并		母公司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44,460	233,940	207,802	159,384	_	_	_	_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	69	175	217	_	_	-	_	
减:分出保费	-9,441	-12,851	-10,970	-8,181	_	_	-	_	
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3,989	-7,945	-10,170	-10,079	_	_	_	_	
已赚保费	131,030	213,144	186,662	141,124	_	_	_	_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3,354	74,852	39,314	9,331	_	_	_	_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3,914	-40,351	-20,432	-3,397	_	_	_	_	
银行业务利息净 收入	19,440	34,501	18,882	5,934	_	_	_	_	
非保险业务手续 费及佣金收入	6,678	10,891	8,614	5,543	_	_	_	_	

		合	———— 并			母么	公司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保险业务手续 费及佣金支出	-745	-1,455	-1,050	-609	_	_	_	_
非保险业务手续 费及佣金净收入	5,933	9,436	7,564	4,934			l	-
投资收益	27,997	32,996	32,572	32,782	7,747	7,921	23,617	5,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8	105	-320	-137	_	_	5	-34
汇兑损 益	-105	255	-434	-104	3	-5	-248	-5
其他业务收入	5,247	8,935	3,989	4,906	127	199	189	178
营业收入合计	189,474	299,372	248,915	189,439	7,877	8,115	23,563	5,460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712	-5,341	-4,407	-3,816			_	_
保险合同赔付支 出	-43,102	-80,512	-58,230	-39,629	_	_	_	_
减:摊回保险合同 赔付支出	3,937	5,858	3,960	3,741	_	_	_	_
提取保险责任准 备金	-57,529	-72,810	-76,450	-66,479	_	_	_	_
减:摊回保险责任 准备金	1,293	881	438	577	_	_	_	_
保单红利支出	-3,482	-5,769	-5,000	-3,907	_	_	_	_
分保费用	-3	-8	-20	-38	_	_	_	_
保险业务手续费 及佣金支出	-12,872	-20,429	-17,747	-14,507	_	_	_	_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4	-10,181	-7,424	-4,743	-7	-11	-12	-12
业务及管理费	-29,975	-57,912	-43,142	-29,276	-233	-433	-401	-33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60	4,529	3,656	2,616	_	_	_	_
财务费用	-1,355	-1,758	-1,254	-913	-156	-290	-278	-258
其他业务成本	-8,315	-13,528	-9,063	-9,216	_	_	_	_
资产减值损失	-3,789	-10,017	-4,319	-1,532	_	-1	-39	-39
营业支出合计	-161,898	-266,997	-219,002	-167,122	-396	-735	-730	-645
三、营业利润	27,576	32,375	29,913	22,317	7,481	7,380	22,833	4,815
加:营业外收入	126	326	363	189	1	2	_	4
减:营业外支出	-351	-363	-250	-159	_	-25	-2	-4
四、利润总额	27,351	32,338	30,026	22,347	7,482	7,357	22,831	4,815
减: 所得税	-5,580	-5,588	-7,444	-4,409		-2		-10

		合	 并			母么	〉 司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五、净利润	21,771	26,750	22,582	17,938	7,482	7,355	22,831	4,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7,910	20,050	19,475	17,311	_	_	_	_
少数股东损益	3,861	6,700	3,107	627	_	_	_	_
六 、 每 股 收 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2.26	2.53	2.50	2.30		_	-	-
稀释每股收益	2.26	2.53	2.50	2.30	_	_	_	_
七、其他综合收 益	-2,489	12,073	-12,264	-3,005	-4	140	-259	-31
八、综合收益总 额	19,282	38,823	10,318	14,933	7,478	7,495	22,572	4,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0	32,389	6,976	14,354	I	1	1	1
归属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792	6,434	3,342	579			_	_
	19,282	38,823	10,318	14,933		_	_	



(三) 现金流量表

		合:	———— 并			母么		: 自力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137,751	231,045	204,147	158,777	-	1	1	_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201,682	348,928	45,390	31,322	_	_	_	_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_	15,281	_	_	_	_	_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 额	20,660	33,803	36,029	44,674	_	_	_	_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40,796	71,046	36,756	12,967	_			_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 资金净增加额	12,902	_	17,231	264	_	_	_	_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 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_	_	44,305	4,321	_	_	_	_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 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46,070	9,603	5,474	5,719	-	_	-	_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增加 额	_	1	58,042		l		l	_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 额	3,403	162,225	_	_	_	_	_	_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3,543	7,769	2,437	6,096	121	201	189	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807	879,700	449,811	264,140	121	201	189	13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40,400	-75,810	-54,234	-37,500				_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1,395	-2,481	-3,448	-1,734	_	_	_	_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23	-2,810	-1,772	-979	_		-	_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490	-100,969	-40,483	-24,097	_	_	_	_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18,007	-57,745	-35,181	-615	_	_	_	_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921		_	_	_	_	_	_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33,399	-60,137	-35,764	-17,471	_	_	_	_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16,075	-25,147	-17,975	-11,652	-144	-152	-119	-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8	-20,586	-14,448	-8,934	-7	-18	-26	-1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 资金净减少额	_	-27,043	_	_	_	_	_	_

		合:	———— 并			母么	公司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 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134,255	-119,004	_	_	_	_	_	_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 额	-1,854	-67,509	_	_	_	_	_	_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 额		l	-142,562	l	l	l	l	_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1,554	-39,562	-28,596	-21,903	-145	-293	-204	-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51	-598,803	-374,463	-124,885	-296	-463	-349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5,856	280,897	75,348	139,255	-175	-262	-160	-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5,394	983,600	555,522	483,451	2,696	17,337	22,429	20,1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3	47,893	32,445	21,099	-8,630	6,768	6,857	4,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84	162	178	206		32	1	2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 额	_	_	81,238	_	_	_	_	_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	1,211	254	1,174	1	1	1	_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283	4,275	2,260	443	_	_	_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484	1,037,141	671,897	506,373	11,326	24,137	29,287	2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908	-1,213,053	-692,939	-687,053	-2,265	-9,282	-41,783	-22,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2,379	-8,362	-5,393	-3,631	-2	-7	-42	-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54	-4,453	-5,674	-2,997	1	1	1	1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 支付的现金净额	_	-2,575	_	_	_	_	_	_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 额		-2,538	l	-165	l	I	ı	-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_	_	_	-2,002	_	_	_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141	-1,230,981	-704,006	-695,848	-2,267	-9,289	-41,825	-22,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9,657	-193,840	-32,109	-189,475	9,059	14,848	-12,538	2,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	551	16,353	297	_	_	16,134	_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1,151	551	219	297	_	_	_	_



		合	 并			母么	公司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变动 额	_	_	_	_	_	200	_	_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6	4,051	3,347	6,379	1,500	1400	_	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	11,998	5,991	3,200	1	1	_	-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 金净增加额	_	45,555	_	41,767	_	_	_	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7	62,155	25,691	51,643	1,500	1,600	16,134	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14	-4,734	-2,836	-4,620	-800	-1,200	_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6,344	-7,900	-7,614	-4,770	-2,529	-3,461	-4,532	-3,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	-454	-512	-366	-81	_	_	_	_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 金净减少额	-11,864		-28,580		-200		_	-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2	-12,634	-39,030	-9,390	-3,529	-4,661	-4,532	-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345	49,521	-13,339	42,253	-2,029	-3,061	11,602	-4,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	-173	-357	-60	3	-5	-248	-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减少)额	-62,654	136,405	29,543	-8,027	6,858	11,520	-1,344	-3,19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46,886	110,481	80,938	88,965	11,973	453	1,797	4,99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32	246,886	110,481	80,938	18,831	11,973	453	1,797



(四)股东权益表

单位: 百万元

			合并	股东权益表	(2013年	₹1-6月)			
项目				少数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折算 差额	东权益	合计	
一、期初余额	7,916	84,121	6,982	395	60,103	100	50,032	209,64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_	_	_	17,910	_	3,861	21,7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428	_	_	_	8	-69	-2,489	
综合收益总额	_	-2,428	_	_	17,910	8	3,792	19,282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2,375	-	-449	-2,824	
(四)设立新子公司	_	_	_	_		_	1,080	1,080	
(五) 其他	_	24	_	_	_	_	-108	-84	
三、 期末余额	7,916	81,717	6,982	395	75,638	108	54,347	227,103	

				合并股东机	又益表(20	012年)		<u>以: 日刀儿</u>
项目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折算 差额	权益	合计
一、 年初余额	7,916	72,226	6,982	395	43,219	129	40,475	171,34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_	_	_	_	20,050	_	6,700	26,7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12,368	_	_	-	-29	-266	12,073
综合收益总额	_	12,368	_	_	20,050	-29	6,434	38,823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3,166	_	_	-3,166
(四)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	_		_	_	_	_	-512	-512
(五) 收购子公司	_	_	_	_	-	_	4,312	4,312
(六) 处置子公司	_	_	_	_	-	_	-1,006	-1,006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 益性交易	_	-601	_	_	_	_	-105	-706
(八) 其他	_	128	_	_	_	_	434	562
三、 年末余额	7,916	84,121	6,982	395	60,103	100	50,032	209,649

			合	并股东权益	表(201	1年)	<u>+1</u>	W: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	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7,644	68,969	6,689	395	28,282	51	4,853	116,8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1	_	_	_	19,475	_	3,107	22,5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12,577	_	_	-	78	235	-12,264
综合收益总额	_	-12,577	_	_	19,475	78	3,342	10,3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_	_	293	_	-293	_	_	_
2.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4,245	_	_	-4,245
(四)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	_	_	_	_	_	_	-366	-366-
(五)股东投入资本	272	15,862	_	_	_	_	_	16,134
(六) 收购子公司		_			_		32,440	32,440
(七) 其他	_	-28	_	_	_		206	178
三、 年末余额	7,916	72,226	6,982	395	43,219	129	40,475	171,342

			合	并股东权	益表(20)10年)		
项目		ļ	归属于母么	公司股东权	人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 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一、 年初余额	7,345	56,087	6,208	395	14,892	43	6,773	91,7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_		_	_	17,311	_	627	17,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2,965	_	_	_	8	-48	-3,005
综合收益总额	_	-2,965	_	_	17,311	8	579	14,93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_		481	-	-481	-	-	_
2.对股东的分配	_		_	-	-3,440	-	-	-3,440
(四)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_	_	_	_	_	_	-81	-81
(五)股东投入资本	299	15,737	_	_	_	_	_	16,036
(六)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	_	110	_	-	_	-	-2,418	-2,308



			合	并股东权	益表(20)10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资本 公积	□ 「					
三、 年末余额	7,644	68,969	6,689	395	28,282	51	4,853	116,883

饭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期初余额	7,916	83,715	6,982	395	27,687	126,69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_	_	_	_	7,482	7,4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4	_	_	_	-4					
综合收益总额	_	-4	_	_	7,482	7,478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2,375	-2,375					
三、 期末余额	7,916	83,711	6,982	395	32,794	131,798					

单位: 百万元

福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3,575	6,982	395	23,498	122,36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_	_	l	_	7,355	7,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140	_	_	_	140					
综合收益总额	_	140	_	_	7,355	7,495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3,166	-3,166					
三、 年末余额	7,916	83,715	6,982	395	27,687	126,6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644	67,972	6,689	395	5,205	87,90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_	_	_	_	22,831	22,831			



项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1年)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259	_	_	-	-259				
综合收益总额	_	-259	_	_	22,831	22,57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_	_	293	_	-293	_				
2.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4,245	-4,245				
(四)股东投入资本	272	15,862	_	_	_	16,134				
三、年末余额	7,916	83,575	6,982	395	23,498	122,366				

		母么	公司股东权益	变动表(2010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345	52,266	6,208	395	4,321	70,5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_	_	_	_	4,805	4,8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_	-31		_	-	-31
综合收益总额	_	-31	_	_	4,805	4,7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_	_	481	_	-481	_
2.对股东的分配	_	_	_	_	-3,440	-3,440
(四)股东投入资本	299	15,737	_	_	_	16,036
三、 年末余额	7,644	67,972	6,689	395	5,205	87,9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一) 2013年1-6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3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



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47 百万元,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447 百万元。

(二) 201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2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54 亿元,减少 2012 年度税前利润 0.54 亿元。

(三) 201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1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9 亿元,增加 2011 年度税前利润 10.59 亿元。

(四) 201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对为进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除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外),本公司原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根据 2010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解释,本公司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原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均以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成本。根据 2010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根据该解释,本公司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本公司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在丧失控制权目的账面价值对剩余股权进行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账面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对原有子公司的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根据 2010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及 2010 年 12 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对剩余股权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对原有子公司的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根据该文件,本公司对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75 亿元,减少 2010 年度税前利润 21.75 亿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 2013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没有重大变化。

(二)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原子公司深发展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对其原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法人注销登记。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原深发展已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5,109百万元的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12年2月16日完成,本集团于该日取得对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2012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寿险收购北京双融汇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092 百万元。本公司于 2012年9月17日取得对北京双融汇的控制权,将该日确认为购买日。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信托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中原证投的全部股权。处置日为2012年6月11日。

201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北仑港高速的全部股权,处置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三) 201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原深发展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拟以持有的90.75%的原平安银行股权以及现金26.90亿元,全额认购原深发展向本公司定向增发的16.38亿股A股。2011年7月8日,本公司将持有的90.75%的原平安银行股权过户至原深发展名下,并于2011年7月12日,由原平安银行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将剩余认购款现金26.90亿元全额支付予原深发展,并于2011年7月20日,由原深发展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认购完成之后,本公司持有原深发展股权比例由29.99%增加至52.38%,原深发展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取得对原深发展的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四) 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

2010年2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信托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事项之总体协议》、《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0年5月28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完成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記,并自此获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故自2010年5月28日起,平安信托不再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境内外财务会计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后,本公司最近三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 百万元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050	19,475	17,3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50	19,475	17,311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9,617	130,867	112,0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9,617	130,867	112,03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		
水 百朔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2.26	2.2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2.29	2.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2.53	2.53	
201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2.54	2.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2.50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2.50	2.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2.30	2.30	

(二) 其他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

本公司其它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如下:

单位:除指明外,均为百万元

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日47小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本公司				



πντ.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注1	94.55%	94.39%	94.27%	9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5%	4.68%	4.50%	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37	35.48	9.52	18.2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7.91	17.23	3.73	-1.05	
内含价值	311,851	285,874	235,627	200,986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150,442	1,074,188	867,301	762,953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4.80%	4.70%	4.50%	4.20%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4.90%	2.90%	4.00%	4.90%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70%	185.60%	166.70%	197.90%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己赚保费	87,746	134,028	123,197	95,586	
己赚保费增长率	12.7%	8.80%	28.90%	33.00%	
净投资收益率	4.90%	4.70%	4.50%	4.30%	
总投资收益率	4.90%	2.80%	4.10%	5.00%	
赔付支出	16,472	32,540	25,088	17,177	
退保率 ^{注2}	0.60%	0.90%	0.90%	0.90%	
内含价值	192,037	177,460	144,400	121,086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10%	190.60%	156.10%	180.20%	
产险业务					
己赚保费	43,284	79,116	63,465	45,538	
己赚保费增长率	14.80%	24.70%	39.40%	59.70%	
净投资收益率	5.00%	4.80%	4.60%	4.00%	
总投资收益率	5.30%	3.30%	3.90%	4.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476	48,388	40,075	28,8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56	29,802	24,355	16,904	
赔付支出	26,630	47,972	33,142	22,452	
综合成本率 ^{注3}	95.5%	95.30%	93.50%	93.20%	
综合赔付率 ^{注4}	60.2%	59.40%	57.80%	55.40%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50%	178.40%	166.10%	179.60%	
银行业务					



₩1~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净利息收入	18,664	33,243	18,371	5,438	
净利润	7,400	13,232	7,977	2,882	
净利差	2.03%	2.19%	2.33%	2.18%	
净息差	2.19%	2.37%	2.51%	2.30%	
成本收入比	39.93%	40.61%	44.17%	52.87%	
存款总额	1,175,361	1,021,108	850,845	182,118	
贷款总额	786,484	720,780	620,642	130,798	
资本充足率 ^{推6}	8.78%	11.37%	11.51%	10.96%	
核心资本充足率性6	N/A	8.59%	8.46%	9.26%	
不良贷款比率	0.97%	0.95%	0.53%	0.41%	
拨备覆盖率	183.54%	182.32%	320.66%	211.07%	
投资业务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1,397	2,711	3,056	3,846	
净利润	245	845	963	1,594	
信托业务					
营业收入	939	3,029	2,398	2,153	
净利润	358	1,524	1,063	1,039	

注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注 2:退保率=退保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注 3: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一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一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 +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一摊回分保 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注 4: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一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一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注 5: 2013 年上半年数据为平安银行数据、2012 年为平安银行数据。2011 年银行业务数据包含并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数据。2010 年,原深发展仅是本公司联营公司,银行业务净利润包含对原深发展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来自原平安银行的净利润,其他数据均指原平安银行。

注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8.78%、一级资本充足率 7.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29%,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9.90%、核心资本充足率 8.05%,符合监管标准。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0	20,050	19,475	17,31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	25	-75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	-89	-145	-61
捐赠支出	17	49	24	39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1	52	83	1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	22	41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53	20,109	19,403	17,301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1	-11	32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8,122	20,098	19,435	17,314

注: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蚕目	2013.06	5.30	2012.12	2.31	2011.12	2.31	2010.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8,171	10.66%	383,223	13.47%	242,009	10.59%	95,554	8.16%
拆出资金	36,031	1.14%	65,426	2.30%	8,447	0.37%	3,548	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39,127	1.23%	27,755	0.98%	29,880	1.31%	30,664	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376	10.07%	190,788	6.71%	37,312	1.63%	16,759	1.43%
应收利息	32,730	1.03%	28,668	1.01%	22,735	0.99%	14,179	1.21%
应收保费	19,064	0.60%	18,756	0.66%	12,089	0.53%	6,298	0.54%
应收账款	5,742	0.18%	8,979	0.32%	170,727	7.47%	116	0.0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金	11,546	0.36%	9,341	0.33%	7,892	0.35%	6,178	0.53%
保户质押贷款	22,459	0.71%	18,558	0.65%	14,105	0.62%	8,431	0.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8,834	24.86%	709,402	24.94%	611,731	26.77%	131,960	11.26%
定期存款	211,187	6.66%	212,110	7.46%	152,943	6.69%	131,124	1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399	9.75%	295,976	10.41%	306,691	13.42%	242,884	2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5,635	19.40%	566,009	19.90%	480,005	21.00%	339,012	28.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821	7.24%	136,000	4.78%	31,826	1.39%	2,284	0.19%
长期股权投资	16,038	0.51%	15,895	0.56%	14,623	0.64%	42,540	3.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58	0.35%	10,958	0.39%	9,966	0.44%	7,932	0.68%
固定资产	15,216	0.48%	15,673	0.55%	14,423	0.63%	7,088	0.60%
无形资产	24,991	0.79%	25,568	0.90%	24,251	1.06%	9,128	0.78%
其他资产	126,247	3.98%	105,181	3.70%	93,769	4.10%	75,948	6.48%
资产总计	3,172,572	100.00%	2,844,266	100.00%	2,285,424	100.00%	1,171,627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81.71 亿元、3,832.23 亿元、2,420.09 亿元和 955.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6%、13.47%、10.59%和 8.16%。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1.76%、58.35%、153.27%和-7.03%。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银行业务存放央行款项以及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2、拆出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 360.31 亿元、654.26 亿元、84.47 亿元和 35.4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2.30%、0.37%和 0.30%。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拆出资金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674.55%,主要原因为2012年本公司银行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拆出资金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了44.93%,主要原因为银行业务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91.27 亿元、277.55 亿元、298.80 亿元和 306.6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0.98%、1.31%和 2.6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6.74 亿元、206.22 亿元、148.33 亿元和 269.6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	06.30	2012.	2012.12.31		2011.12.31		12.31
*火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政府债	434	1.37%	559	2.71%	431	2.91%	2,552	9.46%
央行票据	3,344	10.56%	50	0.24%	429	2.89%	1,476	5.47%
金融债	7,748	24.46%	4,359	21.14%	4,119	27.77%	4,156	15.41%
企业债	15,068	47.57%	5,430	26.33%	4,753	32.04%	9,477	35.15%
权益工具								
基金	4,687	14.80%	9,671	46.90%	4,929	33.23%	6,044	22.42%
股票	393	1.24%	553	2.68%	172	1.16%	3,259	12.09%
合计	31,674	100.00%	20,622	100.00%	14,833	100.00%	26,964	100.00%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53.59%,主要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增加;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39.03%,主要原因为2012年本公司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基金的投资;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44.99%,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本公司减少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产中企业债及权益工具的投资。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	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企业债	-	-	-	-	-	-	72	1.95%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	•	-	-	676	18.27%
拆出资金	-	-	-	-	ı	-	100	2.70%
银行存款	6,227	83.55%	5,649	79.20%	13,267	88.17%	2,852	77.08%
信托产品	1,226	16.45%	1,484	20.80%	1,780	11.83%	-	-
合计	7,453	100.00%	7,133	100.00%	15,047	100.00%	3,700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93.76 亿元、1,907.88 亿元、373.12 亿元和 167.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6.71%、1.63%和 1.43%。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7.40%,主要原因是银行业务 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	0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6,392	8.26%	28,211	14.78%	8,239	22.06%	8,536	50.93%
票据	126,624	39.64%	64,649	33.88%	27,963	74.87%	8,223	49.07%
信托计划受 益权	163,690	51.25%	96,968	50.82%	ı	1	ı	-
应收融资租 赁款	754	0.24%	939	0.49%	1,145	3.07%	ı	-
其他	1,951	0.61%	56	0.03%	-	-	-	-
总额	319,411	100.00%	190,823	100.00%	37,347	100.00%	16,759	100.00%
减值准备	-35	-	-35	-	-35	-	-	-
净额	319,376	-	190,788	-	37,312	-	16,759	-

5、应收利息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327.30 亿元、286.68 亿元、227.35 亿元和 141.7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01%、0.99%和 1.21%。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6.10%,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及银行业务生息资产规模有所扩大;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60.3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合并原深发展后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应收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52.9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大了银行存款及债券的投资比重,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12.31		
ツ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020	34.95%	6,493	28.56%	5,878	41.46%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 利息	5,523	19.27%	4,822	21.21%	577	4.07%	
应收债券利息	12,981	45.28%	11,175	49.15%	7,668	54.08%	
其他	144	0.50%	245	1.08%	56	0.39%	
总额	28,668	100.00%	22,735	100.00%	14,179	100.00%	

6、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管理较成熟,公司保险业务增长较快的同时应收保费保持良性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保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	12.31	2010.12.31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326	96.13%	18,351	97.84%	11,819	97.77%	6,095	96.78%	
3个月至1年(含1年)	684	3.59%	359	1.91%	241	1.99%	173	2.75%	
1年以上	54	0.28%	46	0.25%	29	0.24%	30	0.47%	
合计	19,064	100.00%	18,756	100.00%	12,089	100.00%	6,298	100.00%	

从应收保费的账龄构成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保费账面余额占应收保费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6.13%、97.84%、97.77%和 96.78%。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保费占比较高的原因是本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条款中一般会设置宽限期(一般为 60 天)条款,约定即便投保人未能按期缴费,宽限期内保单仍有效。一般情况下,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保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7、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42 亿元、89.79 亿元、1,707.27 亿元和 1.16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05%,主要原因是银行业务应收保理款项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94.74%,主要原因是银行代



付业务口径调整为贷款或拆出资金;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内合并原深发展导致期末应收代付业务款项、代银行同业支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项大幅增加,应收代付业务款项为根据本公司银行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贸易融资服务条款,由公司银行子公司离岸部门或其他境外银行代客户支付而产生的应收款,其中由其他境外银行代付的款项已相应确认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8、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包括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分别为115.46亿元、93.41亿元、78.92亿元和61.78亿元,本公司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再保业务的增长。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12.31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71	47.86%	3,903	49.46%	2,627	42.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13	46.17%	3,432	43.49%	3,021	48.9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	2.41%	226	2.86%	218	3.5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332	3.55%	331	4.19%	312	5.05%	
总额	9,341	100.00%	7,892	100.00%	6,178	100.00%	

9、贷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7,888.34 亿元、7,094.02 亿元、6,117.31 亿元 和 1,319.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6%、24.94%、26.77%和 11.26%。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较快,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提高。2013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20%,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1.20%,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



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363.57%,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1 年 合并原深发展, 本公司银行业务迅速增强,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大幅提高。

单位: 百万元

76 P	2013.	0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与垫款								
信用卡	76,959	9.58%	49,724	6.88%	24,710	3.97%	10,559	7.91%
房产抵押	128,623	16.01%	131,308	18.18%	140,786	22.61%	25,767	19.30%
其它	81,534	10.15%	44,970	6.23%	24,982	4.01%	8,143	6.10%
小计	287,116	35.74%	226,002	31.29%	190,478	30.59%	44,469	33.31%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507,369	63.15%	485,834	67.27%	414,478	66.57%	86,828	65.04%
贴现	8,893	1.11%	10,410	1.44%	17,683	2.84%	2,199	1.65%
小计	516,262	64.26%	496,244	68.71%	432,161	69.41%	89,027	66.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803,378	100.00%	722,246	100.00%	622,639	100.00%	133,496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14,544	-	-12,844	-	-10,908	-	-1,536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净额	788,834	-	709,402	-	611,731	-	131,960	-

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1,792	0.25%	1,695	0.27%	413	0.31%
采掘业(重工业)	11,620	1.61%	6,619	1.06%	732	0.55%
制造业(轻工业)	159,664	22.11%	134,197	21.55%	19,218	14.40%
能源业	13,561	1.88%	14,829	2.38%	4,096	3.07%
交通运输、邮电	31,110	4.31%	30,059	4.83%	10,123	7.58%
商业	138,975	19.24%	107,241	17.23%	10,784	8.08%
房地产业	42,276	5.85%	36,635	5.89%	9,274	6.9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6,256	6.40%	51,689	8.30%	21,687	16.25%
建筑业	34,455	4.77%	27,572	4.43%	9,122	6.83%



项目	2012.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火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125	0.85%	3,942	0.63%	1,379	1.02%
贷款小计	485,834	67.27%	414,478	66.57%	86,828	65.04%
贴现	10,410	1.44%	17,683	2.84%	2,199	1.65%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496,244	68.71%	432,161	69.41%	89,027	66.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6,002	31.29%	190,478	30.59%	44,469	33.31%
总额	722,246	100.00%	622,639	100.00%	133,496	100.00%

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で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华中地区	286,507	39.67%	242,726	38.98%	77,928	58.38%	
华东地区	249,526	34.55%	228,993	36.77%	55,251	41.39%	
华北、东北地区	137,168	18.99%	110,995	17.83%	132	0.10%	
西南地区	43,019	5.96%	35,590	5.72%	100	0.07%	
离岸业务	6,026	0.83%	3,831	0.62%	85	0.06%	
其他地区	-	-	504	0.0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2,246	100.00%	622,639	100.00%	133,496	100.00%	

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	13年1-6	月		2012年	:		2011 출	Ĕ	2	2010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138	10,706	12,844	1,714	9,194	10,908	398	1,138	1,536	211	720	931
新增子公司转 入	-	-	-	-	-	-	1,089	6,403	7,492	-	-	-
本年提取/(冲 回)	475	2,096	2,571	1,169	1,879	3,048	-112	1,816	1,704	205	421	626
本年核销	-421	-577	-998	-870	-400	-1,270	-21	-251	-272	-5	-3	-8
收回原核销 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82	45	127	344	78	422	405	88	493	-	-	-
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减 少	-190	-	-190	-219	-	-219	-43	-	-43	-13	-	-13
本期其他变化	195	-5	190	-	-45	-45	-2	-	-2	-	-	-



福井	201	3年1-6	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末余额	2,279	12,265	14,544	2,138	10,706	12,844	1,714	9,194	10,908	398	1,138	1,536

(2)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分别为 224.59 亿元、185.58 亿元、141.05 亿元和 84.31 亿元,其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年利率(%)	5.00%-9.00%	4.55%-9.00%	3.60%-9.00%

10、定期存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分别为 2,111.87 亿元、2,121.10 亿元、1,529.43 亿元和 1,311.2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6%、7.46%、6.69%和 11.19%。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定期存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8.69%和 16.64%,定期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可供投资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本公司加大了定期存款投资的金额。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093.99 亿元、2,959.76 亿元、3,066.91 亿元和 2,428.8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5%、10.41%、13.42%和 20.7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	06.30	2012.	2012.12.31		12.31	2010.	12.31
火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政府债	15,312	4.95%	11,595	3.92%	17,664	5.76%	17,409	7.17%
央行票据	1,274	0.41%	823	0.28%	2,699	0.88%	13,791	5.68%
金融债	79,787	25.79%	97,662	33.00%	105,796	34.50%	70,050	28.84%
企业债	95,722	30.94%	77,415	26.16%	73,214	23.87%	67,507	27.79%
小计	192,095	62.09%	187,495	63.35%	199,373	65.01%	168,757	69.48%



项目 —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工具								
基金	29,336	9.48%	25,769	8.71%	25,461	8.30%	21,983	9.05%
股票	81,812	26.44%	79,444	26.84%	77,313	25.21%	51,688	21.28%
其他权益投资	6,156	1.99%	3,268	1.10%	4,544	1.48%	456	0.19%
小计	117,304	37.91%	108,481	36.65%	107,318	34.99%	74,127	30.52%
合计	309,399	100.00%	295,976	100.00%	306,691	100.00%	242,884	100.00%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3.49%,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本公司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减少;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26.27%,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本公司增加了投资资产的规模。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分别为 6,156.35 亿元、5,660.09 亿元、4,800.05 亿元和 3,390.1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0%、19.90%、21.00%和 28.94%,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投资资产规模增加,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11年日	2013.	2013.06.30		2012.12.31		12.31	2010.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券								
政府债	114,059	18.53%	113,888	20.12%	119,301	24.85%	116,845	34.46%
央行票据	4,474	0.73%	8,091	1.43%	7,956	1.66%	400	0.12%
金融债	341,224	55.43%	322,023	56.89%	247,363	51.53%	138,685	40.91%
企业债	155,878	25.32%	122,012	21.56%	105,390	21.96%	83,082	24.51%
总额	615,635	100.00%	566,014	100.00%	480,010	100.00%	339,012	100.00%
减值准备	-	-	-5	-	-5	-	-	-
净额	615,635	-	566,009	-	480,005	-	339,012	-

13、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2,298.21 亿元、1,360.00 亿元、318.26 亿元和 22,8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4%、4.78%、1.39%和 0.19%。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68.99%,主要原因为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增加了债权计划和理财产品的投资;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327.32%,主要原因为2012年本公司增加了债权计划的投资。

1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0.38 亿元、158.95 亿元、146.23 亿元和 425.4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0.56%、0.64%和 3.63%,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权益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6,890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208	203	208	197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317	315	613	629
威立雅水务 (柳州) 投资有限公司	102	103	111	110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0	781	809	894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26	248	301	404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6,300	6,300	6,300	6,300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489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37	36	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84	2,180
中油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	-	480	437
许继集团	-	-	-	187
佛山市顺德区和平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24	129	136	-
天津安城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6	16	16	-
同鑫 1 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5	95	100	-



被投资单位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1	411	429	-
平安财富锦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87	92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有限公司	-	-	321	313
盛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15
平安罗素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7	33	41	-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10	10	-
纽海控股有限公司	103	130	70	-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5	167	14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435	395	-	-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83	75	-	-
广州宜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83	-	-
深圳市明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80	255	-	-
其他	147	174	71	427
小计	10,163	9,960	11,837	39,601
成本法: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	607	607	797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442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361	36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3	263	263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	-	64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5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50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38	38
其他	4,405	4,465	1,316	869
小计	5,875	5,935	2,786	2,939
合计	16,038	15,895	14,623	42,540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本公司收购了新桥所持有的全部原深发展股份以及原深发展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定向增发,以上两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平安寿险共计持有原深发展股份 10.45 亿股,占原深发展总股份比例 29.99%,所持权益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1 年度,本公司以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 百万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 90.75%)以及现金 2,690 百万元,全额认购原深发展向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的 1,638 百万股 A 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原深发展约 52.38% 的股份,成为原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出于资金稳定增值目的投资的水务及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企业的投资及部分企业股权。

15、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2.16 亿元、156.73 亿元、144.23 亿元和 70.8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8%、0.55%、0.63%和 0.60%,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办公职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9.91 亿元、255.68 亿元、242.51 亿元和 91.2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9%、0.90%、1.06%和 0.78%。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及核心存款。

16、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 3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 及平安健康险均已按照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足额提取了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 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金额为 109.58 亿元。

17、其他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抵债资产账面原值为 8.76 亿元,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4 亿元,抵债资产大部分是本公司银行业务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一般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抵债资产存在因市场变化或自身资产折旧而减值的风险,对于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担保物及其他抵债资产,本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抵债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低,其价值波动、变现过程较长等操作上的困难不会给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还包括结算备付金、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分保账款、存出保证金、存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等。上述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

18、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按其特点进行减值测试,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最近三年末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	187	232
贷款损失准备	12,844	10,908	1,5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	168	3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8	38	106
权益工具	24,744	24,661	24,16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1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	107	10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77	598	213
合计	39,157	36,668	26,402

总体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并按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对主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主要为就富通集团股票投资作出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构成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 , , , ,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6,097	13.45%	351,579	13.34%	154,157	7.29%	20,438	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867	6.41%	154,977	5.88%	99,734	4.72%	107,850	10.23%



頂口	2013.0	6.30	2012.	2012.12.31		12.31	2010.	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36,565	38.59%	979,325	37.17%	827,819	39.16%	162,860	15.44%
应付账款	1,673	0.06%	3,615	0.14%	70,639	3.34%	280	0.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57	0.11%	2,701	0.10%	2,706	0.13%	2,286	0.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2,933	9.95%	267,095	10.14%	224,200	10.61%	181,625	17.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676,352	22.96%	613,926	23.30%	529,563	25.05%	444,035	42.10%
应付债券	32,402	1.10%	38,793	1.47%	26,633	1.26%	7,540	0.71%
其他负债	217,323	7.38%	222,606	8.45%	178,631	8.44%	127,830	12.11%
负债合计	2,945,469	100.00%	2,634,617	100.00%	2,114,082	100.00%	1,054,744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6,763.52 亿元、6,139.26 亿元、5,295.63 亿元和 4,440.35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22.96%、23.30%、25.05%和 42.10%。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且 2011 年公司合并深发展,本公司银行业务占比提高,吸收存款亦成为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11,365.65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59%。

1、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960.97 亿元、3,515.79 亿元、1,541.57 亿元和 204.38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5%、13.34%、7.29%和 1.94%,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 因为 2011 年公司合并深发展,本公司银行业务占比提高,同业业务扩大。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308,151	77.80%	217,877	61.97%	78,380	50.85%	10,992	53.7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5,834	21.67%	133,042	37.84%	75,755	49.14%	9,446	46.22%
境外同业	2,112	0.53%	660	0.19%	22	0.01%	-	-
合计	396,097	100.00%	351,579	100.00%	154,157	100.00%	20,438	1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888.67 亿元、1,549.77 亿元、997.34 亿元和 1,078.50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5.88%、4.72%和 10.2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福日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12.31		
	项目 金额 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45,728	94.03%	97,370	97.63%	107,550	99.72%	
贴现票据	4,215	2.72%	-	-	195	0.18%	
其他	5,034	3.25%	2,364	2.37%	105	0.10%	
合计	154,977	100.00%	99,734	100.00%	107,850	100.00%	

3、吸收存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吸收存款分别为 11,365.65 亿元、9,793.25 亿元、8,278.19 亿元和 1,628.60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9%、37.17%、39.16%和 15.44%。吸收存款金额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较快,且 2011 年公司合并原深发展,本公司银行业务迅速增强。

单位: 百万元

75 日	2013.0	0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55,753	22.50%	246,709	25.19%	201,731	24.37%	57,927	35.57%
个人客户	83,747	7.37%	85,212	8.70%	69,075	8.34%	19,371	11.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1,003	36.16%	319,125	32.59%	258,709	31.25%	57,165	35.10%
个人客户	118,780	10.45%	88,348	9.02%	70,410	8.51%	12,319	7.56%
存入保证金	215,008	18.92%	204,353	20.87%	204,213	24.67%	16,078	9.88%
其他	52,274	4.60%	35,578	3.63%	23,681	2.86%	ı	-
合计	1,136,565	100.00%	979,325	100.00%	827,819	100.00%	162,860	100.00%

4、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73 亿元、36.15 亿元、706.39 亿元和 2.80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4%、3.34%和 0.03%。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内合并原深发展导致期末应付代付业务款项大幅增加; 2012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银行代付业务口径调整为拆入资金。

5、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32.57 亿元、27.01 亿元、27.06 亿元和 22.86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0.13%和 0.22%。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随本公司保险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长。

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 2,929.33 亿元、2,670.95 亿元、2,242.00 亿元和 1,816.25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10.14%、10.61%和 17.22%。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的相关负债。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较可比上年末上升 9.67%、19.13%、23.44%及 37.1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万能险业务增长。

7、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6,763.52 亿元、6,139.26 亿元、5,295.63 亿元和 4,440.35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6%、23.30%、25.05%和 42.10%。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本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确保计提充分适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	2012.12.31		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55,701	8.24%	50,801	8.27%	42,288	7.99%	30,842	6.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28	5.12%	31,486	5.13%	25,754	4.86%	18,034	4.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3,659	77.42%	473,093	77.06%	409,269	77.28%	348,766	78.54%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62,364	9.22%	58,546	9.54%	52,252	9.87%	46,393	10.45%
合计	676,352	100.00%	613,926	100.00%	529,563	100.00%	444,035	100.00%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57.01 亿元、508.01 亿元、422.88 亿元和 308.42 亿元,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比重分别为 8.24%、8.27%、7.99%和 6.9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短期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测试,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和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确保计提充分适当。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 346.28 亿元、314.86 亿元、257.54 亿元和 180.34 亿元,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比重分别为 5.12%、5.13%、4.86%和 4.06%。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长与本公司产险业务快速增长密切相关。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5,236.59 亿元、4,730.93 亿元、4,092.69 亿元和 3,487.66 亿元,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比重分别为 77.42%、77.06%、77.28%和 78.54%。 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伴随本公司寿险业务的快速增长相应增长。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各年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额	7	2012.12.31			
	2011.12.31	一个中 增加微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12.12.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9,269	109,123	-36,604	-9,903	1,208	473,093	

单位: 百万元

16日	2010 12 21	2010.12.31 本年増加额		本年减少额				
项目 	2010.12.31	平十年加微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11.12.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8,766	98,465	-30,055	-7,974	67	409,269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623.64 亿元、585.46 亿元、522.52 亿元和 463.93 亿元,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比重分别为 9.22%、9.54%、9.87%和 10.45%。长期 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逐年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业务的积极开拓所致。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24.02 亿元、387.93 亿元、266.33 亿元和 75.40 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1.47%、1.26%和 0.71%,应付债券主要为各专业子公司为提高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而发行的债券。

9、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保险保障基金、应付股利、应付外单位往来款、应付代扣款、预提费用和应付员工款等。

10、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 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年
货币资金	338,171	383,223	242,009	95,554



项目	2013.06.30 /2013 年上半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2010.12.31 /2010 年
营业收入合计	189,474	299,372	248,915	189,439
利润总额	27,351	32,338	30,026	2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856	280,897	75,348	139,255

2010年至2012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71%,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1,651.67亿元,说明本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按照合理利率水平估算,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支付到期债务的需要。

本公司长期以来非常注重流动性管理,根据保险行业的特点和市场环境,制定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和风险控制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中的赔偿、给付和支付经营费用。按照合理利率水平估算,此次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每年应付利息不超过8亿元,仅占本公司2010年至2012年退保金、赔付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合计数平均值1,074.21亿元的0.74%,因此,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

此外,长期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同业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卖出回购证券等短期借款方式融得资金,且本公司还可以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这也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金融平台日臻完善,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较快增长,整体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2013年 1-6月、2012年、2011年和 2010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74亿元、2,993.72亿元、2,489.15亿元和 1,894.39亿元,2010-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71%。2013年 1-6月、2012年、2011年和 2010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7.71亿元、267.50亿元、225.82亿元和 179.38亿元,2010-201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2%。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	2年	201		位: 日刀元 2010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9,474	299,372	20.27%	248,915	31.40%	189,439
已赚保费	131,030	213,144	14.19%	186,662	32.27%	141,12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19,440	34,501	82.72%	18,882	218.20%	5,93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33	9,436	24.75%	7,564	53.30%	4,934
投资收益	27,929	32,996	1.30%	32,572	-1.20%	32,645
汇兑损失	-105	255	-	-434	317.31%	-104
其他业务收入	5,247	8,935	123.99%	3,989	-18.69%	4,906
二、营业支出	-161,898	-266,997	21.92%	-219,002	31.04%	-167,122
退保金	-3,712	-5,341	21.19%	-4,407	15.49%	-3,816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净额	-39,165	-74,654	37.56%	-54,270	51.22%	-35,88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6,236	73,691	-	-76,012	15.34%	-65,902
保单红利支出	-3,482	-5,769	15.38%	-5,000	27.98%	-3,907
分保费用	-3	-8	-60.00%	-20	-47.37%	-3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72	-20,429	15.11%	-17,747	22.33%	-14,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4	-10,181	37.14%	-7,424	56.53%	-4,743
业务及管理费	-29,975	-57,912	34.24%	-43,142	47.36%	-29,27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560	4,529	23.88%	3,656	39.76%	2,616
财务费用	-1,355	-1,758	40.19%	-1,254	37.35%	-913
其他业务成本	-8,315	-13,528	49.27%	-9,063	-1.66%	-9,216
资产减值损失	-3,789	-10,017	131.93%	-4,319	181.92%	-1,532
三、营业利润	27,576	32,375	8.23%	29,913	34.04%	22,3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5	-37		113	276.67%	30
四、利润总额	27,351	32,338	7.70%	30,026	34.36%	22,347
所得税费用	-5,580	-5,588	-24.93%	-7,444	68.84%	-4,409
五、净利润	21,771	26,750	18.46%	22,582	25.89%	1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0	20,050	2.95%	19,475	12.50%	17,311
少数股东损益	3,861	6,700	115.64%	3,107	395.53%	627

注: 投资收益包含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利润表的部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列: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保险	160,516	84.72%	249,578	83.37%	12.22%	222,391	89.34%	28.15%	173,540	91.61%
银行	23,549	12.43%	40,057	13.38%	74.44%	22,963	9.23%	205.72%	7,511	3.96%
证券	1,397	0.74%	2,711	0.91%	-11.29%	3,056	1.23%	-20.54%	3,846	2.03%
其他及 抵销	4,012	2.12%	7,026	2.35%	1291.29%	505	0.20%	-88.88%	4,542	2.40%
营业收入合计	189,474	100.00%	299,372	100.00%	20.27%	248,915	100.00%	31.40%	189,439	100.00%

报告期内,保险、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中保险业务板块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保险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4.72%、83.37%、89.34%和91.61%。2011年7月,本公司顺利完成了控股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2011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合并入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因此大幅增长,带动本公司非保险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部经营业绩

1、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具体如下:

福 日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144,460	100.00%	233,940	100.00%	12.58%	207,802	100.00%	30.38%	159,384	100.00%
寿险业务	90,557	62.69%	134,851	57.64%	8.67%	124,094	59.72%	28.09%	96,877	60.78%
产险业务	53,903	37.31%	99,089	42.36%	18.37%	83,708	40.28%	33.92%	62,507	39.22%
减:分出保费	-9,441	-6.54%	-12,851	-5.49%	17.15%	-10,970	-	34.09%	-8,181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89	-2.76%	-7,945	-3.40%	-21.88%	-10,170	-	0.90%	-10,079	-
已赚保费	131,030	100.00%	213,144	100.00%	14.19%	186,662	100.00%	32.27%	141,124	100.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寿险业务	87,746	66.97%	134,028	62.88%	8.79%	123,197	66.00%	28.89%	95,586	67.73%
产险业务	43,284	33.03%	79,116	37.12%	24.66%	63,465	34.00%	39.37%	45,538	32.27%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分別为 1,444.60 亿元、2,339.40 亿元、2,078.02 亿元和 1,593.84 亿元,2012 年同比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11 年同比增长 30.3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保持健康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寿险业务收入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分别为61.73%、57.64%、59.72%和60.78%,占比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产险业务不断深化渠道专业化经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产险业务呈现更加快速的增长态势。

(2) 投资收益

1)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组合

单位: 百万元

福日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项目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按投资资产类别分类								
固定到期日投资	961,199	83.55%	874,236	81.39%	702,227	80.97%	593,620	77.81%
定期存款	237,822	20.67%	241,600	22.49%	169,946	19.59%	133,105	17.45%
债券投资(含债权计划投资) ^注	683,673	59.43%	597,471	55.62%	504,909	58.22%	451,882	59.2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 资 ^注	39,704	3.45%	35,165	3.27%	27,372	3.16%	8,633	1.13%
权益投资	107,792	9.37%	101,470	9.45%	99,870	11.51%	74,288	9.73%
证券投资基金注	28,778	2.50%	25,099	2.34%	25,362	2.92%	22,615	2.96%
权益证券	79,014	6.87%	76,371	7.11%	74,508	8.59%	51,673	6.77%
基建投资	8,764	0.76%	8,802	0.82%	8,938	1.03%	9,235	1.21%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 他	72,687	6.32%	89,680	8.35%	56,266	6.49%	85,810	11.25%
投资资产合计	1,150,442	100.00%	1,074,188	100.00%	867,301	100.00%	762,953	100.00%
按投资目的分类				-				

项目	2013.	6.30	2012.	12.31	2011	.12.31	2010	.12.31
火 日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账面值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15%	17,082	1.59%	21,803	2.51%	21,122	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40	17.04%	186,745	17.38%	208,991	24.10%	188,418	24.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5,436	44.80%	463,237	43.12%	373,072	43.02%	318,937	41.80%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8,945	34.68%	381,937	35.56%	246,715	28.45%	217,771	28.54%
其他	26,799	2.33%	25,187	2.34%	16,720	1.92%	16,705	2.19%
投资资产合计	1,150,442	100.00%	1,074,188	100.00%	867,301	100.00%	762,953	100.00%

注: 该等数据不包括分类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资产合计分别为 11,504.42 亿元、10,741.88 亿元、8,673.01 亿元和 7,629.53 亿元,2010-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增长及投资收益形成的再投资持续快速增长。

本公司根据新的市场形势,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会,加大固定到期日投资资产配置,控制权益投资资产建仓成本,降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例。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到期日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55%、81.39%、80.97%和77.81%,其中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20.67%、22.49%、19.59%和17.45%,债券投资占比分别为59.43%、55.62%、58.22%和59.23%。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权益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7%、9.45%、11.51%和9.73%。

按投资目的分类,本公司投资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最高,2010-2012年的平均占比 42.65%,且逐年呈上升趋势。

2)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 百万元

伍日	2013年1-6月	201	12年	201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投资收益 注1	25,965	41,578	25.43%	33,148	30.80%	25,343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注2	1,524	-9,522	890.84%	-961	-	4,372
减值损失	-1,052	-6,450	147.51%	-2,606	382.59%	-540
其他	-	74	-	-65	-	97
总投资收益	26,437	25,680	-13.00%	29,516	0.83%	29,272

- 注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注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注3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的净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65 亿元、415.78 亿元、331.48 亿元和 253.4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25.43%,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30.80%,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增加。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的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分别为15.24亿元、-95.22亿元、-9.61亿元和43.72亿元。2012年和2011年持续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调整。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分别为10,52亿元、64.50亿元、26.06亿元、5.40亿元,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受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的总 投资收益分别为 264.37 亿元、256.80 亿元、295.16 亿元和 292.72 亿元。

(3) 寿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其中平安寿险是寿险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番目	2013年1-6月	201	2年	201	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规模保费	126,808	199,483	6.53%	187,256	13.87%	164,448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 保费	-1,520	-4,197	17.63%	-3,568	10.77%	-3,221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34,731	-60,435	1.41%	-59,594	-7.39%	-64,350
保费收入	90,557	134,851	8.67%	124,094	28.09%	96,877
己赚保费	87,746	134,028	8.79%	123,197	28.89%	95,586
投资收益	23,508	27,502	-3.88%	28,611	6.34%	26,9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14	-	-296	1380.00%	-20
汇兑损失	-87	-24	-90.04%	-241	136.27%	-102
其他收入	2,991	5,358	24.29%	4,311	31.63%	3,275
营业收入合计	114,161	166,878	7.26%	155,582	23.83%	125,643
赔款及保户利益 ^注	-76,556	-110,684	7.48%	-102,983	22.20%	-84,277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58	-12,680	11.71%	-11,351	29.14%	-8,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	-547	29.93%	-421	-10.81%	-472
业务及管理费	-8,087	-17,710	16.43%	-15,211	18.07%	-12,88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9	192	-	-205	-	155
资产减值损失	-1,053	-6,171	168.89%	-2,295	356.26%	-503
其他支出	-8,844	-14,225	39.56%	-10,193	16.74%	-8,731
营业支出合计	-103,210	-161,825	13.43%	-142,659	23.51%	-115,5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26	-21.21%	33	450.00%	6
所得税	-1,620	1,378	-	-2,982	72.27%	-1,731
净利润	9,339	6,457	-35.26%	9,974	18.50%	8,417

注: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1) 寿险保费收入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905.57亿元、1,348.51亿元、1,240.94亿元和968.77亿元,2012年同比增长8.67%,保费收入增长放缓,但整体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呈现长期向好的趋势。2011年同比增长28.09%,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的指引下,不断巩固中心城市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县域市场。打造了一支产能高、交叉销售能力强的代理人队伍,盈利能力较强的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强劲增长。

① 分渠道分析

本公司寿险业务包括个人寿险业务、银行保险业务和团体保险业务,对保费收入的 贡献如下:

单位: 百万元

	2013 4	F 1-6 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上1-0 7	2012 +				4011 11		2010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个人寿险	79,450	87.73%	114,595	84.98%	11.38%	102,883	82.91%	26.20%	81,526	84.15%
银行保险	6,707	7.41%	13,609	10.09%	-12.39%	15,534	12.52%	47.17%	10,555	10.90%
团体保险	4,400	4.86%	6,647	4.93%	17.09%	5,677	4.57%	18.37%	4,796	4.95%
合计	90,557	100.00%	134,851	100.00%	28.09%	124,094	100.00%	28.09%	96,877	100.00%

盈利能力较强的个人寿险是本公司寿险业务保费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占比分别为87.73%、84.98%、82.91%和84.15%。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个人寿险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分别为794.50亿元、1,145.95亿元、1,028.83亿元和815.26亿元。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26.2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代理人数量稳定增长,推动人均产能的持续提升,从而推动个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约54.9万,较年初增长7.0%。此外,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为92.8%、92.7%、94.2%和93.1%,25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为89.7%、90.2%、89.5%和87.0%,优异的保单继续率水平为本公司带来了较高的人寿险续期业务保费收入。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银行保险的保费收入分别为67.07亿



元、136.09 亿元、155.34 亿元和 105.55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12.39%,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银保业务在较为不利的宏观环境下,实施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首年趸缴规模保费下降,而期交业务的规模则较上年大幅提升,使得银行保险保费收入有所下降。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7.1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行业环境变化,调整销售策略,强化期缴和趸交长期险导向,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银行保险保费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专业化经营的企业年金产品对团体寿险产品逐步形成替代效应,公司的销售策略随着客户需求变化而相应调整,控制总体盈利性水平较低的团险业务。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17.09%,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大力发展体现保险基本功能的企业员工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其中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 2011 年的人民币 51.99 亿元增加 16.6%至 2012年的人民币 60.60 亿元。

② 分险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寿险产品又可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投资连结险、年金和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单位: 百万元

16 日	2013 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分红险	65,706	72.56%	94,077	69.76%	5.92%	88,816	71.57%	33.77%	66,396	68.54%
万能险	3,875	4.28%	6,439	4.77%	6.55%	6,043	4.87%	-4.77%	6,346	6.55%
长期健康 险	8,716	9.62%	14,785	10.96%	19.30%	12,393	9.99%	32.19%	9,375	9.68%
传统寿险	5,311	5.86%	8,173	6.06%	25.85%	6,494	5.23%	19.02%	5,456	5.63%
投资连结 险	190	0.21%	321	0.24%	-8.55%	351	0.28%	-20.23%	440	0.45%
年金	892	0.99%	2,120	1.57%	-10.62%	2,372	1.91%	-11.26%	2,673	2.76%
意外及短 期健康险	5,867	6.48%	8,936	6.63%	17.19%	7,625	6.15%	23.16%	6,191	6.39%
合计	90,557	100.00%	134,851	100.00%	8.67%	124,094	100.00%	28.09%	96,877	100.00%

注: 执行2号解释相关规定后,本公司万能寿险及投资连结型保险绝大部分保费不能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产品中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为分红险和长期健康险。



● 分红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分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657.06亿元、940.77亿元、888.16亿元和663.96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5.92%。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3.7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提高业务品质、改善业务结构,分红保险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 长期健康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87.16亿元、147.85亿元、123.93亿元和93.75亿元。

2) 寿险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和总投资收益分别如下:

2011年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投资收益注1 22,963 36,634 25.15% 29,272 28.52% 22,777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注2 -309 4,399 1.181 -8.385 减值损失 -1,052-6,165 169.33% -2,289 362.42% -495 其他 74 -65 97 22,158 -16.73% 总投资收益 23.092 26,609 -0.63% 26,778

单位: 百万元

- 注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注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注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分别为229.63亿元、366.34亿元、292.72亿元和227.7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25.15%,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28.52%,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较去年增加。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分别为11.81亿元、-83.85亿元、-3.09亿元和43.99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波动。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分别为230.92亿元、221.58亿元、266.09亿元和267.78亿元。2012年较2011年下降16.73%,2011年较2010年下降0.63%。

3) 寿险赔款及保户利益

寿险赔款及保户利益是本公司寿险业务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寿险赔款及保户利益具体包括如下明细科目:

单位: 百万元

番目	2013年1-6月	201	2年	201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退保金	3,712	5,341	21.19%	4,407	15.49%	3,816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6,472	32,540	29.70%	25,088	46.06%	17,177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018	-359	-52.20%	-751	-35.31%	-1,161
保单红利支出	3,482	5,769	15.38%	5,000	27.98%	3,907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53,908	67,393	-2.67%	69,239	14.37%	60,538
合计	76,556	110,684	7.48%	102,983	22.20%	84,277

① 退保金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退保金分别为37.12亿元、53.41亿元、44.07亿元和38.16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21.19%,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5.49%。主要原因是某些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保金增加。

②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报告期内,保险合同赔款支出包括赔款支出、年金给付、满期及生存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及变化幅度如下:

项目	2013年	三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赔付 支出	16,472	100.00%	32,540	100.00%	29.70%	25,088	100.00%	46.06%	17,177	100.00%
赔款支出	2,004	12.17%	3,966	12.19%	11.50%	3,557	14.18%	4.90%	3,391	19.74%
年金给付	2,475	15.03%	5,333	16.39%	12.96%	4,721	18.82%	17.20%	4,028	23.45%
满期及生存 给付	8,768	53.23%	17,653	54.25%	40.13%	12,598	50.21%	89.73%	6,640	38.66%



	项目	2013年	- 1-6 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叶 宋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死伤医疗给 付	3,225	19.58%	5,588	17.17%	32.67%	4,212	16.79%	35.09%	3,118	18.15%

个人寿险产品特性带来的满期及生存给付是保险合同赔付支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87.68 亿元、176.53 亿元、125.98 亿元和 66.40 亿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53.23%、54.25%、50.21%和 38.66%。2012 年较 2011年同比增长 40.13%,2011年较 2010年同比增长 89.73%,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出现满期高峰。

此外,年金给付和死伤医疗给付占保险合同赔付支出的比例也较高。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年金给付分别为 24.75 亿元、53.33 亿元、47.21 亿元和 40.2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12.96%,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17.20%,主要原因是进入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逐步增加。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死伤医疗给付分别为 32.25 亿元、55.88 亿元、42.12 亿元和 31.1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32.67%,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5.09%,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③ 保单红利支出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保单红利支出分别为34.82亿元、57.69亿元、50.00亿元和39.0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5.38%,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27.9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业务的增长。

④ 寿险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分别为539.08亿元、673.93亿元、692.39亿元和605.38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下降2.67%,主要受业务增速放缓、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4.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寿险业务持续增长。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53 亿元、61.71 亿元、22.95 亿元和 5.0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 168.89%,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356.26%,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持续增加。

5) 寿险所得税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所得税分别为16.20亿元、-13.78亿元、29.82亿元和17.31亿元。2012年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应税利润减少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明确的影响。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72.27%,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的增加。

6) 净利润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寿险业务净利润分别为93.39亿元、64.57亿元、99.74亿元和84.1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下降35.26%,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导致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增加。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8.50%,主要受寿险业务增长、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等假设变动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4) 产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险业务的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番目	2013年1-6月	201	12年	201	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保费收入	53,903	99,089	18.37%	83,708	33.92%	62,507
己赚保费	43,284	79,116	24.66%	63,465	39.37%	45,538
投资收益	2,862	3,086	1.01%	3,055	46.03%	2,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11	-237.50%	-8	-50.00%	-16
汇兑损失	-17	-4	-87.50%	-32	-5.88%	-34
其他业务收入	233	491	49.24%	329	3.79%	317
营业收入合计	46,355	82,700	23.79%	66,809	39.48%	47,897
赔款支出 ^{注1}	-26,039	-47,009	28.07%	-36,706	45.45%	-25,236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注2	-5,117	-8,758	27.98%	-6,843	15.32%	-5,934



番目	2013年1-6月	201	12年	201	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	-5,571	19.58%	-4,659	35.67%	-3,434
业务及管理费	-9,566	-18,509	23.16%	-15,029	49.39%	-10,0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431	4,337	12.33%	3,861	56.89%	2,461
资产减值损失	-47	-270	-2.88%	-278	-9.45%	-307
其他支出	-267	-365	-9.20%	-402	33.55%	-301
营业支出合计	-41,640	-76,145	26.79%	-60,056	40.28%	-42,8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	52	642.86%	7	-	-7
所得税	-1,216	-1,959	9.99%	-1,781	46.71%	-1,214
净利润	3,492	4,648	-6.65%	4,979	28.82%	3,865

注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注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产险保费收入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539.03亿元、990.89亿元、837.08亿元和625.0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18.37%,主要原因是2012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结构调整加快、民生继续改善的积极变化,为财产保险行业发展营造了较好的环境,但受GDP增速放缓、新车销量低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增速较2011年下降。2011年较2010年增长33.92%,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内产险市场环境好转,平安产险抓住有利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不断深化公司渠道专业化经营,平安产险市场份额于2009年超越太保产险,跃居国内产险市场第二位。2012年平安产险市场份额提升至17.9%,市场第二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① 分险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险业务按险种类别划分为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与健康险,保费收入、占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及各自变化幅度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	金额	占比	金额	牙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 保险	40,884	75.85%	76,334	77.04%	16.91%	65,292	78.00%	32.12%	49,420	79.06%



项目 -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非机动车 辆保险	11,589	21.50%	20,354	20.54%	25.26%	16,249	19.41%	45.02%	11,205	17.93%	
意外与健 康险	1,430	2.65%	2,401	2.42%	10.80%	2,167	2.59%	15.14%	1,882	3.01%	
合计	53,903	100.00%	99,089	100.00%	18.37%	83,708	100.00%	33.92%	62,507	100.00%	

机动车辆保险是本公司产险业务的主要险种,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408.84亿元、763.34亿元、652.92亿元和494.20亿元,占产险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5%、77.04%、78.00%和79.06%。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6.9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依托专业化渠道经营,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的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速。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2.12%,主要原因是在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退出导致2011年新车销售增速大幅放缓的不利环境下,本公司通过积极推进销售渠道建设,保证了机动车辆保险的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来自电话销售的保费收入迅猛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费收入报告期内虽然占比不高,但呈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115.89 亿元、203.54 亿元、162.49 亿元和 112.05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25.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增加较快。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45.02%,主要原因是企业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带来的企业财产保险需求增加,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增加较快。

意外与健康保险保费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低且增长较慢,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意外与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14.30亿元、24.01亿元、21.67亿元和18.82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0.80%,增速低于整体保费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控制高风险业务的增长。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5.14%,报告期内增长较慢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意外和健康险市场增速放缓,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大幅削减盈利性较差的健康险业务。

② 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来源前五位的省份或地区主要为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和浙江,这些地区大多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拥有大量的企业客户和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客户保险意识较强,推动产险保费收入的增长。同时,本公司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也将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挖掘某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场潜力。

单位: 百万元

16 日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广东	8,243	15.29%	15,647	15.79%	15.26%	13,575	16.22%	25.73%	10,797	17.27%	
江苏	4,117	7.64%	7,625	7.70%	23.40%	6,179	7.38%	39.26%	4,437	7.10%	
四川	3,314	6.1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上海	3,312	6.14%	6,628	6.69%	14.41%	5,793	6.92%	27.97%	4,527	7.24%	
北京	2,863	5.31%	6,062	6.12%	14.55%	5,292	6.32%	21.96%	4,339	6.94%	
浙江	3,224	5.98%	6,016	6.07%	18.19%	5,090	6.08%	37.94%	3,690	5.91%	
小计	25,073	46.52%	41,978	42.36%	16.84%	35,929	42.92%	29.29%	27,790	44.46%	
其他地区	31,693	58.80%	57,111	57.64%	19.53%	47,779	57.08%	37.62%	34,717	55.54%	
合计	53,903	100.00%	99,089	100.00%	18.37%	83,708	100.00%	33.92%	62,507	100.00%	

注: 2010-2012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来源前五位的省份不包括四川,因此,2010-2012 年未作统计。

2)产险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和总投资收益分别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	012年	201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投资收益 注1	2,608	4,278	28.35%	3,333	63.30%	2,04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注2	338	-1,025	407.43%	-202	-292.38%	105
减值损失	-	-285	2.89%	-277	-	-
总投资收益	2,946	2,968	3.99%	2,854	32.99%	2,146

- 注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注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分别为 26.08 亿元、42.78 亿元、33.33 亿元和 20.4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28.35%,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引致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 上升使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63.30%,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投资资产规模增长,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



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增加。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分别为3.38亿元、-10.25亿元、-2.02亿元和1.05亿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股票市场大幅波动。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总投资收益分别为29.46亿元、29.68亿元、28.54亿元和21.46亿元,2012和2011年分别同比增长3.99%和32.99%。

3)产险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险业务的营业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番目	2013年1-6月	201	12年	201	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赔款支出 ^{注1}	26,039	47,009	28.07%	36,706	45.45%	25,236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注2	5,117	8,758	27.98%	6,843	15.32%	5,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	5,571	19.58%	4,659	35.67%	3,434
业务及管理费	9,566	18,509	23.16%	15,029	49.39%	10,06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431	-4,337	12.33%	-3,861	56.89%	-2,461
资产减值损失	47	270	-2.88%	278	-9.45%	307
其他支出	267	365	-9.20%	402	33.55%	301
营业支出合计	41,640	76,145	26.79%	60,056	40.28%	42,811

注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注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416.40亿元、761.45亿元、600.56亿元和428.11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6.79%,2011年较2010年增长40.28%,报告期内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险业务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及赔付成本上升导致的赔款支出的增加以及出现业务增长、客户服务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导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

① 产险赔款支出



产险赔款支出是本公司产险业务营业支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赔付支出分别为260.39亿元、470.09亿元、367.06亿元和252.36亿元。产险赔款支出按险种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 保险	22,610	86.83%	40,595	86.36%	26.95%	31,978	87.12%	48.73%	21,500	85.20%	
非机动车 辆保险	2,937	11.28%	5,464	11.62%	40.43%	3,891	10.60%	37.15%	2,837	11.24%	
意外与健 康保险	492	1.89%	950	2.02%	13.50%	837	2.28%	-6.90%	899	3.56%	
合计	26,039	100.00%	47,009	100.00%	28.07%	36,706	100.00%	45.45%	25,236	100.00%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是产险赔款支出的主要来源,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分别为226.10亿元、405.95亿元、319.78亿元和215.0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6.95%,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及赔付成本上升。2011年较2010年增长48.73%,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的保费收入在持续增长。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分比为29.37亿元、54.64亿元、38.91亿元和28.3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40.43%,2011年较2010年增长37.15%,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该项业务的保费收入持续增长。此外,由于本公司风险筛选能力不断增强,赔付较高的健康险业务占比持续下降。

②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是本公司产险业务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分别为51.17亿元、87.58亿元、68.43亿元和59.34亿元。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具体包括如下明细科目: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机动车 辆保险	3,451	67.44%	6,183	70.60%	26.18%	4,900	71.61%	19.16%	4,112	69.30%
非机动 车辆保	1,378	26.93%	2,115	24.15%	34.63%	1,571	22.96%	8.64%	1,446	24.3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险										
意外与 健康保 险	288	5.63%	460	5.25%	23.66%	372	5.43%	-1.06%	376	6.33%
合计	5,117	100.00%	8,758	100.00%	27.98%	6,843	100.00%	15.32%	5,934	100.00%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是产险手续费支出的主要来源,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分别为34.51亿元、61.83亿元、49.00亿元和41.12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6.18%,2011年较2010年增长19.16%,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动车辆保费收入增长。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8%、8.2%和9.5%,2012年较2011年上升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整体手续费率有所上升。2011年较2010年下降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是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同时本公司积极推动车险电话销售渠道的发展。

4) 产险所得税

2013年 1-6 月、2012年、2011年和 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所得税分别为 12.16亿元、19.59亿元、17.81亿元、和 12.14亿元。2012年同比增长 9.99%。2011年同比增长 46.71%,2011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大幅增加。

5)产险净利润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产险业务净利润分别为34.92亿元、46,48亿元、49.79亿元和38.65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下降6.65%,主要原因是受理赔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综合成本率有所上升。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28.82%,主要原因是在稳定、良好的经营环境下,平安产险深化专业化渠道经营推进业务发展,并通过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盈利的稳定性。

2、银行业务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32 亿元、79.77 亿元和 28.82 亿元,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65.88%,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76.79%。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净利润 74.00 亿元。



2011 年 7 月,本公司完成了控股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2 年的银行业务经营业绩包含平安银行(即原深发展)的全年业绩,2011 年的经营业绩包含上半年按股权比例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及下半年合并其的经营业绩。由于股权比例的变动以及并表方式的变化,本公司银行业务的利润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的分部业绩如下:

单位: 百万元

伍日	2013年1-6月	201	12年	201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利息净收入	18,664	33,243	80.95%	18,371	237.83%	5,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7	5,722	74.93%	3,271	308.36%	801
其他非利息收入	508	1,092	-17.34%	1,321	3.85%	1,272
营业收入合计	23,549	40,057	74.44%	22,963	205.72%	7,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4	-3,412	85.64%	-1,838	356.08%	-403
业务及管理费	-9,379	-16,211	69.71%	-9,552	187.36%	-3,324
其他业务成本	-23	-55	-19.12%	-68	61.90%	-42
资产减值损失	-2,602	-3,131	82.35%	-1,717	360.32%	-373
营业支出合计	-13,828	-22,809	73.12%	-13,175	218.08%	-4,142
营业利润	9,721	17,248	76.22%	9,788	190.53%	3,3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	-41	-	12	-	-2
利润总额	9,724	17,207	75.58%	9,800	191.06%	3,367
所得税	-2,324	-3,975	118.05%	-1,823	275.88%	-485
净利润	7,400	13,232	65.88%	7,977	176.79%	2,882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公司银行业务净利润的重要来源,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332.43亿元、183.71亿元和54.38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80.95%,主要原因是受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以及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的影响。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237.83%,主要原因是:①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来自原深发展的利息净收入达114.92亿元;②原平安银行在推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一贷"等高收益资产,并降低较高成本协议存款负债



的比例,2011 年净利息收入达 68.79 亿元,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26.50%。净利差变动分析请见"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2013 年 1-6 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为186.64 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三1-6月		2012 年		2011年			2010年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存放央行款项	1,561	3.60%	2,691	3.60%	105.73%	1,308	3.33%	231.98%	394	4.22%
金融企业往来	10,144	23.40%	9,703	12.96%	107.33%	4,680	11.90%	664.71%	612	6.56%
客户贷款	24,255	55.95%	44,880	59.96%	81.63%	24,709	62.85%	278.39%	6,530	69.98%
证券投资利息 收入	7,266	16.76%	10,226	13.66%	86.50%	5,483	13.95%	205.46%	1,795	19.24%
其他	128	0.30%	7,352	9.82%	134.59%	3,134	7.97%	-	-	ı
利息收入合计	43,354	100.00%	74,852	100.00%	90.40%	39,314	100.00%	321.33%	9,331	100.00%

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和债券利息收入,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两项合计占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2%、76.80%和 89.22%。2013 年 1-6 月,受同业业务规模扩大,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两项合计占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的比重 79.34%。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748.52亿元、393.14亿元和93.31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90.40%,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21.33%,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本公司银行业务规模的增长。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收入为433.54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16日	2013年	三1-6月		2012年			2011年		20	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11年日	2013 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向央行借款	15	0.06%	27	0.06%	28.57%	21	0.10%	-	-	•	
金融企业往来	11,721	47.47%	15,135	36.37%	106.45%	7,331	35.00%	537.48%	1,150	29.54%	
客户存款	12,575	50.93%	23,120	55.56%	100.00%	11,560	55.20%	341.56%	2,618	67.25%	
应付债券	379	1.54%	1,032	2.48%	83.96%	561	2.68%	348.80%	125	3.21%	
其他	-	-	2,295	5.52%	56.12%	1,470	7.02%	-	-	-	
利息支出合计	24,690	100.00%	41,609	100.00%	98.68%	20,943	100.00%	437.97%	3,893	100.00%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支出分别为 416.09 亿元、209.43 亿元和 38.9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98.68%, 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437.97%, 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本公司银行业务规模的增长。2013 年 1-6 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支出为 246.90 亿元。

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两项合计占本公司银行业务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98.40%、91.94%、90.20%和96.79%。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最高,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31.20亿元、115.60亿元和26.18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00.00%,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41.56%,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原平安银行客户存款规模的增长。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25.75亿元。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银行业务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非利息收入的 89.60%、83.97%、71.23%和 38.64%。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2年	201	1年	2010年
少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92	6,450	74.94%	3,687	296.03%	931
结算手续费收入	582	894	43.96%	621	464.55%	11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	2年	201	1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13	771	32.02%	584	220.88%	18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086	2,484	105.97%	1,206	188.52%	418
咨询顾问费收入	647	452	9.98%	411	661.11%	54
其他	1,364	1849	113.76%	865	417.96%	1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5	-728	75.00%	-416	220.00%	-13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98	-111	81.97%	-61	-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77	-511	72.05%	-297	206.19%	-97
其他	-40	-106	82.76%	-58	75.76%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7	5,722	74.93%	3,271	308.36%	801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7.22亿元、32.71亿元和8.01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74.93%,主要原因是因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此外,银行自身业务及客户规模的持续扩大、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创新以及服务质量提升等因素也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08.36%,主要原因是:①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来自原深发展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15.43亿元;②原平安银行信用卡业务发展迅速,并在银团贷款、企业理财、资产管理等方面有所突破,2011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17.39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117.10%。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43.77亿元。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业务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頂日	项目 2013 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沙 日	金额	比占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483	95.08%	682	62.45%	-35.84%	1,063	80.47%	-11.42%	1,200	9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76	-14.96%	-29	-2.66%	-	34	2.57%	88.89%	18	1.42%
汇兑收益/(损失)	23	4.53%	249	22.80%	93.02%	129	9.77%	193.18%	44	3.46%
其他业务收入	78	15.35%	190	17.40%	100.00%	95	7.19%	850.00%	10	0.78%
合计	508	100.00%	1,092	100.00%	-17.34%	1,321	100.00%	3.85%	1,272	100.00%



注: 2010年的投资收益中包含对原深发展作为联营企业而确认的权益法投资收益。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2 亿元、13.21 亿元和 12.7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17.34%,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3.85%。2013 年 1-6 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其他非利息收入为 5.08 亿元。

(4)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62.11亿元、95.52亿元和33.24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69.71%,主要原因是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人员及业务规模增长,两行合并对制度、流程、系统的整合投入,以及为优化管理流程和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87.36%,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及原平安银行人力成本、职场租赁及资产折旧费增长和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其营销费用增加。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为93.79亿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31亿元、17.17亿元和3.73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82.35%,主要原因是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影响以及出于稳健经营考虑加大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力度。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360.32%,主要原因是: (1)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来自原深发展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0.80亿元; (2)原平安银行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提高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力度,2011年资产减值损失为6.37亿元,较2010年同比增长70.78%。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资产减值损失为26,02亿元。

(6) 净利润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132.32 亿元、79.77 亿元和 28.8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65.88%,主要原因是: ①2012 年的银行业务经营业绩包含平安银行(即原深发展)的全年业绩,2011 年的经营业绩包含上半年按股权比例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及下半年合并其的经营业绩。由于股权比例的变动以及并表方式的变化,银行业务的利润贡献较去年有明显上升; ②银行自身业务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176.79%,主要原因是: ①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来自原深发展的利润贡献达 56.20 亿元; ②原平安银行继续



贯彻"管控、增长、服务"的指导思想,依托本公司综合金融平台,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关注定价管理,加强费用管控等,在净利差水平及手续费净收入提升的同时降低了成本收入比,2011年实现净利润 23.57亿元,较 2010年同比增长 35.69%。2013年 1-6 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净利润 74.00亿元。

3、证券业务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证券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8.45 亿元、9.63 亿元和 15.94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12.25%,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下降 39.59%。2013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业务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业务的分部业绩如下:

单位: 百万元

福口	2013年1-6月	20	12年	20	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	1,531	-42.12%	2,645	-21.98%	3,390
投资收益	600	1,065	143.71%	437	-12.77%	5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85	-	-40	-24.53%	-53
汇兑损益	7	-	-	-8	700.00%	-1
其他业务收入	21	30	36.36%	22	144.44%	9
营业收入合计	1,397	2,711	-11.29%	3,056	-20.54%	3,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	-166	-13.09%	-191	-7.28%	-206
业务及管理费	-735	-1,432	-13.42%	-1,654	4.88%	-1,577
其他业务成本	-2	-1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	-26	-	-	-	-2
营业支出合计	-837	-1,625	-11.92%	-1,845	3.36%	-1,785
营业利润	560	1,086	-10.32%	1,211	-41.24%	2,0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4	-5	-	15	-	-3
利润总额	306	1,081	-11.83%	1,226	-40.43%	2,058
所得税	-61	-236	-10.27%	-263	-43.32%	-464
净利润	245	845	-12.25%	963	-39.59%	1,594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证券业务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



公司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	12年	20	2010年	
坝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经纪手续费收入	451	616	-28.95%	867	-26.09%	1,173
承销佣金收入	275	1,108	-46.81%	2,083	-17.24%	2,517
其他	113	10	11.11%	9	-40.00%	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839	1,734	-41.40%	2,959	-20.13%	3,705
经纪手续费支出	-53	-99	-38.89%	-162	-20.59%	-204
其他	-26	-104	-31.58%	-152	36.94%	-1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79	-203	-35.35%	-314	-0.32%	-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	1,531	-42.12%	2,645	-21.98%	3,390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5.31 亿元、26.45 亿元和 33.90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42.12%,主要原因是 2012 年行业佣金费率进一步下调、市场日均成交量下降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较大压力,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由 2011 年的人民币 8.67 亿元下降 28.95%至 2012 年的人民币 6.16 亿元。另外,承销佣金收入由 2011 年的人民币 20.83 亿元下降 46.81%至 2012 年的人民币 11.08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平安证券完成 14 家 IPO 和两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而 2011 年则完成了 34 家 IPO 和 7 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2011 年较 2010年同比下降 21.98%,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证券市场交易量显著下降,同时市场佣金费率持续下调,导致平安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另外,一级市场融资脚步放缓,平安证券完成的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数量较 2010 年少,2010 年完成了 39 家 IPO 和 11 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2013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7.60 亿元。

(2) 总投资收益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投资收益*1	748	905	14.12%	793	72.02%	46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2	-139	246	-	-396	2946.15%	-1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减值损失	-13	-23	-	-	-	-
总投资收益	596	1,128	184.13%	397	-11.38%	448

注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等;

注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证券业务总投资收益分别为11.28亿元、3.97亿元和4.48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184.13%,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及投资项目退出获得较好收益。2011年较2010年同比下降11.38%,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导致平安证券自营权益类投资收益有所下降。2013年1-6月,本公司证券业务总投资收益为5.96亿元。

(3)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证券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32亿元、16.54亿元和15.77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下降13.4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投行及经纪业务发展放缓,相关费用随之减少。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4.88%。主要原因是随着平安证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相关费用随之增加。2013年1-6月,本公司证券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为7.35亿元。

(4) 净利润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证券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8.45 亿元、9.63 亿元和 15.94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12.2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投行及经纪业务发展放缓,但投资项目退出获得较好收益。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下降 39.59%,主要原因是平安证券受证券市场交易量显著下滑、市场佣金费率下调以及一级市场融资量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承销佣金收入均显著下降。2013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业务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

4、信托业务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信托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4 亿元、10.63 亿元和 10.39 亿元, 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43.37%,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31%。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信托业务实现净利润 3.58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托业务的业绩如下:

单位: 百万元

755 12	2013年1-6月	201	2年	20	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	2,271	42.83%	1,590	126.50%	702
投资收益	120	755	-6.67%	809	-45.45%	1,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	-3	-90.63%	-32
其他业务收入	1	1	-66.67%	3	-	-
汇兑损失	-	-	-	-1	-	-
营业收入合计	939	3,029	26.31%	2,398	11.38%	2,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169	32.03%	-128	21.90%	-105
业务及管理费	-408	-952	6.61%	-893	41.75%	-630
资产减值损失	-1	2	-93.75%	32	-	-53
其他业务成本	-	-2	-	-	-	-
营业支出合计	-472	-1121	13.35%	-989	25.51%	-7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66	-	8	-	-4
所得税	-115	-318	-10.17%	-354	9.94%	-322
净利润	358	1,524	43.37%	1,063	2.31%	1,039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1年日	2013年1-6月	201	2年	20	11年	2010年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信托产品管理费	1,033	2,756	52.94%	1,802	152.38%	714
其他	79	206	-0.48%	207	9.52%	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112	2,962	47.44%	2,009	122.48%	903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	-294	-689	73.99%	-396	121.23%	-179
其他	-	-2	-91.30%	-23	4.55%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94	-691	64.92%	-419	108.46%	-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8	2,271	42.83%	1,590	126.50%	702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2.71 亿元、15.90 亿元和 7.0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42.83%,主要原因是由信托产



品存量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收入的增加大于由信托产品规模扩大及结构调整导致的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2011年较2010年同比增长126.50%,主要原因是受托资产规模增加使信托产品固定管理费收入相应增加,同时部分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也带来浮动管理费收入的增加。2013年1-6月,本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8.18亿元。

(2) 总投资收益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	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投资收益#1	25	650	30.52%	498	5.96%	470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2	95	107	-65.26%	308	-68.60%	981
总投资收益	120	757	-6.08%	806	-44.45%	1,451

- 注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股息收入;
- 注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信托业务总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 亿元、8.06 亿元和 14.5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由 2012 年出售权益投资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减少大于由 2012 年权益投资股息收入增加带来的净投资收益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下降 44.45%,主要原因是与 2010 年相比,平安信托 2011 年出售权益投资(包括部分 PE 投资退出)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较少。2013 年 1-6 月,本公司信托业务总投资收益为 1.20 亿元。

(3)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信托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9.52亿元、8.93亿元和6.3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同比增长6.61%,2011年较2010年增长41.75%,主要原因是随着平安信托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相关费用随之增加。2013年1-6月,本公司信托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为4.08亿元。

(4) 净利润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信托业务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4 亿元、10.63 亿元和 10.39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同比增长 43.37%,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增加。2013 年 1-6 月,本公司信托业务实现净 利润 3.58 亿元。



5、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目前占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和利润比例相对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和分别为-0.48 亿元、0.40 亿元和-0.03 亿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4%、0.21%和-0.0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2013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和为-2.12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三大支柱业务为保险、银行和投资业务,因此在日常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来源于保费、存款业务和投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 (1)提供保险合同保单给付、退保及分红所需要的现金; (2)各项贷款业务支出的现金; (3)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投资支付; (5)支付其他经营成本等。

由于大多数现金保费收入是在保单给付和理赔前获得的,因此本公司从经营活动中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结合本公司以现金和易变现的金融产品形式持有的部分投资一起,基本上就可以满足本公司保险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如果本公司出现短期融资的需要,一般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等短期借款方式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来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6,807	879,700	449,811	26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0,951	-598,803	-374,463	-12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6	280,897	75,348	139,255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16,484	1,037,141	671,897	506,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66,141	-1,230,981	-704,006	-69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7	-193,840	-32,109	-18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777	62,155	25,691	51,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122	-12,634	-39,030	-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5	49,521	-13,339	42,2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	-173	-357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净额	184,232	136,405	29,543	-8,02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56亿元、2,808.97亿元、753.48亿元和1,392.55亿元。2012年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仅合并原深发展下半年经营业绩,2012年合并了原深发展全年经营业绩,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1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自2011年7月起成为本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增加额"和"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科目,同时一些科目因合并原深发展而出现大幅变动。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6.57亿元、-1,938.40亿元、-321.09亿元和-1,894.75亿元。2012年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首次合并原深发展现金流入较多,此外,2012年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1年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购原深发展产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净额812.38亿元,同时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稳步增长。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45亿元、495.21亿元、-133.39亿元和422.53亿元。2012年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保险子公司短期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增加以及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分别成功



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2011 年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由 2010 年度的净增加变为 2011 年度的净减少。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94.54 亿元、53.93 亿元 和 35.29 亿元,主要用于新增物业投资、营业网点及办公地址、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二)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本公司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071	9,551	4,246	2,125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7,486	7,945	7,990	8,301
合计	16,557	17,496	12,236	10,426

2、租赁承诺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年以内(含1年)	3,199	3,160	2,419	1,512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2,552	2,449	1,877	1,174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1,901	1,791	1,334	785
3年以上	4,221	3,427	2,526	1,068
合计	11,873	10,827	8,156	4,539

3、信贷承诺

本公司已签定的信贷承诺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3,883	315,436	296,782	24,816
开出保证凭信	34,494	25,958	25,172	13,001
开出信用证	30,914	19,071	6,017	1,388
小计	429,291	360,465	327,971	39,20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 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56,208	50,506	42,458	27,829
对外担保	233	129	-	-
总计	485,732	411,100	370,429	67,034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70,254	171,952	156,051	33,096

(三)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元对人民币及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现时,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单位: 百万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项目	变量变动	减少/(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减少/(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减少/(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减少/(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减少/(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减少/(增 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97	299	191	212	82	8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677	865	97	915	43	1,012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 5%	5	117	-17	62	3	95
加总数		979	1,281	271	1,189	128	1,189

2、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公司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公司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公司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 天潜在损失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6,573	7,150	6,693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项目	利率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	增加 50 个基点	-113	-3,723	-106	-4,020	-207	-4,255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项目	利率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增加税前 利润变动	增加税前 股东 权益变动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574	574	420	420	173	173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 50 个基点	196	196	180	180	175	1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 50 个基点	2,405	2,405	2,233	2,233	518	518
吸收存款	增加 50 个基点	-3,524	-3,524	-3,040	-3,040	-742	-74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年末重新厘定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年度利润表。2012年度相关假设变动的影响是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0.54亿元,减少2012年度税前利润0.54亿元。2011年度相关假设变动的影响是减少201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0.59亿元,增加2011年度税前利润10.59亿元。2010年度相关假设变动的影响是增加2010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1.75亿元,减少2010年度税前利润21.75亿元。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变动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如下:

财务和运营指标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并口径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注1}	4.80%	4.70%	4.50%	4.20%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注2}	4.90%	2.90%	4.00%	4.90%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财务和运营指标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退保率 ^{注3}	0.60%	0.90%	0.90%	0.90%
产险业务				
综合成本率 ^{注4}	95.50%	95.30%	93.50%	93.20%
综合赔付率 ^{注5}	60.20%	59.40%	57.80%	55.40%
银行业务				
净利差 ^{注6}	2.03%	2.19%	2.33%	2.18%
净息差 ^{注7}	2.19%	2.37%	2.51%	2.30%
成本收入比 ^{注8}	39.93%	40.61%	44.17%	52.87%

注 1: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 /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均值;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投资资产均值参照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注 2: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均值。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权型及股权型投资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收益或亏损净额+股权型投资的减值,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投资资产均值参照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注 3: 退保率=退保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注 4: 综合成本率= (赔付支出一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一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 +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一摊回分保费 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注 5: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一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一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注 6: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注7: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注 8: 成本收入比=(营业及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收入需扣除营业外收入和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原深发展的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1、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分析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分别为4.8%、4.7%、4.5%和4.2%。2012年较2011年提高0.2个百分点,2011年较2010年提高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及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4.9%、2.9%、4.0%和4.9%。2012年较2011年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如下因素综合影响:①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导致净投资收益上升;②受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导致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亏损。2011年较2010年下降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总投资收益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平均投资资产增长较快。

2、人寿保险业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退保率分别为 0.6%、0.9%、0.9%和 0.9%,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退保率保持不变。

3、财产保险业务指标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分别为95.5%、95.3%、93.5%和93.2%,综合赔付率分别为60.2%、59.4%、57.8%和55.4%。2012年综合成本率和综合赔付率较2011年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行业受理赔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平安产险通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2011年综合成本率和综合赔付率较2010年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抓住市场秩序持续转好、行业盈利能力提升的市场机遇,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风险筛选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4、银行业务指标

2013年1-6月本公司银行业务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2.03%和2.19%。2012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2.19%和2.37%,分别较2011年下降0.14和0.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央行2011年以来调息政策以及同业资金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有所拉低。2011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2.33%和2.51%,分别较2010年提高0.15和0.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央行加息政策的影响,以及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的净利差和净息差均有所改善。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银行业务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9.93%、40.61%、44.17%和52.87%。2012年较2011年下降3.56个百分点,2011年较2010年下降8.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原深发展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成本收入比较低;②原平安银行严格进行费用管控,前期战略投入的收入效应逐步显现,其成本收入比由2010年的52.87%降低至2011年的48.47%。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保险业务偿付能力分析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是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之一,中国保监会用于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中国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公司及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单位: 百万元

监管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合并口径				
实际资本	229,118	226,512	182,492	124,207
最低资本	140,809	122,027	109,489	62,77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70%	185.60%	166.70%	197.90%
平安寿险				
实际资本	69,406	67,678	52,489	50,981
最低资本	39,415	35,502	33,623	28,29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10%	190.60%	156.10%	180.20%
平安产险				
实际资本	24,472	23,166	18,174	15,002
最低资本	13,637	12,983	10,943	8,3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50%	178.40%	166.10%	179.6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62.7%、185.6%、166.7%和 197.9%,始终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第 II 类偿付能力充足水平。2012 年较 2011 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 2012 年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此外,平安寿险在 2012 年安排了分保合约,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了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31.2 个百分点,主要受本公司保险银行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的影响。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定向增发获得的资金 161.34 亿元增加了实际资本,而原深发展并表因素则对本公司偿付能力产生摊薄影响约 20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按子公司计算规则 100%纳入本公司偿付能



力的评估范围,按照其资本充足率折算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本公司原有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76.1%、190.6%、156.1%和 180.2%,始终满足第 II 类偿付能力充足水平。2012 年较 2011 年提高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给偿付能力带来压力,为补充资本实力,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 2012 年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1 年末均有所提升,高于监管要求。此外,2012 年平安寿险安排了分保合约,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了偿付能力充足率。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主要受平安寿险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79.5%、178.4%、166.1%和 179.6%,2010 年以来始终满足保监会规定的第 II 类偿付能力充足水平。2012 年较 2011 年提高 1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给偿付能力带来压力,为补充资本实力,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 2012 年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1 年末均有所提升,高于监管要求。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平安产险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的影响。

2、银行业务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平安银行、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指标	2013.6.30 ^{± 1}	2012.12.31 ^{±1}	2011.12.31 ^{注 1}	2010.12.31 ^{注 1}	
血目1月70	标准	2015.0.50	2012.12.51	2011.12.51		
不良贷款率 ^{注2}	≤5%	0.97%	0.95%	0.53%	0.41%	
拨备覆盖率 ^{注3}	>100%	183.54%	182.32%	320.66%	211.07%	
资本充足率 ^{注4}	≥8%	8.78%	11.37%	11.51%	10.96%	
核心资本充足率 注5	≥4%	N.A	8.59%	8.46%	9.26%	

注 1: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为平安银行数据, 2011 年为原平安银行和原深发展合并数据, 2010 年为原平安银行数据;



注 2: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 根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注 4: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注 5: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 / (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

注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8.78%、一级资本充足率 7.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29%,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9.90%、核心资本充足率 8.05%,符合监管标准。

七、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未决诉讼

鉴于保险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2 宗,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为 20 宗,涉及总金额 106,865.40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为 22 宗,涉及总金额 7,098.08 万元。

此外,就平安寿险对比利时富通集团的股权投资因比利时政府的国有化措施遭受损失的事宜,发行人及平安寿险已向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申请仲裁,要求比利时政府补偿因其国有化措施对发行人及平安寿险造成的损失。目前该案件还处于仲裁庭确定管辖阶段,要求补偿金额尚未确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安寿险对富通集团的累计投资成本约合人民币 238.74 亿元,已累计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227.90 亿元,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且已计入计提当期的损益,相关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

无。

第九节 内含价值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数据。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 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一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 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09年12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对于会计口径的保费收入和准备金计量进行了规定,并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2010年1月25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一问题解答第9号: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衔接》(保监发〔2010〕7号〕。根据该通知,偿付能力报告中的保险合同负债继续适用中国保监会制定的责任准备金评估标准,非保险合同负债适用会计准则。内含价值计算中所涉及的未来利润是满足偿付能力要求前提下的可分配利润,因此,本公司在编制2012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按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相应所得税的计算也基于应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前的核算结果。

一、经济价值的成份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165,386	139,446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0%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6,973	48,21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8,036	-8,549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53,665	126,09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5,142	-21,369	
内含价值	285,874	235,627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77,460	144,400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18,312	19,33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397	-2,518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5,915	16,822

注: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二、主要假设

2012 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准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一)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1.0%。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计算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



11.0%。

(二)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 4.75%起,随后每年增加 0.25%,至 5.5%并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三)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投资收益中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3%,至18%并保持不变。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四)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 65%和 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45%和 40%为基准计算。

(五) 发病率

发病率根据本公司本身的定价表假设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85%之间。

(六)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七)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八)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三、新业务量和新业务价值

用来计算 2012 年和 2011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人民币 570.51 亿元和人民币 693.55 亿元。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率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个人寿险	34,770	42,002	-17.2%
团体寿险	11,995	10,506	14.2%
银行保险	10,285	16,848	-39%
合计	57,051	69,355	-17.7%
新业务价值			
个人寿险	14,685	15,417	-4.7%
团体寿险	725	661	9.7%
银行保险	505	744	-32.1%
合计	15,915	16,822	-5.4%

注: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四、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8.74 亿元:

单位:除指明外,均为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说明
寿险业务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144,400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012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16,340	2012 年销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 11.0%贴 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模型变动	10,222	所得税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率等假设变 动导致内含价值上升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5,594	主要由于相关资产未实现资本利得增加导致市价调整上升



项目	2012年	说明
投资回报差异	-7,019	2012 年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低
其他经验差异		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的差异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83,443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 27.0%
股东股息	-5,987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分红	4	平安资产管理向平安寿险分红
寿险业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177,460	
其他业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整净资产	91,227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12,342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2,080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调整净资产	105,649	
股东股息	-1,469	平安产险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 10.15亿元;平安银行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 影响人民币2.68亿元;平安资管向股东分 红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1.86亿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7,400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人民币59.87亿元;平 安产险向公司分红人民币10.15亿元;平安 银行向公司分红人民币2.16亿元;平安资 管向公司分红人民币1.82亿元
股东分红	-3,166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整净资产	108,414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285,874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元)	36.1	

注: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五、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 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201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 50 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 50 个基点



- 已承保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 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 10%
- 维持费用下降 10%
- 分红比例增加 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0.5%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5%	11.0%		
有效业务价值	125,728	120,488	115,531	121,082		
	10.5%	11.0%	11.5%	收益率/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16,837	15,915	15,057	16,340		

单位: 百万元

假设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20,488	15,915
2011 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14,377	16,860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 50 个基点	135,679	16,961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 50 个基点	104,566	14,873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 10%	122,892	16,287
保单失效率下降 10%	123,398	16,494
维持费用下降 10%	122,010	16,187
分红比例增加 5%	116,177	15,378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107,671	14,717

注: 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改〔2012〕592 号监管意见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保险主业,切实防范综合经营风险传递。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偿付能力水平的影响: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保监发改〔2012〕592 号监管 意见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
-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将大部分计入负债,并有一小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拆分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从而可增加本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未来随着可转债逐步转股,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
- 3、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本公司总股本将逐步增加,将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实现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四、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影响的静态测算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上市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45 号)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可以在转股前计入本公司的附属资本。据此,以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监管指标为基础,模拟本次可转债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发行,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影响的静态测算如下:

单位: 百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实际资本	229,118	255,118
最低资本	140,809	140,80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7%	181.2%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07年A股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1065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9 号)批准,本公司 200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150,000,000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38,870,000,000 元,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 648,075,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38,221,924,360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681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11 年 H 股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出具监管意见的函》(保监发改(2011)528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9 号)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72,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71.50 元,计港币 19,448,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6,168,678,24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15,266元之后,募集净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6,134,524,083 元(含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161,1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存放于金骏有限公司开立的由本公司控制的共管账户中,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缴纳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8101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 H 股定向增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前次 H 股定向增发及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用途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4,524,0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34,524,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34,524,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补充 资本金	补充 资本金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16,134,524,083	-	1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差异额	主要原因
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_B08号),其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 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明哲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建一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任汇川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Me WS

姚波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董事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源科

李源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记为有

范鸣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黎哲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丽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吉人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日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力立方

汤云为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嘉士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签据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家骠

胡家骠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er T. Melde.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迪奇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东东

中国平安保险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顾立基

中国平安保险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志坚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孙建平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大い、もく。 赵福俊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潘忠武

中国平安保险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中国平安保险(集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王进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74131

王利平

要编辑

李源祥

计素兰

曹实凡

陈克祥

教授

陈德贤

姚军

金绍樑

(Gregory Dean Gibb)

中国平安保险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家教

曾鹿海

保荐代表人:

科学

林隆华

José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

乔飞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郭宇辉

董曦明

法定代表人:

雷 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 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程丽

孔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7 100

徐晓飞



四、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内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0年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8101 B32号和2011年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8101 B01号)、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 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8101_B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 明(2013)专字第60468101 B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 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 B08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 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 B10号)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 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8101 B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 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 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

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能姝英

2013年1月月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阅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財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3)03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55

五、精算评估机构声明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内含价值披露的审阅意见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精算师已阅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经审阅的内含价值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公司及签字精算师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 完整准确地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精算师

赵晓京

2013年11月19日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BEJAM .

张文彬

纽旭

汪旭

基入劳

董入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大建中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平安2012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 (八) 原深发展 2008-2010 年度审计报告:
- (九)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编制的原深发展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十)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编制的原平安银行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询,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